


---


2022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Principals Conference of New Taipei City


# 新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 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

---

 Library-verse  Borderlessness  Unrestricted Access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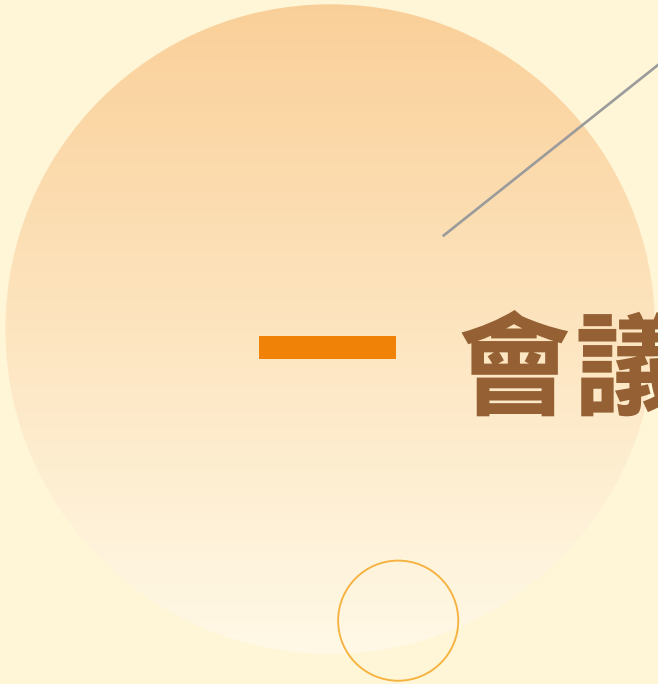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協辦單位： 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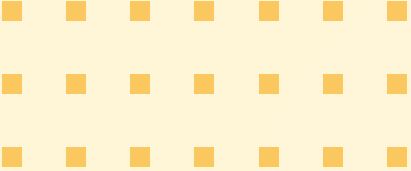
# 目錄

一. 會議流程	3
二. Logo 設計理念	8
三.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10
3-1 技職教育科	12
3-2 國小教育科	64
3-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106
3-4 幼兒教育科	118
3-5 特殊教育科	128
3-6 社會教育科	148
3-7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156
3-8 中等教育科	202
3-9 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234
3-10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240
3-11 秘書室	248
3-12 督學室	252
3-13 校園安全室	260
3-14 政風室	282
3-15 家庭教育中心	286
3-16 體育處	290
四. 專題簡報— NewTaipei Education Talk	292
五. 附錄	320
5-1 新北市教育局文宣	321
5-2 新北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校長通訊錄	322
5-3 教育局相關 Line 社群 QR Code 一覽表	340





# — 會議流程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學校 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 一、辦理目的：

111 年 8 月 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1431928 號

- (一) 提供校長專業對話，交流建立支持網絡。
- (二) 透過相互分享激勵，擘畫未來教育藍圖。
- (三) 研討教育趨勢議題，發展本市教育願景。
- (四) 宣達教育政策主軸，開創本市教育新航。
- (五) 共倡數位圖書資源，打造國際圖書互聯。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樟樹國際實中）、  
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穀保家商）。

## 三、會議位置：

本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及板橋區相關藝文場館。

## 四、會議日期：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 30 分。  
（下午為自由參訪行程，請自行前往及參觀）

## 五、參加對象（約 460 位）：

- (一)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
- (二) 國中小候用校長（含實習）。
- (三)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人員。
- (四) 本局各科處室主管、駐區督學及聘任督學。
- (五) 新北境內大專院校校長或代表。
- (六) 美國學院及高中校長代表。

## 六、會議流程：

如附件 1。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因應疫情，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務必配戴口罩。
- (三) 因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大眾運輸或共乘方式到達，若自行開車前往，本局後續將安排並通知停車地點。

## 八、聯絡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聯絡人：樟樹國際實中教務處實研組曾組長怡寧  
電話：(02) 26430686 分機 104。
- (二) 主辦單位聯絡人：本局技職教育科劉代理科員滢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733。

## 九、活動經費：

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獎勵：

- (一) 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 2 次。
- (二) 學校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
- (三) 本局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辦理，教育局督辦人員限 4 人，各嘉獎 2 次。

##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附件一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學校 校長會議流程

111 年 8 月 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1431928 號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 主講人	活動場地
09:00 ~ 09:30	30	報到	樟樹國際實中及穀保家商團隊	本府 3 樓 多功能 集會堂
09:30 ~ 09:35	5	開幕式	樟樹國際實中團隊	
09:35 ~ 09:40	5	局長致詞	張局長明文	
09:40 ~ 10:00	20	藝文場館 館校交流	文化局龔局長雅雯	
10:00 ~ 10:40	40	【專題演講】 Library-verse 數位學習的 學習素養	Jean Nei (Libraria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Saratoga Library,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Lisa G Liu (Librarian for Adult and Teen Services, Saratoga Library,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10:40 ~ 10:55	15	休息時間	樟樹國際實中團隊	
10:55 ~ 11:00	5	影片播放	樟樹國際實中團隊	
11:00 ~ 11:15	15	Library-verse 計畫啟動儀式	侯市長友宜 / 張局長明文 / 文化局龔局長雅雯 / 市圖王館長錦華 / 美國及澳洲學校代表 / 大專院校代表 / 高中職國中小代表	
11:15 ~ 11:20	5	市長致詞	侯市長友宜	
11:20 ~ 11:25	5	大合照	全體人員	
11:25 ~ 11:40	15	休息時間	樟樹國際實中團隊	
11:40 ~ 12:00	20	推動中小學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司長政軒	
12:00 ~ 12:30	30	局長勉勵、 教育政策宣導 暨綜合座談	張明文局長及各科處室主管	
12:30 ~ 13:30	60	休息時間	樟樹國際實中及穀保家商團隊	
13:30 ~ 17:30	240	本市板橋區 藝文場館 及展演參訪 (自行前往 及參觀)	各場館導覽人員	相關資訊 請參閱 備註二

備註：

- 一、本案將視疫情發展及本府防疫相關會議決議事項滾動式修正  
(如需修正將另行發文通知)。
- 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轄屬板橋區藝文場館 8 月份展演及活動一覽表如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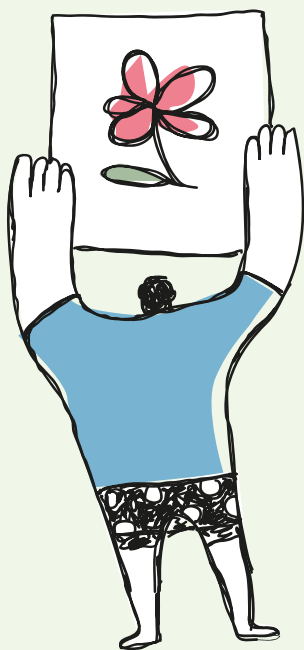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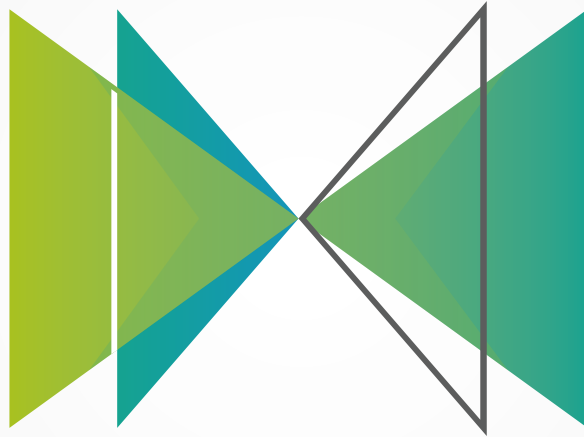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轄屬板橋區藝文場館 8 月份展演及活動一覽表

館舍	性質	名稱	地點	期間
府中 15	展覽	圓宇宙－沉浸式圓頂體驗展	3F 展覽室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明日地球－環境藝術特展	5F 展覽室	7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展覽	秘境的絮語：夢獸之島	華翠館	8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
新北市藝文中心	演出	2022 新北市音樂劇節	新北市藝文中心	7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
	展覽	《初·現》孫鎡華抽象藝術創作個展	展覽廳第一展覽室	8 月 4 日至 8 月 23 日
		《刀撼彩動》陳瑞瑚油畫展	展覽廳第二展覽室	8 月 4 日至 8 月 22 日
		《東西對畫》殷曉虹·陳韋勳母子雙個展	展覽廳第三展覽室	8 月 5 日至 8 月 21 日
電幻 1 號所	展覽	《彼岸 Faramita》	D/S ONE GALLERY	6 月 11 日至 9 月 11 日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展覽	主題書展：金鼎獎   文學與非文學圖書經典作品展	6F 書展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分館	活動	「銀髮樂活讀書會」/ 謝次喬	3 樓多功能視聽室	8 月 19 日 13:30-15:30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江子翠分館	展覽	主題書展：走進圖書館的閱讀魔法	2 樓兒童室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主題書展：生活英語好 Easy!	2 樓書展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主題書展：絕美建築	2 樓書展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主題書展：幸福烘焙坊	3 樓書展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021 openbook 好書獎書展	2 樓書展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新北嚴選 - 暑期兒童推薦圖書展	2 樓書展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萬板親子圖書閱覽室	展覽	主題書展：走進圖書館的閱讀魔法	新書展示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主題書展：8 月兒童繪本精選	新書展示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民生圖書閱覽室	展覽	主題書展：美體瑜伽	2 樓展示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主題書展：幸福麵包坊	2 樓展示區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LOGO 設計理念





2022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 Principals Conference of New Taipei City  
新 北 市 1 1 1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公 私 立 學 校 校 長 會 議

 Library-verse  Borderlessness  Unrestricted Access

## LOGO 設計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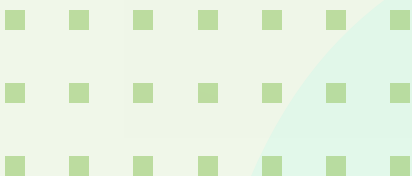
Logo 和「展開的書」（象徵知識）做結合。

其中左邊頁是向後翻，色調變重。右邊頁則是左翻用線條做出虛的空間。是將書（知識）的符號從平面進階成 3 維度的意涵。

本次會議主軸 Library-verse、Borderlessness、Unrestricted Access，是希望透過數位圖書互聯網的建構，知識得以無國界、不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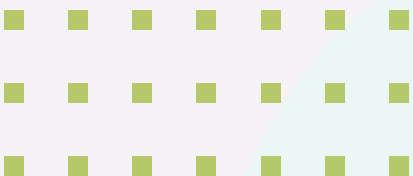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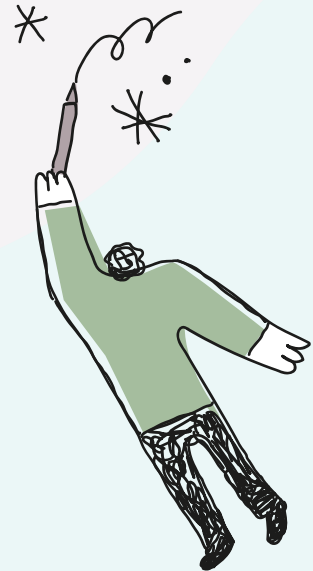
底色為淺色漸層，接近白色但不是全白，除了質感之外，也是「知識宇宙深度的暗示」。

設計者：樟樹國際實中 多媒體動畫科教師 吳學宜





# 三 重點工作宣導



# 01 技職教育科



| 江彥廷 科長

## 壹、宣導事項



### 一、向學生收費事宜提醒

#### (一) 免學費政策宣導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2. 內容：

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式，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私立學校皆請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48117 號函規定，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納雜費。

3. 配合事項：

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1) 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2) 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3)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 105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9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4 項之規定。
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1)學費：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2)雜費：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3)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課業輔導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4)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其他代辦費。
3. 配合事項：請各私立學校應確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4 及第 5 項規定：「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相關訂定費用標準之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以供本府及相關機關查核；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學校資訊網路。」



## 二、技術型高中推動新課綱提醒事項

- (一) 111 課程計畫書皆已全數審核通過，學校務必依據課程計畫書進行開課，並要請教務處於排課完後，立即確認課程代碼是否能對應，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
- (二) 課程諮詢教師應發揮其作用，以強化學生選課輔導諮詢，並每學年度滾動式修正輔導手冊內容，並公告在校網明顯處，以利親師生運用。
- (三) 為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的上傳，以幫助學生升學所需，請學校務必針對師親生進行宣導及教導上傳之時程、方式及各項規範等。教學也可多元化，以充實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





- (四) 鼓勵校內教師參與各項研習，精進教學策略，例如：核心素養教學、命題或議題融入課程設計等。
- (五) 為使教師專業發展，請鼓勵教師參與教學行動研究、社群之組成等。
- (六) 為符應新課綱總綱實施要點相關規範，教育局陸續推動相關教師專業發展方案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的競賽，請鼓勵學校教師與學生踴躍參加，推出之相關專案名稱如下：
1. 2022 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驗與創新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2.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3. 第 4 屆新北技職年會實施計畫。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優良自主學習計畫書與成果競賽 -Pro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實施計畫。
  5.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學年度專題實作競賽實施計畫。
  6.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技能 BOOK-- 閱讀素養」實施計畫。
  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學習歷程 - 課程學習成果」Gains 實施計畫。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煉戰領域 - 素養 Challenge」實施計畫。
  9.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健檢暨面試活動 -- 技專校院 Exhibition 實施計畫。
  10. 2023 年新北技職名人賞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 三、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試務相關工作

(一) 依據：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為發展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技職教育特色，促使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培養學生符應產業需求之能力，並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藉由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提供其技藝專長的專業性技能教育，新北市 112 學年度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2. 「11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以各校單獨招考之方式，三大特色：免會考、免在校成績、適性選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於同日辦理術科測驗考試，計分方式分成（詳見簡章內容）：

(1)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

- A.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採計與報考科別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之規定。
- B. 生涯發展規劃書：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分，其餘不給分。
- C. 國中技藝班：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 D. 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分，本項最多採計 2 項。
- E. 特別加分條件。

(2) 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見各校校招生資料表。

(三) 配合事項：111 年 8 月起由主委學校鶯歌工商召集辦理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修正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副主委學校泰山高中為觀摩學校。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 13 校 67 科為 1079 名。

(四) 重要試務工作期程依簡章為主。

### 四、私校相關業務宣導（家萱、靜涵、明義）

(一) 依據：「私立學校法」、「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二) 配合事項：

1. 有關 111 學年度預算，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局備查，另本局今年訂有預算書檢核表，請各校應配合提送檢核表。
2. 有關學校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人董事會改補選及改補選監察人等事宜，請各校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函文法人主管機關（本府）申辦；另本府業以 111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111098369 號函發布修正後之法人函報事項相關檢核表件，有關法人變更事項請各校務必以修正後新版之檢核表報本府憑辦，並請於來函主旨敘明報府事由。
3. 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由全體全年度 1000 萬修正為全體全學年度 200 萬，110 學年則因應修法另有規定上限。
4. 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另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5. 為協助私立學校落實風險管理，本局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作業要點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條例所列指標，將市內私校依財務狀況、校務評鑑、發薪狀況、師生比、招生狀況、違法情形等項目進行分類及風險管理，並進行私校專案查核；至於例行事項則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6. 本局將製作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永續發展指引手冊提供予各校參考使用，以協助本市私校改善相關違失或進行轉型之輔導諮詢。



6. 請各校應落實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會計財務規定，並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對於經費核銷應確實辦理，避免因不實憑證違反私校法第 80 條衍生後續行政裁罰疑義。
7. 有關學校法人處分不動產請務必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檢視處分內容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依相關規定報本府審查。
8.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子法草案仍在規劃中，俟相關子法制定完成後，再另行函知各校參考，供各校檢視是否符合預警或專案輔導學校標準。
9. 有關私立學校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各私立學校應確實遵守私立學校之相關規定，並注意私校法第 77 條至 80 條針對學校有：擅自招生、執行經費預算之相關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未依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等情事，將依法追究學校法人、負責人或主經辦人員之行政責任；另關於「教師待遇條例」教育部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請各校應確實遵循該條例，辦理編制內教師之待遇調整作業。



## 五、私立高職人事綜合業務宣導

(一) 依據：「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教師待遇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二) 配合事項：

### 1. 教師甄選相關作業

- (1)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2) 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上開教師係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3) 上開工作經驗認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辦理。
- (4) 另計時員工、部分工時、工讀生及兼職員工的工作經驗是否被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關於上開「僱用型態之認定」一節，本標準並未限制工作性質屬兼職、部分工時或工作期間長短；至於工作期間長短之累計方式（如 8 小時為 1 日），因本標準亦無明文規定，參加教甄者仍需提供公司服務證明，並註記其服務起訖年、月、日及每週工作時數計算，由各教師甄選單位本權責審認。

### 2. 私立學校教師薪給待遇

- (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爰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 (2) 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3.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作業

- (1) 查教育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0056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依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於起聘前 2 個月將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辦理初審，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2) 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後，函轉教育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 (3) 請欲申請專技教師證書之學校，依上開規定填妥申請書，上學期於每年 5 月 1 日前，下學期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併同相關申請資料函報市府，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4. 補助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經費申請案：

- (1) 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 (2) 依前開推動原則第 3 點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
  - (二) 私校編制內教職員。第 5 點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由國教署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 35%。



## 六、建教合作業務宣導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二) 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本法第 13 條）。
2.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另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5159 號函規定：「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一個半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本法第 23 條）
3. 有關建教生無法適應建教合作機構需轉安置其他機構時，請學校確實依據本法第 17 條，輔導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並檢附轉安置會議紀錄、建教生轉安置資料表、定型化訓練契約函報本局備查。
4.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納雜費，請各校鼓勵學生適性選讀。另請各校持續強化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與職場接軌及就業輔導，期使每一位學生一畢業即能就業，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確實發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設立功能。



5. 另有關僑生建教專班，依僑務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 日僑生就字第 1070502511 號函「重申嚴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工作與人力仲介牽連」，招生期間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屬實，將立即停止承辦學校資格；另非於前開期間發生類此情事者，將取消次一學年度申請承辦建教僑生專班之資格。另依本局 107 年 11 月 8 日晨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各校確實掌握僑生之相關學習管理，本局於定期考核或專案考核時，將實地查訪，以了解各校實際現況與運作，並杜絕人力仲介牽連與違法打工情事發生。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0513B 號令訂定發布，即日起生效，並自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其群核心素養與科專業能力之規範，輪調式、階梯式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對應職群之相關規定實施；實習式、其他式則按原學制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或「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之相關規定實施。課程特色：強調務實致用及產學接軌，減少「部定必修」94-106 降至 52-56 學分，提高「校訂必、選修」44 增高至 68-80 學分及彈性 0-6 學分，以提升自主學習空間。
7. 因應今年疫情影響，本市為照顧這些有經濟需求的學生，特別提出新北建教生專業力 UP 精進方案，包含「紓困及圓夢獎學金」、「專業證照專班」及「安心在校工讀」三大部分。在紓困及圓夢獎學金部分，搭配教育部紓困 4.0 停課期間每月每生 1 萬元，另額外補助 300 位建教生，每位至少新臺幣 2 萬元，共 600 萬建教圓夢獎學金。專業證照專班則針對建教班學生開設專業證照輔導及英文檢定與專業英文 (PVQC) 認證輔導專班，未來若考取乙級證照及相關證照，另補助考照費用，以加強學生專業技能，預計開 30 班，受惠學生近千名。安心在校工讀專案補助復課後，提供家境清寒之建教生校內工讀機會，避免到外面打工增加染疫風險，預計提供百名建教生獲得萬元工讀金。此外，同時協助學校積極與合作事業機構搭建就業橋梁，讓優





秀且有意願的畢業生優先留廠給予就業機會，並輔導留廠建教生申請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金最高 3 萬元。

8. 本市積極協助建教生習得一技之長，推出最 HOT 的「新北建教生專業技能 PLUS 方案」，今年度提供超過 600 萬元建教圓夢獎學金，更推出專業證照輔導專班，在圓夢獎學金部分，自 109 年補助 400 萬、110 年因應疫情加碼補助 600 萬，今年持續補助 600 萬給 300 名建教生每名 2 萬元，3 年累積達 1,600 萬。也針對其中有取得乙 / 單一級或丙級證照者，給予每人上限 3,000 元獎勵，未來會持續鼓勵讓經濟弱勢且學業優秀建教生申請圓夢獎學金，給孩子最有力的支持與照顧。在專業證照專班部分，111 學年度建教專班有 9 校包含瑞芳高工、南強工商、莊敬工家、能商家商、毅保家商、中華商海、樹人家商、智光商工以及豫章工商，依報名狀況預計開設超過 30 個班，包含乙、丙級專業證照輔導專班、英文檢定與專業英文 (PVQC) 認證輔導專班。此外，未來若考取乙級及其他相關證照，本局會另加碼補助考照費用，強化學生專業技能。

## 七、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宣導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二) 配合事項：為協助各校校本生涯發展教育之推動，協助本市各國民中學妥適規劃與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達成學生適性發展與生涯進路選擇之目標，本局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本局預計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完成各校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依據審查結果評選 1 校績優學校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彙整委員審查意見後，另函通知各校。
  2. 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
    - (1)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每學期為單位，以 4 年 8 梯次方式完成全市學校訪視作業，並視情況針對訪視成績需改進之學校安排追蹤複訪。每學期訪視前將另函知受訪學校。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完成全市訪視（除 4 所學校因疫情延後辦理）。
    - (2) 110 學年度已完成 20 校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預計 111 學年度進行 24 校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將依疫情滾動調整）。

## 八、國中技藝教育暨技職教育宣導工作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宣導事項：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修正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 104 年 1 月 21 日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參用；為協助全

國國民中學辦理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以加強技藝教育，爰教育部提供「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參考指引」供國民中學參用，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各校配合前開參考指引之課程核心主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落實教學內容之實施。

(三) 配合事項：為發展本市技藝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機會，藉此讓本市學生職群試探，落實學校適性輔導之目的。另請各校依據每年升高中高職比例（如讀高職比率達 50%，是否提供充足職業試探機會），審慎思考鼓勵學生參與更多職業試探的機會，包含積極開設國中技藝教育班，讓學生更瞭解不同職群。111 學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其分述如下：

1. 國中生職業試探寒暑假育樂營：本案由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開辦，辦理時間為每年寒暑假期間，本活動參加證明可納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分項目，請務必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2. 國中技藝教育社團：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社團之申辦計畫書應確實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參考指引」內所規定之核心主題規劃課程活動，並務必教授「職群概論」，及落實經費資源之運用；本案修習證書可納入為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分項目，請務必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3. 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與自辦班：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及自辦班之申辦計畫書應確實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參考指引」為依據撰寫，課程規劃除必修之「職群概論」核心主題外，每學期選擇 2 個（含）以上核心主題上課，至少須授畢所選擇主題之基本單元節數 39 節課；若基本單元加總節數不足該學期上課總節數時，得以該核心主題的延伸單元節數時，得以該核心主題的延伸單元節數補足，或各校得依學校本位課程或區域產業特色，自行增加彈性主題，惟每學期彈性主題上課節數不得超過總上課節數的 1/3；本案修習證書可納入為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分項目，請務必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4. 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可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其中包含 1 至 2 位教師人事費用，且為抽離單獨成班，請各國中踴躍參加。111 學年度申請作業已完成，本局將依規定辦理各校申請經費相關事宜。



5. 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請各校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其委員代表及性別人數應符合規定，各校遴選辦法切勿將學生「懲處」及「缺曠課」列為入班必要條件，於辦理期間學生適應不良則應加強輔導，提供學生發掘自我與潛能開發之機會。
6.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舉辦，預計開辦 13 類職群，33 項主題競賽，並委託正德國中成立試務中心，智光商工成立本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三重商工協助召開相關籌備會議。請各校務必協助學生參加競賽。
7. 「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11 學年度適性宣導研習活動：為加強家長及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職教育內涵和趨勢之理解，增進群科認識及體驗職業試探課程，落實各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與家長於面臨升學選擇時能適性選擇。請各公立國中每學年度自行規劃安排至少 1 場技職教育相關教師研習，以全校教師為對象，進行技高參訪或技高講師入校宣導，並建議各公立國中可利用備課日或與學生場次併同辦理，以達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場技職相關研習之目的。另本局預計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國中小行政、教師及家長場技職宣導活動，請各校務必協助宣導並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參加，相關期程將另案通知。
8. 本市建置「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係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職業試探之精神，並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以增進學生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分別為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



國中、三民高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五峰國中、福營國中、樟樹國際實中、萬里國中、光復高中、福和國中、明志國中、中正國中及佳林中心等 16 所中心學校，課程內容依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之內涵，分別有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藝術類及醫護類課程。另於 107 學年度提供全市每所國中小「職業工作指南」與「職業簡介」影片，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 5、6 年級學生進行試探體驗活動；108 年度起提出全新的選擇「扎根技職三支箭：職探、雙語、新產業」，業已正式宣布新的新北職探體系，「新北職探 New CHOICE」當中「New」的涵義包括以下三點：

(1) 探職探中心翻倍成長與擴增多元職探場域：職探中心原來有 16 所，納入本市 25 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以及 23 間觀光工廠、產業文化館、境內 23 所大專校院擴大多元職探場域，專門提供本市國中學生各項職業試探教育，職探中心數量翻倍成長，並與經發局合作，將觀光工廠納入多元職探場域，且與大專校院開設國中小職探活動營隊，提供國小高年級到國中三年「5 年一貫、全面職探」的職業試探機會。

(2) 首創雙語職探課程：為能接軌國際與未來工作世界，本市推動全國首創「雙語職探」，對接本市獨有之職探課程架構發展 7 大類（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藝術及醫護類）雙語職探課程。

(3) 跨局處培育新興產業人才：因應新興科技（如：自駕車、智慧醫療、自主移動系統、智慧聯網等）發展，25 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結合大專校院及產業資源，連結職場與產業資源，透過「職場體驗」及「職訓參訪」兩大方案，對應專業群科，111 學年度 25 所技術型高中開辦國中生「新興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實踐產官學三方跨界合作的職業試探教育。



## 九、新北市 HPO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

### (一) 依據：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2. 新北市 HPO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

(二) 內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正式實施後，針對國中畢業之青少年應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教。然而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故仍有部分青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因此，本局統合市府相關單位之資源，共同處理需要扶助之青少年議題，規劃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轉銜就學或就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1. 計畫對象：國中畢業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目前未就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依序如下：
  - (1) 年滿 15 歲至 18 歲國中畢業未曾升學、未就業，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
  - (2) 國中因持續中輟而未畢業，且目前未就業、未滿 18 歲者。
  - (3) 經評估需提早介入輔導之九年級學生。
  - (4) 未滿 18 歲之高中（職）階段中離生。
2. 辦理模式：委託本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辦理。
3. 措施內容：包含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三) 配合事項：

1. 每年 9 月函請各國中於規定期限至教育部委請師大心測中心建置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系統」完成各國中畢業生動向調查。
2. 每年 10 月青年署提供本局國中畢業生動向調查需要政府介入協助之名單，本局函知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名單後，由學校以密件回復案內青少年基本資料。
3. 每年 3 月發文本市公私立國中，請學校於學生畢業前提供學生本計畫資訊，並確實掌握學生畢業後動向。若得知符合本計畫輔導對象且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由學校進行轉介。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高中職技藝競賽培訓方案(金手培訓)

(一) 111 學年度補助 10 所公私立高中職(新北高工、三重商工、瑞芳高工、淡水商工、泰山高中、樟樹實中、鶯歌工商、穀保家商、能仁家商及樹人家商)辦理計 30 項全國五大類技藝競賽項目選手培訓，詳細如下：

#### 1. 辦理方式：

- (1) 各校選訓：各校依試辦職種選拔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和儲訓選手並先行進行校內各項技能加強或訓練。
- (2) 延聘教練：試辦職種之承辦學校延聘教練指導學生。
- (3) 基地集訓：邀集各校選手至承辦學校規劃培訓課程。
- (4) 技能觀摩：由各校選手彼此技能觀摩並演練。
- (5) 模擬競賽：邀請本市及跨縣市選手舉辦模擬競賽。

2. 各職種承辦學校名單，倘有興趣者請逕洽該校實習組報名：



序號	校名	培訓職種
1	瑞芳高工	建築
		建築製圖
		測量
2	淡水商工	中餐烹飪
		烘焙
		機電整合
		餐飲服務
		造園景觀
3	泰山高中	園藝
		電腦修護
		汽車修護
4	樟樹國際實中	汽車噴漆
		服裝設計
		服裝製作
5	鶯歌工商	商業廣告
		電腦繪圖
		工業電子
6	三重商工	數位電子
		程式設計
		職場英文
7	新北高工	商業簡報
		會計資訊
		電腦軟體設計
8	穀保家商	機器人
		車床
		鉗工
9	能仁家商	文書處理
		網頁設計
10	樹人家商	美髮
	樹人家商	美顏
總計		30 職種

(二)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新北市技職選手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海事水產類科，本市共計摘下工業類科 24 座、商業類科 10 座、家事類科 6 座及農業類 2 座，共計 42 座金手獎，其中家事類 6 金手創新高；農業類參賽學校淡水商工選手全數獲獎；工業類競賽 7 名冠軍金手創新高、新北高工汽車修護 2 連霸、模具摘金奪銀；東海高中、新北高工、瑞芳高工、鶯歌工商、樟樹國際實中及泰山高中等六校參加機器人職種所有參賽學校 100%獲獎；商業類競賽三重商工等公立技高皆有佳績、樟樹國際實創高中參賽學生全數獲獎，而穀保家商自 102 至 110 學年度，連續 9 年網頁設計職種獲獎率 100%，勇奪 6 座金手獎及 3 個優勝，近三年更誕生 2 名冠軍金手。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抱回 9 金 5 銀 11 銅等計 51 獎。在 12 個青少年組職類競賽中，更榮獲 4 個冠軍，金牌數為全國之冠。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 / 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 / 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
- (二) 內容：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培訓本市優質技職人才，本局於 109 年持續規劃加碼頒發獎勵金予獲獎學生，業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 / 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以激勵本市技藝技能表現優異學子及指導教師，鼓勵學生在國際舞臺上爭取更好成績，單一獎金最高加碼 120 萬元。



110 年度共計新北高工等 12 校符合資格，共計 75 名獲獎學生及 103 名指導老師(累計計算)獲頒獎勵金，頒發總金額計值 256 萬 7,000 元。

### 三、新北市創客教育

- (一) 依據：賡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內容：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1512924 號函公告「新北市 110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請鼓勵各校踴躍申請。

### 四、FIRST 機器人競賽扎根計畫

- (一) 依據：賡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FIRST 機器人競賽扎根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內容：本案預計於 111 年 8 月初前公告「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FIRST 機器人競賽扎根實施計畫」，預計徵選 8 校，請鼓勵各校組隊踴躍申請，詳細如下：
  1. 緣起：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 機器人競賽(以下簡稱 FRC 競賽)，為全國高中機器人大賽中最高等級的比賽，並獲得全球 100 多所大學的認可，如麻省理工學院、哈佛大學等；本競賽須組成團隊共同製作工業級的機器人與敵隊比賽，除比賽外，不僅是學習科技知識和實作能力，更多的是未來入社會後所需的實戰經驗，如團隊合作與紀律、資金募集、組織運作與管理及打造品牌、行銷推廣等多面向歷練，希冀透過 FRC 競賽邀請全國高中職學生共同參與，讓國內學生可以體驗到世界級的場地規格與氣氛，培養學生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等跨領域學科能力，更從比賽過程體驗國內外團隊合作的交流經驗，讓世界看見臺灣，接軌國際，為 AI 產業界培育更多人才。
  2. 參與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以校為單位組隊，每隊至少 10 位以上至 30 人不等(含帶隊教師及在學學生為主)。





3. 本市成果：臺灣第一次由新北市與鴻海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世界級「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 機器人競賽」臺灣區賽，全國共有 35 支隊伍參加，新北市崇光女中、安康高中及板橋高中分別奪得聯盟冠軍及亞軍，更一舉拿下評審獎、新秀啟發獎、榮譽意象獎。

## 五、2022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一) 緣起：珠寶金銀細工為全國技能競賽項目之一，本市鶯歌工商及景文科大為鼓勵在學學生投入精品金工領域學習，爰與「東龍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期藉由結合業界資源，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精品工藝專業知能，且為與國際金工人才接軌，更首度開放國外學校參與旨揭競賽，提供英文及日文版本簡章，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轉知其所屬姊妹校踴躍報名。

(二) 本案由該公司全額提供競賽經費及材料，每組預計獲獎名額為 11 名，總獎項共計 55 名，競賽總獎金為新臺幣 20 萬 1,500 元整，各組參賽者均必須為具有學籍之學生，方能符合報名資格，競賽項目及組別如下：

1. 手繪 /3D 繪圖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2. 精品工藝組（僅限台灣國內學校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三) 本案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1. 報名時間：
  - (1) 手繪 /3D 繪圖組：自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截止（倘為新生，請檢附相關證明）。
  - (2) 精品工藝組：自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倘為新生，請檢附相關證明）。



2. 比賽時間（精品工藝組）：

(1) 高中職組：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

(2) 大專院校組：111年12月3日（星期六）及111年12月4日（星期日），共計2日。

3. 公告得獎日期：預計於111年12月31日（星期六）公布，實際公布日期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為準。

4. 頒獎日期與地點：將公布於主辦單位競賽官網 <http://www.dljewelry.com/>，並另行通知得獎學生。



## 六、111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

本局 111 年度本市成功爭取 40 案補助款，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2,167 萬 8,793 元整，其中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1,753 萬 6,986 元整，請各校務必依計畫妥為執行，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核結。

## 七、2022 年第三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 (一) 依據：2022 年第三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計畫
- (二) 內容：本計畫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科學專業英文知能，以培育優秀科學雙語專業人才「以賽促學」、「以賽促用」、「以賽促教」、「以賽促研（究）」及「以賽促交（流）」之理念，辦理本次能力檢測暨大賽。
- (三) 配合事項：
  - 1. 提供申辦校內師生說明研習會 20 場次每場 2 小時，採取線上研習為主（實體視情況辦理），由各校教務處或實習處或活動負責人申辦，以上場次由該館補助相關費用各校不須支付，建議各校說明會地點安排在多媒體網路電腦教室（研習者自行攜帶耳機、可實際體驗）或可網路視訊教室進行，本活動申請額滿為止，請提早上網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mZYPFmdw3EtSCSYm8>。
  - 2. 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北一區）：
    - (1)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如有變動請參閱活動網站。
    - (2) 競賽日期：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 (3) 競賽共分為「高中學生組」、「高職學生組」、「社會青年組」與「教師組」等四種組別，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個科目的競賽，各組別說明如下：
      - A. 高中學生組：含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普通學程（高中部）、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普高課程）。
      - B 高職學生組：含技術型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型高中專業學程（技高課程）。





C. 社會青年組：各大學院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及社會（機構或企業）上班族、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協會 / 學會社團會員。

D. 教師組：含任教於國中、高中、高職以及大學（專）院校之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4) 競賽內容分為「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本項測驗專業類共 11 個科目：

A. 科學專業英文項目：「生物科學」、「地球科學」、「數學」、「物理」、「化學」、「腦科學」等 6 個科目。

B. 科普專業英文項目：「自然科」、「生活與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環境教育」、「生物科技」等 5 個科目。（活動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seccompetition/>）



## 八、TOP5 新北市國際技職領袖人才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一) 依據：新北市技術型高中雙語教育計畫。

(二) 內容：

1. 學生遴選：就讀本市技術型高中暨綜合型高中（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藝術類）110 學年度 1 年級在學之學生，且 1 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排名學校前 20%，預計錄取 135 位（含備取名額 15 位）。
2. 篩選機制：分為資格審查、審查小組及確認錄取三階段實施，經審查小組討論決議後，進行錄取名單確認與公告。
3. 海外學伴：引進英語系國家海外學伴，提升學生英語聽力與口說能力。
4. 學輔系統：為掌握學生線上報名及線上課程學習情況，學輔系統分為「報名系統」及「課程系統」二部分。
5. 英語能力培養課程：課程分為「非同步課程」、「同步課程」及「單元活動」，為能強化菁英學生聽力與口說能力，預定選用國外教材（SIDE by SIDE）。
6. 國際專業素養培育課程：課程規劃包括「國際菁英 5 特質」、「洞悉國際 5 趨勢」、「掌握國際 5 資源」的素養培育核心課程，聘請國內外各領域專業講師擔任授課老師。
7. 參與技職活動及競賽：為鼓勵菁英學生多加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展出機會，訂定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或展出相關獎勵機制，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相關技職競賽活動。
8. 成果實踐培育規劃：依據「英語能力培養課程」、「國際專業素養培育」及「參與技職活動及競賽展出」三大項目進行評分與排序，最後薦送 30 位技職學生參與國際入班學習、國內產業實習及國際賽事參與之優先順序。

(三) 配合事項：

1. 報名資格：
  - (1) 就讀本市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 110 學年度 1 年級在學之學生。
  - (2) 就讀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藝術類等科別之學生。
  - (3) 符合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且 1 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排名學校前 20%。
2. 招生名額：預計錄取 135 位（含備取名額 15 位）。
3. 報名作業流程：為讓每位學生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報名作業流程，請各校依據報名資格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前針對學生及家長辦理說明會，確認有意願報名的學生清楚計畫內容及報名作業流程，同時取得家長的支持與認同後，進行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流程說明如下：
  - (1) 學校推薦學生名單：由學校遴選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名單，各校推薦之學生應符合計畫規劃之四大類科別。
  - (2) 依據三項標準如下：A. 在校學科成績：1 年級上學期學期總成績前 20%。B. 英語文表現：1 年級上學期學科英文成績。C. 多元學習表現：過去 3 年內（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證明；參與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實習證明；國家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3) 完成線上報名：凡經由前述程序符合學校推薦條件，同時參加學生說明會及家長說明會，同意且願意配合計畫相關規範之學生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XQckzAGvPMpFSpXA>。

## 九、新北市 111 學年度技職雙聯學制教育甄選計畫

(一) 依據：本市 PRIME- 新北贏得未來技職人才計畫。

(二) 內容：

### 1. 實施方式：

(1) 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高一或高二學生。

(2) 報名資格：以上實施對象學校高一或高二學生，且具有一定外語能力以上，並對英語具有濃厚學習興趣。

(3) 招生名額：每學年錄取受補助學生 21 名，另擇優自費生數名，總學生數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2. 甄選方式：本計畫以書審、英文筆試及面試為甄選方式，由各校自訂方式與標準選拔學生（至多 3 名）後再以學校推薦方式，將推薦學生資料送交主辦學校參與甄選，擇優選出 21 名獎學金補助學生。經甄選未錄取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可選擇自費方式，以甄選成績為錄取優先順序，自費名額至多 9 名為原則，倘有特殊情形，由本局召集參與學校協商分配。

### 3. 甄選成績計算與公告：

(1) 成績計算：書審 (20%)+ 英文筆試 (40%)+ 面試 (40%)= 總分。

(2) 錄取方式：A. 以甄選成績擇優錄取前 21 名為獎學金補助學生，另備取 5 名，倘總分相同，增額錄取之。B. 另以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自費生數名，全班總學生數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C. 獎學金補助學生若有不足額情形，由本局召集相關會議討論。





## 叁、重點專案報告

# 111學年度第1學期 公私立校長會議

技職教育科 江彥廷 科長

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1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新北技職教育綻光彩**

全國之冠  
**5** 年

新北蟬聯教育部最高榮譽連續  
技職優等獎百萬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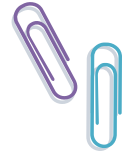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01 111學年度重點工作提醒

02 111學年度重大活動

03 108-111成果亮點

04 未來展望



1

## 111學年度重點工作提醒





## 技職教育科重點工作提醒 (1/2)

- 🐝 **全國最多16所職探中心、最完整的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  
請各國小鼓勵學生參與寒暑假育樂營等相關職探活動。
- 🐝 鼓勵各國中與本市技高合作開設**技藝教育班，全額補助**  
讓每個孩子都能適性發展。
- 🐝 **每年補助辦理「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適性宣導活動**  
請辦理之國中及技高妥善運用經費，辦理各項參訪、研習等適性活動。

## 技職教育科重點工作提醒 (2/2)

- 🐝 **首創技職雙聯學制、獨家國際技職領袖人才計畫**  
與**美國加州**合作2年課程培養世界人才，請各技高積極鼓勵學生參加
- 🐝 **首創技職雙語學分班、唯一技職雙語教師諮輔團**  
請鼓勵技高教師參加，若各校有需求也可請諮輔團提供雙語專業協助
- 🐝 **首創成立奪金青年團，分享得獎經驗**  
由歷年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金手獎種子團員等，舉辦系列講座，分享傳承競賽經驗並鼓勵國中生適性發展，請各國中可以邀約辦理
- 🐝 **獨創「三級培訓」及「6種技職競賽人才育成」**  
補助對象擴及技能競賽青少年組**(111年新北成績全國第一)**  
感謝各技高協助培訓選手，持續取得好成績



想知道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商業類學生  
 技藝競賽是什麼?**

- ▶ 競賽有11職種 ▶ 每個職種單校僅能推派1名選手
- ▶ 限定高三學生參賽 ▶ 獲獎選手可參加技優升學
- ▶ 111年三商工X數保家商強強聯手承辦

程式設計 文書處理 電腦繪圖 餐飲服務 中職應社 Aa 聽聽英文 烘焙 商業廣告 商業繪報 會計資訊 網頁設計



- **【五大類】**：全國技藝競賽包括海事水產、工業、商業、家事及農業類等。
- **【高手參加】**：限定高三學生參賽，且每個職種限制單校僅能推派1至2名選手參賽。
- **【攸關升學】**：獲獎選手後續將可參加四技二專升學的技優管道，爭取未來擠身優質科技大學機會，受到全國各校的高度重視。
- **【規模】**：111商科賽在新北，全國180校近2,000名師生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

11.29 ▶▶▶ 12.01

**12** 111學年度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11.29 >>> 12.01

**行銷策略**

- 雜誌採訪
- FB露出
- 宣傳影片
- 網紅合作
- 專屬網站
- 廣播電台

**競賽品質**

- 企業預聘
- 經發局、勞工局等跨局處合作
- 企業捐贈獎學金
- 捐贈設備

**競賽成績**

6種技職競賽人才育成策略

- 各地訓練
- 傳習競賽
- 技藝教學
- 各校研習
- 通聘教學
- 產業研習營

桌上佳餚 哪有那麼簡單

這好我會 做料理 而且還 很好吃

寫作還是口說 對親友說 都十拿九穩

三贏商工8個獎種

親似家園3個職種

**3**

**108-111成果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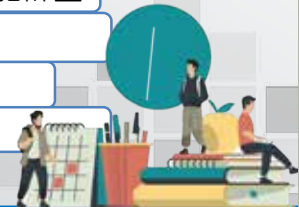
## 全國首創 新北教育 108~110施政成果 (1/4)

- 4年4億「贏得未來技職人才」計畫
- 首辦技高與30所科大考招與學習歷程場次
- 技職雙語公開觀課
- 聯合故宮創客防疫課程送偏鄉
- 首創與故宮合作 - 「溫故(宮)知新(北) We are Teams」創客市集
- 技職雙語師資學分班
- 八年一貫珠寶金工班
- 自製校園版血氧機、額溫槍及高科技防疫口罩套
- 7所公立技術型高中全數通過國際學校ISA認證
-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畢聯會幹部、社團青年培力營
- 新北市成立生涯輔導團並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卓越領航員」評選



## 全國首創 新北教育 108~110施政成果 (2/4)

- 國際技職領袖人才
- 技職學校創意圖文
- 技藝(能)競賽奪金青年團
-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領域素養競賽
-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優良自主學習成果競賽
-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競賽
-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技能BOOK--閱讀素養」競賽
-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驗與創新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新北技職名人賞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School Open Days活動





### 全國首創 新北教育 108~110施政成果 (3/4)

- 辦理**國際技職交流平臺**
- 全面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雙聯學制**
-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實習業務有功表揚**活動
- 邀請**加拿大、美國、英國及澳大利亞**共同倡議推動**雙語教育**
- 首創頂尖群科**模具設計中心**
- 建教合作圓夢獎助金**
- 首度辦理世界級**FRC機器人大賽**區域賽
- 頒發技能及技藝競賽百萬獎助金**
- 首創**醫護類職探中心**，全國唯一七大類職探中心到位



### 全國首創 新北教育 108~110施政成果 (4/4)

-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專題實作教師增能研習**
- 全國首創「**技術型高中雙語學分班**」
- 全國首創「**技職雙語教師諮詢輔導團**」
- 高中職教育博覽會，**首創國際外語專區**—邀請國際合作單位及學校設攤
- 與經發局聯手推動，**將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納入多元職探教育場域**
- 首創「技能Get」精進專班**，強化疫情期間不足之實作課程。
- 未來**新興產業**職探課程
- 職業工作指南電子書**





## 專業技職 profession

- ▶ 率全國之先，專業群科特招  
變革為同「群」測驗
- ▶ 技高新課綱行動方案
- ▶ 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表現亮眼
- ▶ 產學攜手-打造全國頂尖群科
- ▶ 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
- ▶ 跨校自製防疫工具

### 全國首創技藝技能競賽

加碼最高 **120萬** 獎勵金

		指導老師	獲獎學生
國際技能競賽	頭名	40萬元	120萬元
	第2名	30萬元	60萬元
	第3名	20萬元	40萬元
	優勝	10萬元	10萬元
	第1名	2萬4,000元	12萬元
全國技能競賽	第2名	1萬2,000元	6萬元
	第3名	8,000元	4萬元
	第1名	8,000元	1萬2,000元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第2名	3,000元	6,000元
	第3名	2,000元	4,000元
	第1名	1萬元	2萬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技藝競賽	第2名	6,000元	1萬2,000元
	第3名	5,000元	1萬元



**全國唯一技藝(能)競賽**

# 奪金青年團



**中國時報**  
 培育金手指 技職奪金青年團成軍

**自由時報**  
 技職菁英聯手 打造奪金戰隊

**聯合報**  
 傳承專業技能 新北技職奪金青年團成立



## 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英雄榜

得獎名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總計
得獎人次	5	3	5	4	4	21

**新北金牌數 全國第一**



**新北首創青少年技能培訓 · 技能扎根培育世界人才**

109年起全國首創

全國唯一 **建教圓夢獎學金**  
減輕學子負擔 翻轉弱勢

三年累積補助**1600萬**  
累積補助近800名建教生

109補助198名建教生，總經費400萬  
110及111各補助300名建教生，總經費各600萬

建教合作與**產業接軌**  
技職教育 務實致用

建教圓夢獎學金



## 扎根技職

Rooting

- ▶ 全國最多16所職業試探中心
- ▶ 全國首創醫護類職探中心
- ▶ 扎根技職、國中技藝教育
- ▶ 首創生涯發展教育輔導團
- ▶ 全國最大、最跨域、最國際教育博覽會



### 新北職探-重要工作成果

全國最多

職探

NEW CHOICE  
扎根技職三支箭

新興產業

雙語

- ✓ 16所職探中心+25所技高+多元職探場域 (大專校院及觀光工廠)  
➔ 「5年一貫·全面試探」
- ✓ 全國首創「雙語職探」課程  
➔ 「動手做學英文」
- ✓ 與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推動  
➔ 「新興未來產業」探索課程

第一箭→持續擴大職探場域，體驗人次全國最多

第二箭→各職探中心均辦理**雙語職探**的體驗課程

第三箭→探索**新興產業**趨勢及培養職涯規劃概念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新北技職

讚

選所愛 好好讀 有前途

- 技職宣導**  
辦理國中小教師場、家長場、親子場，共計**30**場、**2500**人次，培訓種子教師**24**名
- 技藝教育**  
國中合作班80校244班**9534**人、自辦班14校34班**998**人  
專班5校5班**85**人、技藝教育社團73校112場約**2500**人
- 技藝技能競賽**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獲獎人數**477**名；全國高中學生技藝競賽五大類競賽金手獎**42**名、**9**項**全國第一**
- 線上+實體職業試探育樂營**  
共計**717**梯次，提供**16,530**名額，多元的職探體驗，  
虛實課程免費提供學生在家自我探索及職業試探

### choose your love

choose your love



全國首座多功能生涯發展教育中心

生涯輔導團

支持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



教育局、經發局、青年局、勞工局、文化局、新聞局  
新北6大局處通力合作

共同連結民間資源，國小到大學，打造人人適性的教育環境



學生時期開始  
了解未來切身勞權知識



侯Sir引領同學  
實境體驗職場勞權



勞權教育逾28萬學子受惠  
明年起向下紮根至國中

### 國際技職 International

- ▶ 全國唯一7所公立技術型高中全數通過國際學校ISA認證
- ▶ 唯一技職雙聯學制及百萬獎助金
- ▶ 簽訂臺美雙城倡議
- ▶ 國際青年「NTPC MAGIC」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活動
- ▶ 技職雙語-動手做學英文



## 跨國連結

### 新北技高ISA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英國文化協會備忘錄  
融入課程教學與活動

30 全國唯一 公立技高全通過

解決人類問題 改善人類生活  
用技職專業 連結全世界  
外語 專業 服務



全國唯一首創專屬技術型高中雙聯學制



與矽谷科技重鎮庫柏蒂諾市

簽訂臺美雙城倡議

臺美雙城  
倡議合作記者會

Taiwan-US Twin Cities  
Initiative Conference

科技藝術  
Technology Art

新北國際  
技職教育

外國青創  
就在新北市

城市閱讀  
City Reading Movement

招商一條龍  
投資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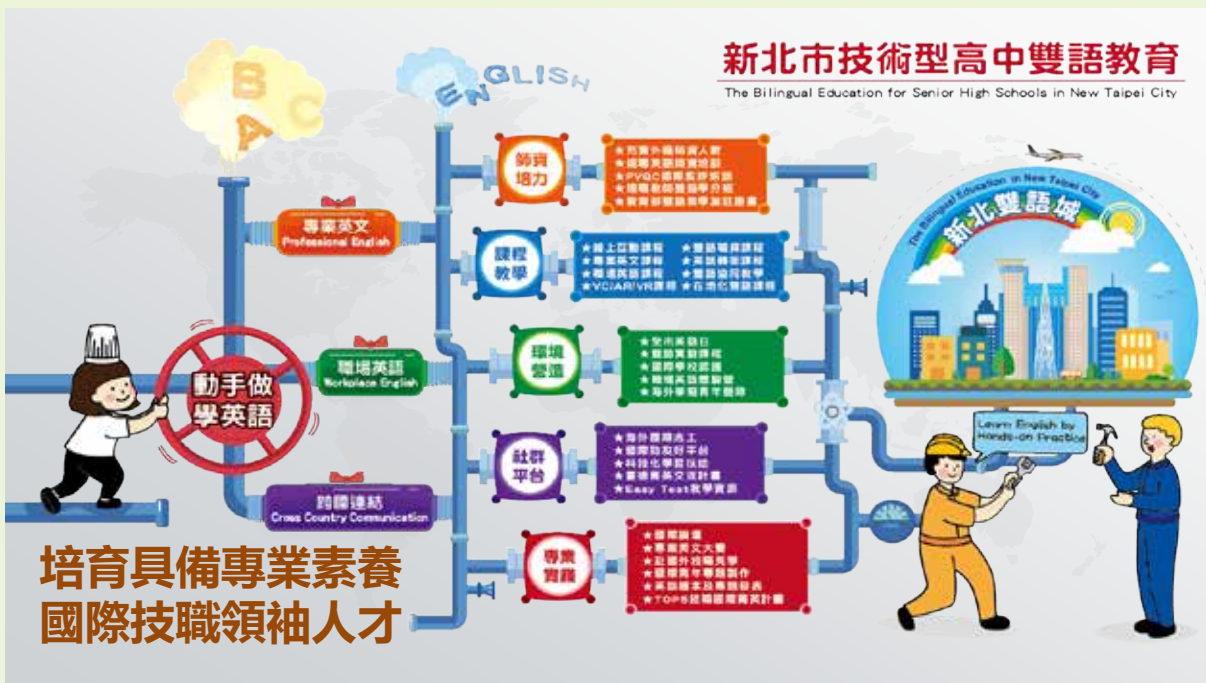
臺美雙城倡議



## 2021年國際青年「NTPC MAGIC」

### 專案設計與實作論壇暨文化交流

- 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等主要英語系國家代表共同倡議推動雙語教育
- 邀請美、德、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印度學校師生進行共創





全國首創

### 新北創新北職場英語體驗營



科大

+

產業

12校

24職種 1680人次



全國首創

### 技職雙語教師諮詢團



- ※各專業群科教師組成技職雙語輔導師資陣容
- ※發布首部技職雙語教案電子書
- ※透過動手做學英文，培養世界級專業人才



**全國首創** **技職雙語學分班**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首創技術型高中雙語學分班  
計有68位技高教師取得學分證明書

**跨域技職**  
Cross-domain

- ▶ Skills For U - 技能與社會對話
- ▶ 跨群科技藝競賽-CCCE城市盃競賽(電競產業)
- ▶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新北技職年會 用技能與社會對話

跨域暢談雙語、科技、美感新趨勢

- ✓ 裕隆集團陳蔓嫻經理
- ✓ 5%design Action黃詩妤副執行長
- ✓ 友洗工作室創辦人林立青、逆風劇團創辦人成瑋盛、文化銀行創辦人邵瓊婷等各新創產業創辦人



只要每個人願意貢獻自己5%的時間，  
就可以善用自已的專業，成為社會設計師



### 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中軟科技、漢翔航空



120小時 無人機產業實務研習

東龍珠股份有限公司



基礎金工技術實務研習

SAAB、華育機電企業



120小時 智慧(車聯網)電動車產業實務研習

申請國教署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  
**60場次**，提供**1576人次**研習。





親子天下創新100

唯一以創客入選的教育局及最多獲獎之縣市

2021 教育創新  
親子天下  
入圍名單  
Congratulations

CATEGORY	UNIT/COMMUNITY NAME
行政/制度/領導創新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創客社群 浮林國中-Davinci小組
課程/教學創新	貴寮國小-貴寮慈學校探訪聯誼 金山高中-金山創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瑞芳高工書院 三重高中-三重力 the extraordinary power in Sanzhong 中港國小-中港科學创客社 米倉國小團隊
輔導創新	林口高中-仿生思考創造力教育團隊 深竹國小團隊 五華國小-杜筱梅老師 介壽國小-黃雅君老師

共計12件入圍，全國第一，榮耀新北



全國首創八年一貫珠寶金工班

結合三鶯文創整合計畫







## 贏得未來世界人才

112年度至115年度

培養具備**未來力**、**實踐力**、**競爭力**、**影響力**、**永續力**及**全球力**的世界級人才

適性扎根

產學跨域

數位科技

自發創新

人文美感

國際專業








49


親愛的家長、同學及夥伴們您好：  
邀請您加入 **LINE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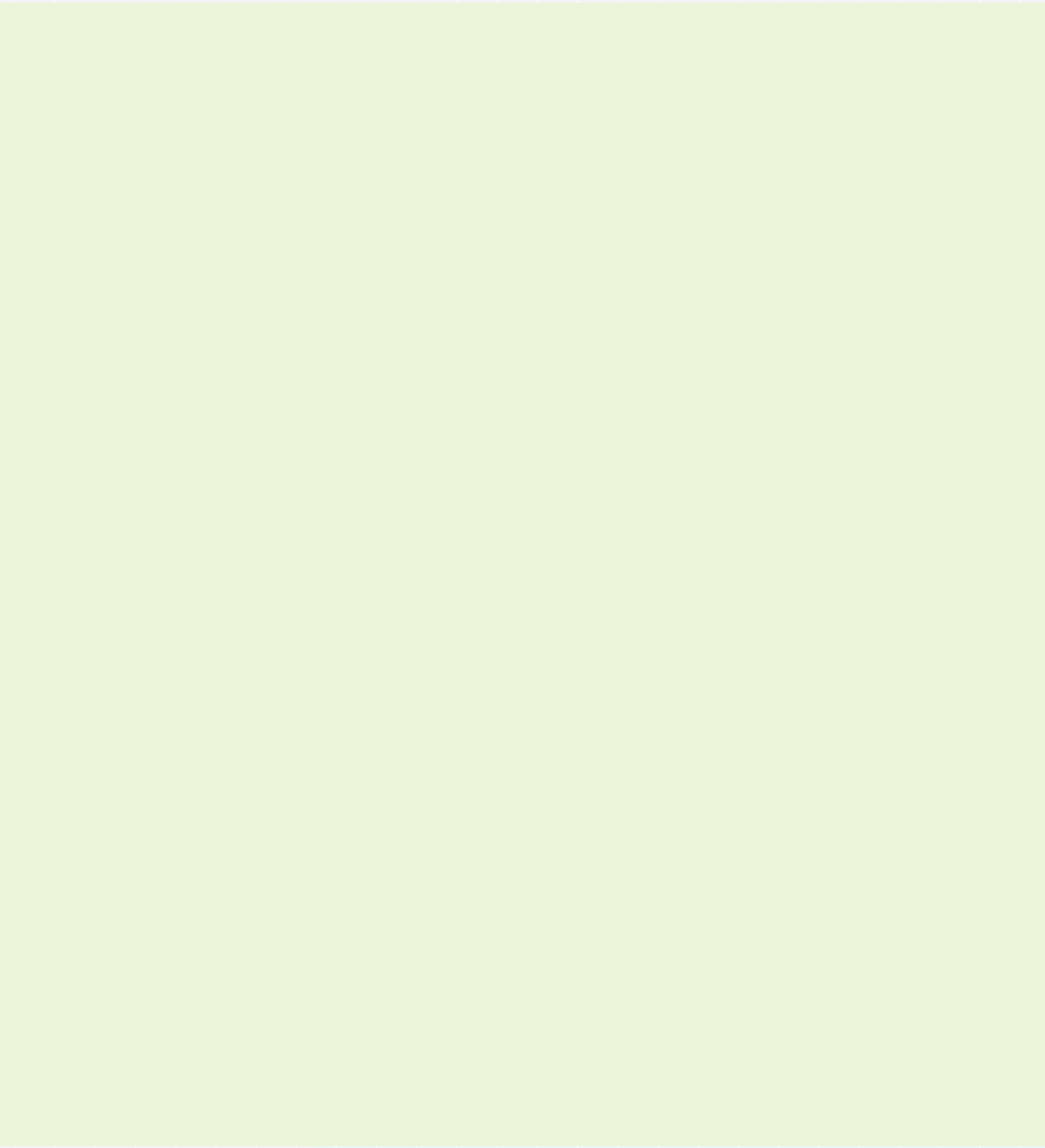
**「新北適性發展職涯領航報馬仔」**

這裡有新北市最流行、最夯的生涯、適性教育及技職資訊，包含：  
創客教育、職業試探、技藝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動手做學英文、  
技職雙語、國際技職、產學合作、高中職最創新制度，甚至免費活  
動及營隊訊息，絕對能搶奪先機！保證無廣告及其他不相關資訊。  
給您最純正、新北第一手的教育訊息！



以上的資訊、新聞報導、相關活動等都  
可以第一時間送到您的手中喔！！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02 國小教育科



| 林奕成 科長

## 壹、宣導事項



### 一、國語文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8-111 年度)。
- (二) 配合事項：
  1. 已核定 111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計畫補助學校，請受補助學校儘速並確實完成招標、履約、驗收工作，以提供親師生優質的圖書館閱讀教學環境。
  2. 國小一年級新生贈書部分：由各校自本次入選國小適齡圖書 100 本中自行挑選後，配送至各校，由學校自行分贈小一新生，並預計於今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配送。
  3. 預計 111 學年度上半年辦理故事志工高階課程研習，請學校鼓勵志工踴躍報名參加。
  4. 111 學年度教育部及新北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已核定公告，陸續辦理增能研習活動，請所屬學校確實督導閱推教師參加社群及相關研習增能活動。
  5.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規定，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定位為各校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但並非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行政籌畫、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爰此，請學校組成閱讀教育推動小組，透過團隊系統性規劃與推動學校閱讀教育。
  6. 本市已與臺灣圖書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歡迎各校主動洽詢合作，亦歡迎各校圖書館與鄰近的市立圖書館進行合作，例如主題書展的書箱借閱、假期的多元閱讀護照等，以強化閱讀推廣的效益。

## 二、本土語言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 108-111 年度本土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二) 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專業進修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及交通費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 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撥付基準：

- (1) 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非主聘學校應於每月 20 日辦理鐘點費結算（鐘點費僅結算至每月 20 日），並於 25 日前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以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5 日至 10 日完成薪資撥付，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惟每學期最後一個月，非主聘學校於最後上課日辦理鐘點費結算，並於次月 5 日前將薪資清冊寄至主聘學校，以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10 日至 15 日完成薪資撥付。
- (2) 個人因素：因個人因素無法到校授課（含公假研習），應提前與學校聯繫調補課事宜，惟需尊重學校課務安排原則。
- (3) 非個人因素：因學校之全校性活動，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有到校備課或協助學校校務並有簽到事實，可視為有授課事實，依相關規定請領鐘點費。
- (4) 另請各校應於每學期初提前告知學校行事曆，並即早作調補課或校務協助安排，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5. 閩客語認證考試暨閩南語師資政策變革宣導：

(1) 重要政策變革：

- A. 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二）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請各校配合上開政策，安排合格師資進行閩南語課程教學。另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 B. 依照國教署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本土語授課師資均符合本土語文課程聘用資格」，請貴校務必上國教署人力資源 2.0，於教職人員維護區，更新校內通過認證教師名冊、登錄教師通過認證證書號，並依實際開課情形分列填報，為避免核定錯誤致影響教師權益及核定期程，請務必完成並詳加檢視資料正確性，務請確實核對後再送出資料，以避免影響本市本土語授課教師權益。

- (2) 通過認證者獎勵：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為鼓勵學校教師通過認證，本局針對參加當學年度，閩南語與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通過初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原民語認證考試免報名費）。

6.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7. 每學期規劃 36 校本土語文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 三、原住民族教育

#### （一）依據：

1. 新北市 111 年度本土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 （二）配合事項：

1. 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非主聘學校請於每月 20 日辦理鐘點費結算，並於 25 日前將薪資清冊寄至主聘學校，俾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5 至 10 日完成薪資撥付，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小學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每節 400 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17% 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3. 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 (1) 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 (2) 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局，將委請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4. 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 1 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 1 學年，並以免甄選 2 次為限。務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



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 (1)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7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時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 4 小時。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應修習實體課程各 2 小時。
  - (2) 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 (3) 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
6. 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並促進其專業成長；另本局持續辦理族語教師三階段研習課程，請學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7.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各校善用餘裕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固定教學場所，倘無餘裕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並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另若需臨時調整授課場所，請務必提前告知族語教師，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8. 請各校編班時，務必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各校於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應秉持多元、平等及尊重的觀念，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的學習管道，不得因學生個別因素將學生集中編制成班，確保學生均等受教權益。
9. 為促進師生認識並理解原住民族文化，鼓勵學校報名新北市 111 學年度「原來那麼美 - 原住民族文化列車」實施計畫，期能透過族群互動活動，展現尊重族群文化的差異及欣賞不同族群文化的行動力，相關辦法訂於 111 年 9 月公告。



## 四、英語 / 雙語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 108-111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 (二) 目的：新北市雙語教育 110 學年度起，將以「生活連結」、「跨域整合」、「環境營造」三大主軸，「學習生活化」、「教學科技化」、「在地特色化」、「模式多元化」及「師資專業化」五大策略推動英語教育工作。
- (三) 配合事項：
1.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 (<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提供多項英語教師教學相關資源、教師研習與各項比賽計畫成果，請各校務必利用友善連結至學校首頁，並多加利用。
  2. 本市雙語教育五大策略：
    - (1) 學習生活化：推動全市英語日及辦理各類營隊及競賽，打造英語即生活、生活即英語的學習環境。
    - (2) 教學科技化：開發互動式英語學習電子書、試辦外師雲端教室及英語科技化學習扶助，透過科技強化英語學習成效。
    - (3) 在地特色化：打造 16 所偏鄉特色雙語學校，均衡城鄉雙語教育資源落差。
    - (4) 模式多元化：推動 CLIL 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雙語實驗課程亮點學校、教育部沉浸式雙語教學計畫、教育部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計畫等各類計畫，嘗試不同英語學習模式。
    - (5) 師資專業化：除增聘英語教師、公費生及外籍師資外，也透過現職教師雙語教育學分班、各種培訓制度達到師資專業化。



3. 本市推動「新北市 110-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生活英語動起來實施計畫」，請各校成立英語日推動小組，擬定 111 學年度英語日實施及推動相關事宜，並將英語日活動納入 111 學年度校務經營計畫。
4. 本市補助現任教師通過英語檢測者報名費，鼓勵一般教師參與，提昇取得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之教師比例；同時推行全英語教案甄選，納入其他領域教師，提升並鼓勵英語教師於課堂上使用英語授課之比例；另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英語教師進行專長加註，以利專長專用，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5. 為提供教師精進教學策略的培訓機會，本局於年度計畫當中規劃差異化教學工作坊、說故事融入英語教學工作坊、全英語授課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計畫將陸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並發函告知學校報名事宜，請鼓勵教師參加。
6. 本局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針對英語檢測結果待加強學校，透過專家教師定期到校協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諮詢，協助學校改善英語教學策略，期能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7. 為培育本市雙語師資，本局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辦理綜合、自然及視覺藝術領域學分班，另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健體領域辦理教師在職 CLIL 進修學分班，鼓勵各校現職教師參與。

8. 111 年英語歌唱比賽  
辦理相關資訊：

- (1) 111 年 8 月籌備、9 月底報名，並於 10 月底進行區賽（區賽後一週內由本局公告區賽成績），12 月初進行市賽。
- (2) 本年度比賽循 110 年度於市賽納入教師團體組，各校編制內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需 5 人以上組隊報名參加，並以每區 6 隊或全市 18 隊為限，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 貳、專案計畫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二) 內容：

1. 111 年 10 月：受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2. 111 年 11-12 月：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3. 111 年 11-12 月：函知各校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4. 111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函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5. 112 年 2 月：公告 112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宣導申請期程每年在 4 月或 10 月，並請確認學生戶籍所在地為「新北市」。
2. 學校有學生設籍，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3. 學生出缺席及成績登錄，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4. 團體及機構學生中輟，適用「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
5. 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向設籍學校即時通報偶發、兒少保護事件，設籍學校應知悉通報，以維護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安全。
6. 個人、團體、機構學生辦理實驗教育終止、轉出入時，設籍學校應即時函報教育局備查。



## 二、本市於 111 學年度起成立教育創新實驗室：

- (一) 本市於 111 學年度成立教育創新實驗室，整合行政規劃、師資培訓及研究創新三面向並建立專屬網站，致力推動本市實驗教育發展。
- (二) 行政規劃：建立審查機制、辦理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輔導、評鑑及成果發表等事項。
- (三) 師資培訓：辦理各類師資培訓、課程研發、學分及研習，建立專家輔導機制。
- (四) 研究創新：產出年度創新研究報告及教育雙週報，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及行政人員教育新知並增能。

## 三、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專案

- (一) 新北市 111-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班)教學實施計畫
  1. 依據：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 3 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2. 混齡教學實施方式：
    - (1) 英語文、社會、自然與科技(12 年課綱實施年段為自然)、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12 年課綱實施年段為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彈性節數(課程)全面進行混生教學。
    - (2) 國語及數學領域：
      - A. 同一學習階段學生人數 6 人以下(含 6 人)務必實施混生教學，其餘年段可申請辦理。
      - B. 國語一年級前 10 週因進行注音符號教學，低年級國語第一學期得不採混齡教學，但其餘領域仍應採混齡教學辦理。
      - C. 凡申辦國語文或數學學習領域之學校，本局得優先補助申請專家到校協作計畫，並酌予相關經費補助，相關實施細則，本局將另函通知。
    - (3) 50 人以下推動混齡教學之學校，除國語及數學領域依前款規定外，其他學習領域應全面進行學生混生學習，如果為新學年度加入混齡教學學校，得先混材再混生，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3. 跨校教學：
    - (1) 因相鄰年級無學生致無法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後班級人數 3 人以下者，在確



保學生基本能力前提下，學校可申請與鄰近學校跨校同年級合班教學或跨校同學習階段學生混齡教學

(2) 申請跨校同年級合班教學或跨校同學習階段學生混齡教學(以下合稱跨校教學)，以 2 校為原則，為期落實群性發展之目標，跨校教學後每班應 6 人以上為原則，少於 6 人本局將考慮學校現況再行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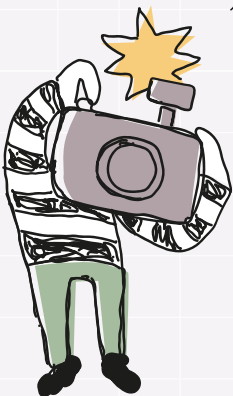
(3) 教學以協同教學方式辦理，得採實體教學與線上教學並行，每月應至少實體授課一次，以強化學生群性發展，且參與跨校授課教師應輪流擔任主教或協同教師。若採線上跨校教學時，由甲校教師擔任主教教師，應採虛實整合模式進行教學；乙校教師則於原班協助甲乙兩班進行互動學習。跨校混齡時，兩校應各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班級之協同教師。

4. 配合事項：本計畫將於 111-113 學年度實施，請依相關內容配合辦理。

## (二) 新北市 111-113 年偏鄉資源整合計畫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2. 資源整合中心設置計畫（子計畫 1）：
  - (1) 資源整合暨學生學習課程發展中心
    - A. 以策略聯盟整合行政資源，籌組共同性任務型行政編組，以減輕偏鄉行政壓力，避免重複性工作。
    - B. 發展區域校訂特色課程，於區域內學校規劃不同套裝特色課程，搭配交通車，讓區域內學校成為不同特色之教學站。
    - C. 安排共同性教師研習，透過區域聯盟讓各校教師交流並共同備課，以共同提升專業能力，並且整合規劃校內課程。
  - (2) 整合性中心前置輔導計畫

以本市「東北角學校資源整合暨學生學習課程發展中心」推動模式之經驗，輔導執行成效優良之區域群組學校轉型，朝成立「資源整合中心」發展，並將資源逐步移轉到前置輔導的群組學校，讓執行成效優良之群組學校成立另一個「資源整合中心」。
  - (3) 遠距共課計畫
    - A. 奠基於疫情停課不停學政策，偏鄉學校線上課程已豐富經驗，嘗試實施線上遠距共課提升學生課堂學習討論機會。
    - B. 提升教師課堂教學能力，邀請新北名師與偏鄉教師進行課堂實務共備，並運用公開課模式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實務。
    - C. 活化學生學習的豐富性，以多元師資教學讓學生享受不同的課程或教學活動實作，拓展學生學習視野及增加學習模式。
3. 偏鄉群組學校整合計畫（子計畫 2）：針對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金山區、石碇區、石門區、三芝區、三峽區、平溪區、林口區、坪林區、八里區、深坑區、新店區、烏來區等 15 個有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行政區內各校，組成群組學校，鼓勵學校依據整體現況，在課程、教學或行政服務上，共同討論提出區域性共通課程，透過區域性學校合作發展課程及辦理教師研習，申請「偏鄉群組學校整合計畫」
4. 經費補助：
  - (1) 資源整合中心設置計畫：整合中心經費申請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原則，經費含 50 萬指定補助校群學校辦理活動使用。
  - (2) 偏鄉群組學校整合計畫：本局得依計畫內容視每個群組學校校數補助經費，可視需求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但資本門不得超過總經費 40%，本局將視經費及執行計畫內容予以審核。
5. 配合事項：本計畫於 111-113 學年度實施，請有意願之各校於每年 5 月參與申請。



### (三) 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

1. 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計畫 3 年一期。
2. 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校分班則另以 50 萬元為上限；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每 3 年最高核定 100 萬元，分校分班則另以 25 萬元為上限。
3.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
4. 學校倘有分校或分班者，得依實際需求，於可獲核定之總額度下，配合本校及分校或分班之所需經費。
5. 配合事項：
  - (1) 111 年辦理學校，請務必於年底前發包完成請款，112 年 3 月前執行完畢。
  - (2) 112 年度辦理學校，請先行討論學校所需設施設備，並於 1 月底前上傳相關計畫（依實際公文時程辦理）。



## 四、能力檢測

(一) 依據：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 (1) 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 (2) 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 (3) 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學習扶助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 請依據 111 年度能力檢測統計結果，進行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及規劃改善策略，應參考本局公告檢測評向度及命題架構與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分析各項能力指標，擬定具體教學目標，尋找合適教學素材，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

(三) 配合事項：

1. 111 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能力檢測日期因應疫情延期至 111 年 9 月 22、23 日辦理。
2. 另本局將針對能力檢測結果表現分析為待改善型學校於進行輔導訪視，希冀協助學校解決教學上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習評量知能，了解學生學習差異，積極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習品質與效能。能力檢測輔導訪視辦理機制說明如下：





- (1) 依據能力檢測近 3 年檢測結果，本局將委由國語文、數學和英語輔導團辦理分區輔導訪視，訪視學校「能力檢測因應措施」之落實及後續「有效教學策略」等做法之實施成效，提供診斷性建議。
- (2) 訪視形式以到校訪視 2-3 次為原則，深入了解學生能力表校可提供之協助，進一步觀察學校改善情況，以利給予學校完整的輔導與支持。
- (3) 訪視學校篩選標準以近 3 年量尺分數低於市平均及近 3 年量尺分數呈現下降趨勢，排除近 3 年業已訪視學校，挑選應訪視學校，並依學校型態（大、中、小型學校）分列量尺分數及排名，以利依學校型態各挑選 1 所學校進行訪視。

## 五、學習扶助

###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二）內容：

1. 辦理期程：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分暑假、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共四期。
2. 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民間資源教材調查、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認證研習、差異化教學社群、學習困難轉介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成就提升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新店國小及自強國中）及科技化學習扶助教學中心（新店國小），強化學習扶助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 配合事項：

1. 111 年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施測，因應疫情關係開放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補測。
2. 請於學習扶助班級開辦、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機制及學生結案，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於各學年度輔導訪視中列入備查項目。
3. 鼓勵各校踴躍本市學習扶助摘星計畫甄選，獲選學校將頒發星光獎勵金並薦送參與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相關辦法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
4. 審計處先前糾正本市學習扶助人員資格及招募方式不符規定，再次提醒各校依規定辦理，經查部分學校不符規定之樣態如下：
  - (1) 聘任「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 8 小時學習扶助現職教師研習課程。
  - (2) 聘任「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 18 小時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研習課程。
  - (3) 未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人才招募專區」公開招募，不符合教學人員招募規定。
  - (4) 針對上述缺失，請各校務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六點教學人員資格，及第七點教學人員聘任方式辦理。
5. 學習扶助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學校本位素養導向差異化教學社群發展計畫	強化教師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有效教學能力，落實課間學習扶助精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申請	開放各校申請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到校協助學習扶助行政及教學輔導。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教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
學習扶助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學習扶助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
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	提早發現學習困難學生需要進行轉介及輔導機制協助。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
學習扶助摘星計畫	表揚與肯定優秀學習扶助團隊、教師及學生。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
科技化學習扶助認證學校實施計畫	推廣學校學習扶助融入科技，以提升教師教學效率及學生學習動機。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

## 6. 學習扶助教材運用事宜：

- (1) 本市已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一至六冊及英語第一至四冊學習扶助教材編撰印製，教材電子書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
- (2) 學習扶助教材係為學校學習扶助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學習扶助教材庫建置，提供學習扶助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 (3) 學習扶助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學習扶助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為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學習扶助，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 (4) 本市目前已完成自編之教材如下，請各校盤整現有教材列入交接，俾利資訊重複使用：

科目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1 年級	紙本	紙本 + 互動式光碟	
2 年級	紙本	電子書 + 互動式光碟	
3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1 冊互動式光碟 + 字卡
4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2 冊互動式光碟 + 字卡
5 年級	電子書 + 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 + 影片	英語第 3 冊電子書 + 互動式光碟 + 字卡
6 年級	電子書 + 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	英語第 4 冊電子書 + 字卡

7. 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針對精進會議及五率績效需要協助學校，本局已安排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到校協助行政及教學輔導，並請學校行政方面協助提升績效並加強包括：提報率、施測率、未通過率、開班率、成果填報及會議出席率，每年 5、6 月篩選測驗（本年度篩選測驗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施測，因應疫情關係開放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補測）及 11、12 月成長測驗的施測率務必達 100%，提報率及開班率希望較前期提高，各科未通過率較前期降低並提高通過率，各期成果填報及相關會議務必派人員完成及出席。自主申請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之學校當學年度得免受輔導訪視。
8. 民間資源教材調查：
  - (1) 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確實依學生於各基礎學科之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各期、各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並依當期開班填報系統之開班現況提出申請，酌予補助每校使用年級及科目之教師教材各 1 冊，由學校集中管理並開放提供予教學人員共同參考使用（各冊教師教材補助各校以一次為限）。
  - (2) 於每學期開學日 1 個月內函請各校申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3) 申請教師及學生教材經費額度，每校以 2 萬元整為申請上限，不足 2 萬元者以實際需求金額，如超過額度予以酌減核定經費，未曾申請學校列為優先。
9. 本市已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檢測結果匯入教育部因材網及均一教育平臺，歡迎鼓勵教師多加利用。
10. 教育部國教署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核定係依據各校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進行核定，請各校務必依照系統公告之期程填報開班申請和執行成果，切勿延誤，以免影響經費核定作業。

## 六、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 （一）依據：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二）內容：

1. 開班人數不足專案補助計畫之精進目標：本府教育局擬將學校區分為大型學校（61班以上）、中型學校（21-60班）及小型學校（20班以下），小型學校每兩年級應開辦1班混年齡段班級，全校合計應開辦3班；中型學校（20-60班）每年級應開辦1班，全校合計應開辦6班；大型學校（60班以上）每年級應開辦2班，全校合計應開辦12班。開班意願人數不足15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開辦1班，惟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6人；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到本府教育局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本市將以四年內校校達標為精進目標。
2. 實施方式：
  - (1) 現場櫃檯化九大分區同時段審查方式，請各校依申辦期限內至所屬審查學校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 (2)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5條規定略以，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3) 針對偏鄉地區開課部分，為避免偏遠學校人數少導致無法開班的問題，107學年度起，針對學校班級數15班以下，開班人數不足15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至少開設1班。一般地區學校若校內有弱勢生參加課後照顧班需求，已混年級開班而人數仍不足15人者，專案補助至少開設1班。
3. 留意課後照顧師資來源及進用情形，請學校嚴格把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 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下學，課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5. 請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網，以因應緊急事件處理之時效；委外辦理之學校亦須設置校內人員連繫方式。
6. 每年針對自辦及委辦學校辦理輔導訪視提供改進建議。
7. 寒假班視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得規劃半天班或全天班。
8. 因應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1807號函，自108年1月1日起調整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至320元整。惟參加學生費用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之收費基準收費。鐘點費差額將由中央及局端補助。
9. 課程規劃：
  - (1) 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 (2) 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40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10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 (三) 配合事項：

1.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前三類學生）。
2. 有關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部分除前三類學生外，第四類學生優先補助學生領有本市核發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學生家長持有本市核發「新希望關懷卡」（須學期初向學校申請，卡片影本及相關資料檢附於臨櫃審查資料）。
3. 訂定於 111 年 9 月份於各九大分區審查學校辦理臨櫃審查，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開辦學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妥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一式 2 份，送至本局辦理核結，另成果冊（內函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由學校存妥備查。
4.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5. 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6. 落實課後照顧參與意願調查：無論是否開辦課後照顧班，各校均須落實發送家長意願調查表，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俾依家長意願辦理開班。
7. 鼓勵社區志工及退休教師參與 180 小時研習，增加人力來源：推廣各校志工及退休教師參與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校內人力來源。
8. 依據本局 108 年 7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1266708 號函，學校課後照顧班若以委辦方式辦理，請依函發之制式公版表件進行相關招標作業。
9. 鼓勵學校依學生需求規劃安排暑期課後照顧班或申請辦理大手牽小手暑期班，另學校得評估校內師資情形開放招收小一新生。



## 七、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 內容：

1. 學期期間每週 5 天、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48678 號函略以：請以正向健康之角度、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之方式，對本專案計畫之講師、臨時人力與學童進行反毒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推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建立其正確觀念，以維學童身心健康；併同將本學年辦理上開宣導之執行內容納入專案計畫成果報告。

(三) 配合事項：

- 1 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成果冊並上傳電子檔至雲端硬碟（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宣導反毒防治藥物濫用之執行內容、推廣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2. 預定 9 月底於新店國小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 八、教學卓越獎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 內容：

1. 教學卓越獎輔導機制：

(1) 教學卓越獎評選申請說明會：為鼓勵並激發學校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預計於 111 年 8-9 月底辦理 1 場說明會，歡迎有意願參加的學校參與。

(2) 績優團隊教學卓越輔導工作坊：

A 市賽前初階研習：為協助本市參賽團隊方案文本撰寫指導及簡報發表演示，預計於 9 月辦理初階研習。

B 市賽後 2 階段輔導機制工作坊：於市賽教學卓越獎成績公告後辦理旨揭工作坊，並分為兩階段進行—「計畫撰寫期(3 月)」及「方案發表期(4 月至 7 月)」及額外補助相關經費，讓學校自行諮詢輔導委員指導，並依教育部及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期程規劃安排，俾利本市績優團隊奪得佳績。

2. 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申請預計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相關申請期程以公函公告時間為主。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 參、教務管理

###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 本局 110 年 3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388678 號函。



## (二) 內容：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 111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日（星期一）辦理，並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 15 日。
3. 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9 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 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單位要求檢討核定班級及員額相關原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5. 110 學年度班級數填報缺失態樣：

- (1) 新生填報多 1 人即增 1 班，未符合增減班原則。
- (2) 誤將體育班、藝才班計入普通班班級數。
- (3) 二、四、六年級應由一、三、五年級直升，不會增班（倘有特殊情形需增班，經取得校內家長、教師共識後，依規定報局專案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編班）。
- (4) 疑似生、個案生請勿計列特教生酌減人數。
- (5) 10 月核定各校共同性項目經費調整，將檢核各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是否有浮報情事。
- (6) 依本局 107 年 6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233092 號函，教室空間配置須依學生需求作最適切安排，如依班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空間等分配不同年段區塊，普通班教室依班級順序規劃，以維持校園空間、班級、學年完整性，並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安排適當教室位置，而非作為無須搬遷教室之理由；本局已於編班系統增加「編班群組方式」及「手動輸入教室名稱」，在不違反先抽學生、再抽導師的原則下，仍可達成本市編班合法性、各校教室空間配置調整之目標。操作手冊可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升級與編班」模組下載。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4. 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5. 另因應疫情校外人士不入校之規定，請學校編班前於學校首頁公告公開編班方式，可利用直播或錄影方式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二、十二年國教相關事項

(一) 依據：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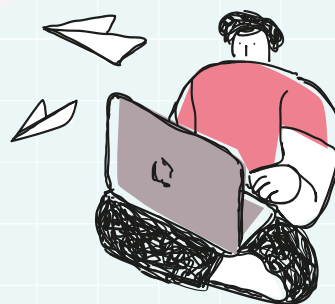
(二) 內容：

1. 自 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
2. 校訂課程規劃應考量面向：
  - (1) 轉化本市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為符應課綱揭櫫的「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原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新課綱實施後，依本市「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及「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以跨領域 / 科目或結合相關議題，妥善規劃符合課綱規範的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新課綱之排課建議結構如下表：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領域 / 科目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 (3)		社會 (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藝術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b>領域學習節數</b>		<b>20 節</b>		<b>25 節</b>		<b>26 節</b>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	英轉 (2)		英轉 (2) 資轉 (1)		英轉 (1) 資轉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安排符合課綱規範的課程	校訂 (1)		校訂 (1)		校訂 (4)	
		<b>彈性學習節數</b>		<b>3 節</b>		<b>4 節</b>		<b>6 節</b>
<b>學習總節數</b>		<b>23 節</b>		<b>29 節</b>		<b>32 節</b>		

\*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



- (2) 落實國語文及數學「適性」學習扶助：原九年一貫課程的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補強課程不再統一建議實施，各校應以表現落後且需要補救的學生為對象，以提升學習扶助成效。學校可結合教育部學習扶助方案，統整開辦領域學習扶助課程，亦可視學校需求開設符合課綱規範的多元課程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本局將請各校為需要學習扶助的學生，於校訂課程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 (3) 善用校內教師專長深耕學校課程：學校可盤點及善用校內現有教師之專長，發展各項部定及校訂等校本課程，進行優質教學。另為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 / 科目的社團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 校訂課程規劃應注意原則：學校本位、系統整合、符應規範、專業教學、多元適性及落實評鑑。
4. 校訂課程規劃常見錯誤樣態：
  - (1) 第一類：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為部定課程單科重複學習（加課）；內容無跨領域或科目（不具統整性）；課程內容未強化對學生探究性的引導。
  - (2) 第二類：社團活動：未讓學生依興趣自由選課；課程未系統規劃。
  - (3) 第四類、其他類課程：學習扶助對象未符合；課程非總綱規定之各類課程。
  - (4) 融入議題欄位未條列議題的實質內涵。
  - (5) 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計畫應敘明混齡實施。
  - (6) 學習內容與學習重點未轉化成十二年國教的敘述樣態。
  - (7) 各單元獨立敘寫，未見課程主軸。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上揭建議事項及總綱規範，妥善規劃校訂課程，並落實各項新課綱規範工作。
2. 請各校務必轉知教師參加 111 學年度相關增能研習。

### 三、教科書業務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 （二）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 （三）配合事項：
  1. 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發函各校，請各校於 111 年 9 月底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2. 學校行政及教師用書補助：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7 學年度起補助各校學校用書（學



- 校行政 + 授課教師備課用書) 費用，補助上限為班級數加一套，學校用書不再由書商無償供應。國教署要求請各校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經費需求，並請依實際需求完成學校用書需求調查作業，逾期末填報或填報資料錯誤，所生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3.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已修正，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第四點教學資源(一)教科書選用第三點新增本點第二項，各校選用教科圖書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因應本市英語銜接課程及為利各校彈性課程選用教材，學校得依據總綱規定自編或自選教材，惟仍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另放寬各校教科書採購作業期程，於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

####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 內容：

1. 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等特殊原因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news.aspx>)，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藉由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學生能免除經濟困難，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前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另，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協助於隔年 1 月底前辦理核結，有申請教育儲蓄戶但無使用者亦須核結。
2. 請學校協助依據學生個案提出需求，勿一次納入一大批學生申請一大筆金額，如此不利於捐款人選擇，亦延遲個別學生得到扶助的機會；可用全校需求案提出。
3. 請詳實填寫所需補助金額明細，明列所需補助項目及費用；須符合會議決議，若會議後有所修正請於欄位說明，案件說明則簡述學生家庭經濟問題導致就學上面臨之困境，以助學生安心就學，另國小皆免學費，勿以學費名義填寫，又國中小依本市規定不得收取班費，爰誤以班費為名義申請。
4.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4779 號函，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學校可透過教育儲蓄戶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若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惟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仍應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為主，個案學生為輔。
5. 請學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布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資訊，請學校下載問題填報單，填畢並經校內主管核章後傳真至 (02)29397813 (委辦學校臺北市萬興國小)。



##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 (一) 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4. 於 111 上半年規劃辦理 2-4 場次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瞭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
5. 為因應行政減量，鄰近學校可將會長就任典禮合併辦理。



###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移交。
2. 本市家長會選舉流程，務必注意會議流程、人數等是否符合本市辦法及學校該會組織章程：
  - (1)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
  - (2)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
    - A. 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B. 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C. 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 (3)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
  - (4)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 11 人為限（含會長及副會長）。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 (5)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

限(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查鄰近縣市於 110 年 5 月出現某校家長會副會長連任 6 年之情事，爰請學校務必遵守法規辦理選(推)家長會長及副會長。

3. 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2011114 號令發布修正，請依以下修正重點重新檢視各校家長會組織章程：
  - (1)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 (2)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之。
  - (3)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 (4) 請各校家長會務必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通盤檢視組織章程是否已具備該辦法規定應載明之內容(例如：職權、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4. 查部分學校家長會組織及會議程序與本市家長會相關規定未盡相符，請務必提醒及協助貴校家長會予以修正，以符合本市家長會辦法之規定，列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未符法規之常見樣態如下：
  - (1) 會長及副會長連任超過 1 次。
  - (2) 副會長名額超過 6 人。
  - (3) 常務委員名額超過 11 人。
  - (4) 會員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每班超過 2 人。
  - (5) 同一家庭之家長，超過 1 人被推選為代表。
  - (6) 受託出席會議者非當屆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
  - (7) 校長為家長會會議之主席。
  - (8) 會議出席人數未過半。
5. 本局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新北教國字第 1091802613 號函公告本市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範本、標準作業流程圖與說明及家長會組織運作 QA，請各校務必依範本修正或訂定貴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以符合本市家長會辦法相關規定。
6. 各校務必提醒與協助貴校家長會依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選舉及推動相關會務工作，務求公開公正，並詳實紀錄各項會議及選舉過程，避免爭議。
7. 本局業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以新北教國字第 1111184793 函公告「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1 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請各校務必依指引辦理家長會選舉，相關事項簡述如下：
  - (1) 請各校依本局提供之範本修正或訂定貴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以符本市家長會辦法相關規定。
  - (2) 各校務必提醒與協助家長會依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選舉及推動相關會務工作，務求公開公正，並詳實紀錄各項會議及選舉過程，避免爭議。
  - (3) 家長入校應遵守上開指引之防疫措施安排。
  - (4) 家長會各類會(委)員選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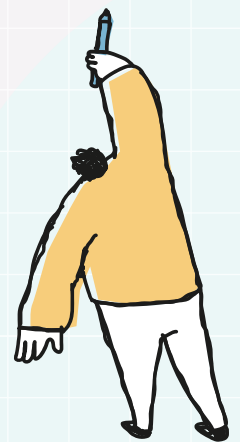
- A. 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實體或線上擇一辦理。
- B. 選舉「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或「家長會正副會長」：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不得採取線上選舉。

##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 (二) 內容：本府教育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 配合事項：
  1. 為確保各校於統一採購學生制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請各校務必配合標準檢驗局之要求，將 CNS15290 納入採購必備檢驗文件；另學校委外員工消費合作社應一併配合辦理。
  2. 結合本府經發局現有相關規定及稽查機制，將商品標示一併納入各校採購學生制服相關規範，並與本府經發局或消保官協同到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本市學生健康安全。

## 七、校慶補助及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北教學字第 1030338943 號函及新北市補助所屬學校辦理運動會及校慶活動經費原則辦理。
- (二) 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事項辦理。
  1. 補助對象為本市校齡滿 50 週年隔 10 年以上之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即 50 年、60 年、70 年…依此類推，可申請 20 萬元之補助，其中 100 週年學校得專案補助 70 萬元。
  2. 申請補助計畫暨概算表最遲於校慶當天活動前 2 個月前報局。
  3. 校慶補助經費僅限補助經常門，非資本門。
  4. 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5. 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6. 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7. 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8. 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9. 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10. 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11. 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 5%。
  12. 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於加註授課對象為何，並隨文檢附上課程表。
  13. 購買運動服僅限於議員補助款可申請，若需租借運動服，可申請局端補助。





(三) 配合事項：

1. 尚有申請序文、墨寶之需求，請於校慶專刊出版日期最遲於前 3 個月前報局申請，並於公文上載明函覆期限。
2. 請準備學校基本資料（應含有校史、獎項、學校課程特色、曾受過補助哪些設備、校長及家長會長資料等）以及校慶活動流程表，請於校慶活動當期前 3 個月提供至承辦人信箱。
3. 校慶請以孩子為主體，妥善規劃流程，儘量避免邀請過多貴賓致詞，致使致詞冗長造成孩子曝曬、站立時間過久。
4. 另請注意貴賓介紹時，應有原則性及掌控時間性，如：民代本人優先、次為服務處代表；介紹順序依簽到順序等。

## 八、團體協約

(一) 依據：

1. 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 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12116 號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

(二) 內容：

1. 本市已成立團體協商諮詢委員會，將協助各校因應各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諮詢與協助。
2. 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請尚未參加團體協約知能研習的校長利用機會
3. 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2. 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3. 倘對於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協助認定。
4. 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於啟動協商前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本局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5. 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 九、國小共同性項目經費的審核流程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2282616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因應市府年度預算「共同性項目經費」係依據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循往例本局配合預算編製作業於每年 9 月將重新調查各校各類型班級數及學生數，俾利調整學年度共同性項目經費，先予敘明。
2. 有鑒於以往因部分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屢有誤植情事，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發佈請各校依據 11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填報，惟普通班學生數因各校近期可能受理學生轉出轉入有所變動，請各校參考本局函知 111 學年度各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之學生數，填畢後本局將依據本市學籍系統進行複核，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報，另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數於填畢後將送相關科室複核，並依複核結果核定之，併予敘明。
3. 流程圖：

本局於校務行政系統發佈填報請各校確認

本局依據學籍系統結果檢送相關科室進行複核

本局依複核結果核定，倘有疑處，則向校方進行確認

本局再進行複核確認學生數及班級數含有藝才班、體育班的學校

審核完畢後將函知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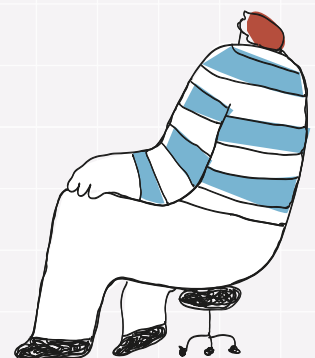


## 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8031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 111 學年度開學日與休業式時間：
  - 1.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112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 2. 倘有變更之處屆時以行政院核定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為準另函告知。

## 十一、本市國民小學教務 SOP 手冊

- (一) 依據本局 111 年 6 月 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1023423 號函公告本市國民小學教務 SOP 手冊辦理。
- (二) 為協助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舊任教務行政人員瞭解職掌以及業務傳承，經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民小學教務主任培力講師培訓課程計畫，並依國小教務處業務職掌研擬 12 項教務行政人員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國小教務人員參考運用。
- (三) 請各校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務 SOP 手冊提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各項課程規劃與實施，並於 111 學年度起，歷次會議紀錄以校務行政系統會議管理模組登載，以期精進整體課程品質與管理。
- (四) 111 學年度起，鼓勵各校安排領域成員共同不排課時段，以促進領域小組運作，達到教學研討、分享、對話、反思、精進之效。建議可從部分領域，以一周連續兩節課試辦起（例如周一第 6-7 節，英語文領域不排課；周二第 1-2 節，自然領域不排課）。





## 肆、人事管理

### 一、不適任教師處理

- (一)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二) 109 年變革：
1. 行政院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B 號函發布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有關不適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修正於同法第 4 章，並依第 26 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之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依第 29 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另依第 20 條第 4 項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訂定。
    - (2) 有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訂定於同辦法第 2 章，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以下情形之一，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A.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教師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未通報致再度發生等行為。
      - B.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毒品危害證據。
      - C.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
      - D.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E. 第 16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
    - (3)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訂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2.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3385B 號令訂定。
    - (2) 依據同辦法第 12 條，學校應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料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將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3) 系統網站名稱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3.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4460 號函，「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依相關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2. 分級原則：情節嚴重者，再向本局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
3. 調查：推薦學校代表 1 人協助參與相關調查及報告撰寫。
4. 輔導：學校協助相關輔導工作（入班觀察、課務安排等）及報告撰寫。
5. 需向局端申請調查或輔導之學校，請依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225992 號函檢核相關資料後報局辦理。

## 二、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整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合併課稅、2688 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 綜上，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課稅經費及 2688 專案等名詞，原課稅增置教師與 2688 專案增置偏遠地區教師併稱為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仍維持原狀。
3. 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注意事項：
  - (1) 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11 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款額度酌予補助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 (2)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額滿學校緩衝人力及鐘點節數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調整，並逐年調降增置人力。



### (三) 配合事項：

1.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
2. 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 本局將於 8 月中開始調查各校 110 學年度充實人力經費、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經費、閩客語經費之核結事宜，請各校務必填妥正確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並請會計端務必將統計註記調整到正確的數字，調整後請勿再調動統計註記，以利本局依時辦理經費核結。
4. 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 三、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 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本土語言、充實行政人力、課稅配套等經費項目。

### (三) 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因今年教育部將各校填寫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情形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爰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定。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 四、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290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教育部國教署建置旨揭媒合平台（網址：<http://ptst.k12ea.gov.tw/>），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本平台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 五、針對一般地區及偏遠小校代理教師兼行政完整聘期規定

- (一) 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地區及 20 班以下學校：專案報局核准後，延長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自當年度 8 月 2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21 班以上學校：
  1. 行政組數 12 組以下至多核予 1 名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者。
  2. 行政組數 13 組以上至多核予 2 名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者。
  3. 學校須說明無法聘任正式教師兼行政之原因，以及詳述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於暑假工作的內容，並檢附職級務分配表。
  4. 專案報局核准後，延長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自當年度 8 月 2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六、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56105 號函辦理。
- (二)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1. 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2.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規定辦理。
  3.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審核機制辦理。
  4.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 配合事項：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109 年 7 月 15 日 1091299462 號函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訂定校內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109 學年度起務必依據要點進行審核，109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校訂課程教學與活動已納入課程計畫撰寫，111 學年度續辦。







## 伍、重點專案報告



###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國小教育科

#### 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 **請鼓勵校內老師參加認證：**依規定現職教師教授閩客語需中高級認證以上，原民語需高級認證以上，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
- **通過認證者獎勵：**為鼓勵學校教師通過認證，通過初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原民語認證考試免報名費)，另核予敘獎。
- **請按時填報人力資源網2.0：**請各校務必至國教署「人力資源網2.0」更新校內通過認證教師名冊，確實填報相關資料。

#### 家長會選舉指引

- **請各校依本局公告範本修訂組織章程**
- **會務請依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以避免爭議**
- **家長入校須配合校內防疫規定**
- **家長會各類會(委)員選舉方式：**
  - 一、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實體或線上擇一辦理。
  - 二、選舉「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或「家長會正副會長」：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不得採取線上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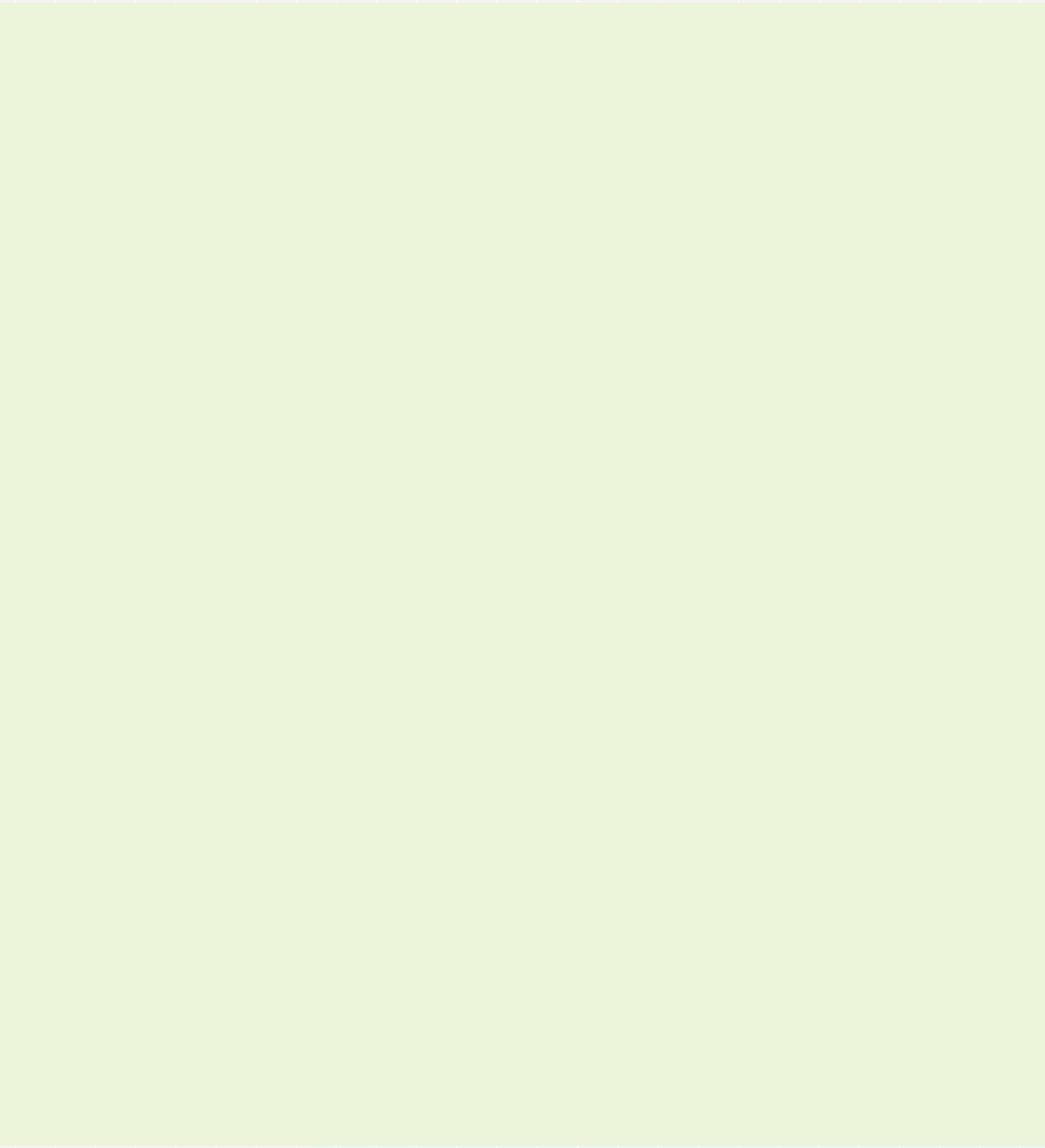
#### 一般地區及偏遠小校代理教師兼行政完整聘期

- **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地區及20班以下學校：**專案報局核准後，延長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聘期自當年度8月2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 **21班以上學校：**專案報局核准後，延長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聘期自當年度8月2日至隔年7月31日止；依行政組數核定，12組以下至多核予1名，13組以上至多核予2名。

#### 成立教育創新實驗室

- 本市於111學年度成立教育創新實驗室，致力推動本市實驗教育發展。
- **行政規劃：**辦理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輔導、評鑑及成果發表等事項。
  - **師資培訓：**辦理各類師資培訓、課程研發，建立專家輔導機制。
  - **研究創新：**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及行政人員教育新知並增能。





# 03 工程及 環境教育科



| 蘇柏宇 科長

## 壹、宣導事項



### 一、公立國中小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 注意事項：

- (一) 各校即日起依照教育部訂定使用時機啟用班級教室冷氣，在校作息時間內，只要室溫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或空氣品質高於紅色警戒，即可使用冷氣，確保學習的舒適性，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務必協助配合。
- (二) 使用原則：
  1. 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2.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三) 本市各公立國中小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皆已由本局補助到校。

### 二、台電申請臨時用電

各校於開學前，依照行事曆將學期間需大量用電之活動，填寫臨時用電計畫表，統一向台電提出申請；若臨時額外需大量用電情況，亦可事先向各臺電服務據所申請一日臨時用電，避免當日契約容量超約衍生罰款。



### 三、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二) 內容：

1. 目的：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以及落實校園減災、整備及應變工作。
2. 對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3. 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共同補助。
4. 執行項目：
  - (1) 減災作業：參與 2 場基礎工作坊及 2 次入校輔導訪視，內容包括「校園災害潛勢現地勘查」、「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繪製防災地圖」、「撰寫防災演練腳本」、「檢視演練動作與流程」，以及「發展在地化教學模組課程」等。
  - (2) 整備作業：補助各校經費檢視與盤點學校實務所需相關防災器具。
  - (3) 應變作業：辦理「在地化複合型防災演練」，強化師生熟悉應變作為；「參與防災社區系列活動」，凝聚學校與社區災害防救意識。
5. 為達成本市皆為防災校園之目標，現已有公立 226 校完成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11 年排定 74 校申請該計畫，並於上半年辦理完成基礎工作坊及第一次入校或線上輔導訪視作業。

#### 四、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

(二) 內容：

1. 探索計畫：(補助 15 萬元經常門)

透過師生、專業團隊對校內環境資源評估與課程發展等軟硬體進行認知、探索如建立校舍日照軌跡、建築體與室內學習環境(溫度、濕度)、人車動線、生態分佈(動植物)、水、電費等校園基礎物理資料藍圖。

2. 示範性永續循環校園改造計畫：(至多補助 600 萬元資本門)

執行項目包括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防救災與避難空間或其他符合永續發展之項目，執行以「建構創新主題技術對應示範性循環校園」及「呼應聯合國 SDGs 指標之永續校園評量」為主。

(三) 期程：本案每年 11 月辦理說明會，翌年 1 月申請書投件、3 月核定經費，後續依期程繳交期中、期末海報。111 年 5 月已向教育部請款。



## 五、校園樹木修剪及褐根病防治

(一) 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樹木修剪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樹木安全注意事項：

(1) 請定期巡視校內樹木，如有枝葉過度茂密、過大樹洞、枝幹腐朽或棲地不當(良)導致樹木有破壞建物或傾倒之風險時，可邀請本府樹保委員(至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樹保專區查詢)到校會勘，再依專家學者建議辦理。

(2) 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已建置完成(<https://edutreemap.moe.edu.tw/trees/#/>)，各校可於後臺登入後，選擇統計報表-樹木調查清冊，勾選樹木狀態、註記以及安全風險後產生報表，檢視專家盤點結果，如發現樹木有安全風險，可依前述方式處理。

2. 樹木修剪注意事項：

(1) 樹木修剪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檢查修剪作業人員之「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督導廠商設置隔離設施及告示牌，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最多不超過枝葉量三分之一，且須兼顧美觀、遮蔭等需求。

(2) 如樹木因故(如危險樹型、罹病)需進行大幅度修剪時，請務必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後作成紀錄，並函報本府農業局獲准後再行施作。

(3) 請學校依據安全、緊急性需求分年度排程修剪樹木，修剪維護所需經費由學校辦公費優先支應。

3. 樹木褐根病防治：

(1) 校內樹木如有葉片黃化、小葉化或枯枝等缺水狀病徵或根部發現有褐色網紋時，請採樣送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檢驗，即早發現樹木褐根病並有效隔離其他健康樹木。

(2) 從外地移植樹木到校內時，務必確認移植地非屬褐根病疫區，且確認移植之樹木未帶有病菌。

(3) 褐根病樹木進行土壤藥劑燻蒸之目的係為避免殘留土壤中之帶菌病根感染鄰近樹木或後續新植之樹木，若病株鄰近無其他樹木且該區域無新植樹木之規劃，可直接連根移除病株送焚化爐即可。

4. 珍貴樹木提報：為維護校內綠色資源，倘有樹木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 90 公分以上，或樹齡 50 年以上，或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之樹木，請學校報請農業局認定為珍貴樹木。

## 六、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 (一) 內容說明：

1. 為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後續協助校園推展能源教育及推展新北市 K-12 能源教育市級課程，藉由新北市環保局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盤點校園低碳軟硬體現況及措施，協助本市境內學校符合綠色城市五大面向，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達到低碳生活推廣與教學之功能，並朝向零碳校園目標。
2. 本市公立學校於 111 年度全市已超過半數學校申請認證，尚有 101 校未申請，112 年度目標除淡海國小、東湖國小及南勢國中 3 所新設校外，其未申請認證學校均於 112 年提出認證申請，新遷移校舍之學校參考 111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制度自評分數經專家指導後提出申請。

### (二) 辦理方式：

1. 111 年度 11-12 月期間由九大分區能源學校主辦低碳校園輔導研習，並由未取得銀鵝級之學校派員進行各校低碳校園分享，提出 112 年低碳校園標章送件規劃及改善事項。
2. 111 年 11-12 月由九大分區能源學校主辦，未取得銀鵝級之學校分享低碳校園標章改善後成果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並於 112 年 3 月申請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3. 後續辦理新北市 K-12 能源教育市級課程推展相關研習及北北基能源小鐵人活動搭配校內能源教育推展。

- (三) 推廣期程：預計本市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0 年起 4 年內取得低碳校園標章銀鵝級以上認證。





## 七、餘裕空間活化轉型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鑑於學校土地為公共財為福國利民政策，學校餘裕空間須活化。
2. 本局目前配合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學校校舍空間配置功能進行本市學校餘裕空間檢核，請學校每年配合國教署填報時程重新檢視及修正學校空間配置，以利本局於每年 10 月底前核算學校餘裕教室數，同時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釋出場地提供作為設置公托、公幼等使用。

## 八、新建校舍立體高層化政策

(一) 學校與社區共榮共享：

1. 學校社區多元化之實踐：校舍立體高層化設計，低建蔽率將釋出平面空間及運動場館或圖書館、景觀、停車場等空間供師生、社區共享使用。





2. 釋放空間多元運用：校舍高層規劃，滿足學生空間需求後，校地面積所釋空間可規劃設計公幼、公托、樂齡、健身中心及里民活動中心等民眾切身所需政策，以解決土地難求問題。
3. 設置自立廚房與他校共享並可結合社區老人共餐。

(二) 因應發展預留未來校園發展空間：

1. 新興市鎮開發誘因：為滿足未來新市鎮發展及學生就學之需求，可預為學生超額時興建二期校舍空間，以滿足當地學子在地就學所需。
2. 文化保存、環境永續：
 

校舍高層規劃設計，建築本身可融入當地文化元素及環境生態永續之營造，學校成社區共享空間之基地。

## 九、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好有你」藍星學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2.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111 年 -114 年)。

### (二) 課程架構：

以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議題 - 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及海洋資源與永續五大學習主題為架構，根據議題實質內涵發展課程，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階段，共計 18 個單元教學設計。

### (三) 實施方式：

1. 籌組工作團隊：將本市 31 所藍星學校依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五大內涵分成「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海洋資源與永續」五大組。
2. 執行海洋教育市級課程：以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內涵為推動方向，配合本市已產出之 18 套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為範籌、素養導向命題為主軸，執行並完善海洋教育市級課程。
3. 辦理海洋擂台賽：以競賽、推廣及行銷三面向為擂臺賽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1) 競賽：辦理知識型及技能體驗型之競賽，以校為單位參賽、採闖關制方式辦理。
  - (2) 推廣：以展攤方式展出海洋教育推動成果，展示主題以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及海洋資源與永續為主要面向，供競賽學校及參訪人員進行海洋教育體驗或學習。
  - (3) 行銷：展示藍星學校海洋教育推動歷程，內容可採海報、戲劇、影片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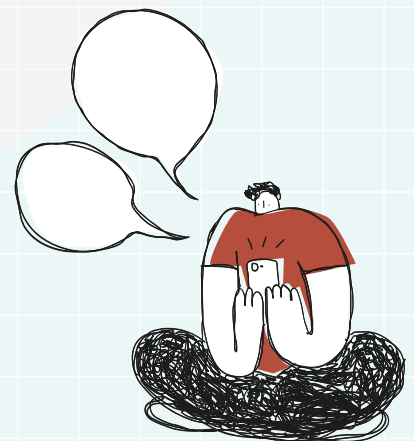


## 十、校園空氣品質宣導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二) 內容：

1. 本市境內空氣品質依環保署監測結果不良及本府環保局簡訊通知時，教育局即發布緊急傳真，通知空品不良分區學校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啟動緊急應變作業。
2. 學校需指定校內空氣品質警示專責人員，每日 2 次定時查詢環保署空品資訊、接收本府教育局空品不良緊急傳真，並以空氣品質旗幟、校園廣播、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等對師生發布，以利相關處室採取相對應的防護作為。
3. 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指標 AQI 代表顏色，建議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1) 綠 / 黃色：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 (2) 橘色：A.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B.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3) 紅色：A.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B.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C.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4) 紫色 / 褐紅色：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貳、重點專案報告






### 智慧校園 新北先行 全國首創-111學年度正式上路

#### 校園冷氣超智慧 教室就像自己的家-智慧能源管理(EMS)

**1 新北校園通APP整合**  
手機就是教室冷氣遙控器  
APP遠程控制各項功能

**2 群組控制排程管理**  
群組控制功能批次執行設備  
控管  
排程作業管理簡易,效能高

**3 冷氣地圖即時檢視**  
搭配學校平面圖定位檢索  
行動載具即時查看校園冷氣  
運作狀態



**4 雲端儲值作業**  
拋開儲值載具限制  
雲端平台計算並紀錄儲值用電  
歷程

**5 校務行政系統整合應用**  
整合學校課表  
自動開啟  
/關閉授課教室的冷氣

**6 數位教師/學生證多卡合一**  
卡片多元應用再深化  
綁定數位教師/學生證也可開啟  
教室冷氣





### 低碳校園 認證盤點 全國首創-公立學校取得低碳認證

#### 氣候變遷有對策 零碳校園盤點扎根-公立學校低碳校園認證

**8-9月** 未認證學校現況盤點

- 九大分區能源學校主辦低碳校園輔導研習
- 未認證學校分享校內現況與改善規劃

**11-12月** 未認證學校改善後成果分享

- 九大分區能源學校主辦低碳校園成果分享
- 未認證學校分享改善後成果
- 專家現場提供指導

**3月** 新北市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

- 收件單位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分數足夠可直接申請金熊級認證
- 除新設校外均申請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已超過半數學校申請認證**

111年度 ↑

112年度 ↓



# 04 幼兒教育科



| 陳沛雯 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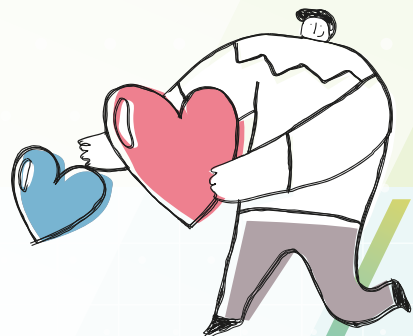
## 壹、宣導事項

### 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中，全國公共化幼兒園 106-113 年需增班 3,000 班，本市將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法規規定，幼兒園空間應優先使用地面層 1 樓，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3 樓，且 4 樓以上不得使用，請各校於空間使用調配時優先保留低樓層園舍，俾利進行增班評估事宜。
2. 請 111 學年度增班學校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開學前完工。





## 二、課後留園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二) 內容：
  -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學期期間請考量家長送托需求規劃期程，寒假期間辦理至少 1 週（7 日不含假日），暑假期間辦理以 6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供家長選擇；如因工程施作或參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辦，則應提供家長轉介至其他幼兒園參加課後留園之選擇。

## 三、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含遊戲場設施）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04208 號函、110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30308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3261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
  - 1. 環境改善請領：
    - (1) 自 107 年度起以每 3 年為一週期，110 年度本市申請區域：金山區、萬里區、永和區、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八里區、淡水區，請以中長程計畫規劃改善需求。
    - (2) 當學年新設園（班）及之前年度已獲國教署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或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已逾辦理期限尚未完成核結（含展延）者，暫不予補助。
    - (3) 倘有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需求，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並衡酌園舍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以樸實及耐用為原則，依幼兒園之規模及實際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歷年受補助情形，研提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整體改善計畫。另如有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如監視器、探照燈、緊急求救鈴等），應優先提出改善；105 年至 110 年已核定補助項目，除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外，勿重複申請。
  - 2. 兒童遊戲場管理及備查：
    - (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設有遊戲場設施之幼兒園至遲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附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及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之合格檢驗報告等報局備查。

- (2) 為利現有未曾檢驗之遊戲場優先完成第一輪檢驗，106 年至 108 年完成備查之遊戲場、分別展延至 112 年、113 年、114 年辦理檢驗工作，檢驗前為確保遊戲安全，請各單位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落實安全管理檢核。
- (3) 為維護幼兒安全應定期進行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請各校（園）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每月應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留校備查 5 年，本局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有違規將函請幼兒園提報改善計畫並列管追蹤。
- (4) 為提升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安全知能及落實遊戲場管理之工作，單獨使用之公立幼兒園，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與公立學校共同使用之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派員受訓，幼兒園依實際需求，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管理人員有異動時，需再派員參加研習，相關遊戲設施管理人員講習訊息，另案通知。



3. 經濟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公告廢止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並制定新版 CNS 12643-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1 部：實驗室試驗法」及 CNS12643-2「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緩衝期 3 年，至 113 年 3 月 21 日為止，遊戲場改善皆可適用新舊版國家標準 CNS12643：
  - (1)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得適用舊版之標準（CNS12643:2008 版）進行實驗室及現場檢驗。
  - (2)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後，規劃設置之遊戲場，應採購 CNS12643-1、CNS12643-2 試驗合格之鋪面。
  - (3)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於 3 年後重新檢驗時，應依據 CNS12643-2 進行現場檢驗。
4. 援上，請各校（園）於新購、更新或增設遊戲場設施時，應要求廠商出具符合新版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並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降低事故發生所生之影響。

#### 四、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餐點支應方式

-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96831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23 日臺體（二）字第 101003998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爰此，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置園長，其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2.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用餐時段之工作內容包括：分送餐點、餵食、用餐禮儀、用餐前後環境整理、幼兒飲食習慣個別輔導、幼兒飲食特殊狀況處理與輔導等，其工作性質與國民中小學不同。
  3. 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教育階段，有關學前教保機構收托幼兒之各項費用，包括人事成本、設施設備之設置與修繕維護、教學材料與用品用具、餐點等，係由政府編列經費與向家長收取費用共同分攤，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用餐時段之費用，需由學生所繳餐點費用項下支應，需經家長會決議教保人員之點心及午餐費得否由學生所繳費用項下支應



## 五、幼兒園食物中毒事件處理、預防機制及餐點採購

(一) 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以下簡稱處理流程）辦理。

(二) 內容：

1. 餐點以自行烹煮為原則，外訂餐點除為合格登錄或登記工廠外，並檢附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之檢驗報告送學校單位備查。
2. 採購如委託廠商辦理，經衛生主管機關或幼兒園檢驗不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請廠商立即暫停供貨。
3. 廠商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衛生局、農業局或教育局抽查 2 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造成幼兒園人員健康或安全之虞，予以懲罰性違約金。
4. 本局已編製「新北市幼兒園餐點工作資源手冊」，提供食材採購、餐點衛生與設備管理、餐點衛生教育等指引，每月公布餐點表提供查詢，餐點留樣 48 小時可追蹤。
5.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程序：依處理流程辦理→向教育局、衛生局進行通報→衛生局檢體採集→通知家長，供應廠商停止供應→事後檢討原因，加強預防。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

- (一)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108年9月17日新北教幼字第1081704562號函修訂公布)。
- (二) 111學年度基礎評鑑：
  - 1. 受評行政區：板橋區、土城區及其他新立案幼兒園。
  - 2. 公告實地訪視日程表：111年7月31日前。
  - 3. 實地訪視：訂於111年9月至11月。
- (三) 111學年度基礎評鑑自評表：應於111年6月15日前繳交。
- (四) 111年4月至6月停課彙整表：應於111年7月29日前繳交，格式及繳交方式已函知受評園並公告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_評鑑專區。
- (五) 因應疫情提醒幼兒園事項表，請逕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_評鑑專區下載。
- (六) 幼兒園倘有相關評鑑指標問題，請善加使用基礎評鑑資源平台(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首頁)及評鑑專用信箱(evaluate@kidmail.ntpc.edu.tw)。

### 二、公立幼兒園視導

- (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 (二) 內容：
  - 1. 為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園務運作效能，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每學期將由本局參酌幼兒園參加基礎評鑑、輔導訪視、幼教之光之結果，以及申請在地化課程、教育部輔導計畫等情況，選取所屬市立或附設幼兒園至少3園以上進行視導。
  - 2. 本局將於選取下一學期視導幼兒園名單後，發函通知該園視導日期，請幼兒園於視導前1個月提報相關資料。視導當日進行受視導幼兒園簡報、參觀環境、觀察教學、閱讀資料、訪談相關人員及綜合座談。
  - 3. 本局將函知幼兒園視導結果，並依視導結果辦理後續工作。

### 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督導與考核

- (一) 依據：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本局110年5月21日新北教幼字第1100957042號函修訂)。
- (二) 內容：
  - 1. 提供服務情形參考：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巡輔教師滿意度調查及督導報告檢討，送其原編制學校做為該學年度考核參考。



2. 訪視輔導：本局得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例如經督導訪視 3 次皆不通過），如有績效不佳者給予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將輔導報告送其原編制學校做為該學年度考核參考。


3. 全市 111 學年度共設置 106 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原編制學校如下：

埔墘國小	文德國小	中山國小	實踐國小	土城國小	廣福國小
安和國小	介壽國小	大埔國小	武林國小	彭福國小	鳳鳴國小
建國國小	瑞芳國小	永和國小	永平國小	中和國中	秀山國小
安坑國小	北新國小	崇德國小	樟樹國小	裕民國小	中信國小
新莊國小	思賢國小	三芝國小	成州國小	林口國小	麗林國小
厚德國小	二重國小	鶯江國小	忠義國小	鄧公國小	淡水國中
興化國小	文聖國小(新設)	深坑國小(新設)	金山國小(新設)		






## 參、重點專案報告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幼教科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幼兒園相關業務宣導


-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 請111學年度增班學校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開學前完工。
- 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含遊戲場設施)
  - 106年至108年完成備查之遊戲場、分別展延至112年、113年、114年辦理檢驗工作，檢驗前為確保遊戲安全，請各單位應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落實安全管理檢核。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幼教科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幼兒園相關業務宣導

- 111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
  - 一、受評行政區：板橋區、土城區及其他新立案幼兒園。
  - 二、公告實地訪視日程表：111年7月31日前。
  - 三、實地訪視：訂於111年9月至11月。



2



##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幼教科

### 幼兒園相關業務宣導

#### 不當管教調查流程修正

##### 一、法規：

總統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案，並由行政院另訂施行日期。

##### 二、知悉通報

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知悉任何人有疑似不當管教之情形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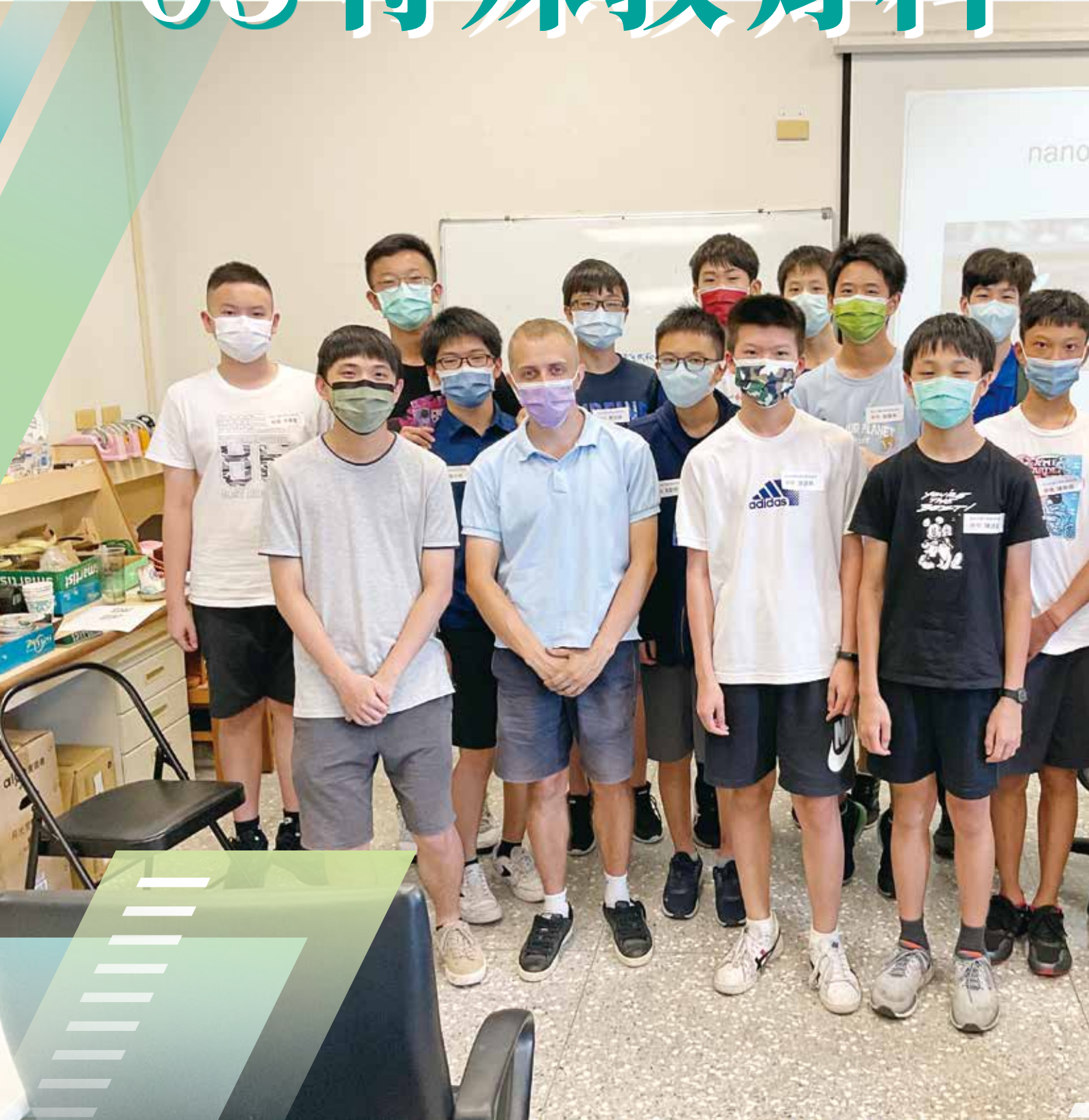
##### 三、調查

主管機關知悉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委員會調查處理  
委員會即認定委員會，調查處理之小組組成與規範，由教育部制定中。





# 05 特殊教育科



## | 劉美蘭 科長

## 壹、宣導事項



## 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 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二) 內容：

1. 依性平法第 15 條、第 17 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119491 號函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2.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

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4.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5. 邇來，社會持續關注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也流傳部分對於教科書及教材的錯誤或不實內容，造成社會各界對於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教育部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針對所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進行完整說明，請學校參考運用，並適時進行澄清。
6. 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請加強宣導並依規定辦理校安通報。
7. 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2) 本市性平教育相關資源(友善校園資源網資料分享區) <https://friendly.tw/>
  - (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宣導與研究 <https://gec.ey.gov.tw/Page/67773832D19CA96E>
  - (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愛學網 <https://stv.naer.edu.tw/>
  - (5)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開放下載) <https://ceag.ntpc.edu.tw/>
  - (6)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開放下載) <https://ceag.ntpc.edu.tw/>

##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

### (一) 依據：

1. 跟蹤騷擾防制法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8333A 號函
3.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034A 號函
4.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2353 號函

### (二) 內容：

1. 學校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2.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請參閱 111 年 5 月 1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872784 號函。

3. 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

- (1) 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2) 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 三、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1843 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642 號函
3.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56292 號函

#### (二) 內容：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於知悉兒少保護案件後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如無落實通報則可能面臨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 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之規定，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落實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保護與輔導，並請各校輔導室承辦人特別注意及時回覆「就學輔導平台」之目睹兒少案件，並持續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等議題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並保護深陷家庭暴力陰影之兒少權益。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各校依該法第四條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請特別注意宣導預防近年來盛行之網路性騷擾、性霸凌等案件，並依該法第 7 條落實責任通報。

#### 四、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 (一) 依據：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暨好日子愛心大平台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 五、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 (一) 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 1. 國民中學

(1) 專輔教師：15 班以下設置 1 人，16-30 班設置 2 人，31 班至 60 班設置 3 人，61 班以上置 4 人。

(2) 兼輔教師：91 班至 120 班設置 1 人，121 班以上設置 2 人；減授節數每人每周 10 節。

#### 2. 國民小學

(1) 專輔教師：13 班至 48 班設置 1 人，49 班以上設置 2 人。

(2) 兼輔教師：6 班以下設置 1 人、7~12 班設置 2 人、13~96 班設置 1 人、97~120 班設置 2 人、121 班以上設置 3 人；減授節數每人每周 4 節。

3. 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3/A2. 具備擔任國中 / 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C.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A1/E.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與其他（不補助）



#### 4. 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 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國中應具有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小學合格教師證。

A. 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B. 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國小每學期班級輔導為 72 節，每學年全校各班級至少入班輔導一次，每場次至少 40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C. 評核：依計畫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參與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 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2 節課、國小兼輔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 4 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 2 節，但仍不得代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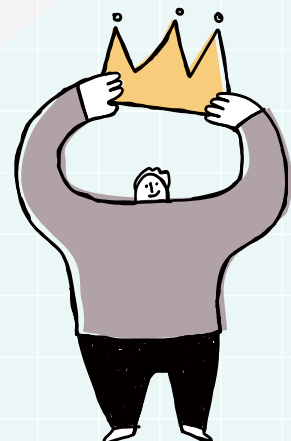
A. 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0 節、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4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 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C. 評核：依計畫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參與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 （三）配合事項：

1. 11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增列「合聘」相關內容以補足部分學校輔導資源，110 學年度起針對部分學校實施，適用學校另辦說明會。
2. 因應國教署逐年補助專任輔導教師進程中，110 學年度為國中之中大型班級學校輔導人力緩不濟急情況，推動「增置兼輔教師專案申請」措施。111 學年度擴大辦理至國中小中大型學校之「增置兼輔教師專案申請」措施。
3. 持續強化並協助發展各校發展性輔導措施，以提升整體輔導成效。





## 六、新北市辦理 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作業

###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0634 號函。
2.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安字第 1091672312 號函。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2437385 號函。

### (二) 內容：

1. 發現個案：本市警政單位，倘知悉學生有相關情事，以「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家長、學校和教育局並列入追蹤。
2. 學校接獲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相關情事，評估與進行相關通報。
3. 召開個案會議
  - (1) 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加。
  - (2) 確認學生主要議題與需求。
4. 進行個別化輔導處遇，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得結合少年生活所在地之警察或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 (1) 依本市個案輔導三級制辦理。
  - (2) 學校視個案情況向教育局提出召開跨局處個案會議需求，連結本市各局處相關資源：如社政、警政、衛政、民政局、原民局、經發局和家庭教育中心。
5. 召開成效評估會議。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接獲「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後，依「新北市辦理 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作業流程」及「新北市教育局暨國民小學辦理 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作業分工表」進行。
2. 請各校依規定在 5 個工作日內召開個案會議及個別化輔導處遇 3-6 個月後召開成效評估會議，分別完成「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並彙整會議紀錄。

## 七、新生未報到追蹤作業流程

###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2. 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4.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新生未報到追蹤處理流程

### (二) 內容：

1. 教務處工作：
  - (1) 與戶政單位保持聯繫：函請戶政事務所確認學生戶籍是否遷出，並提供新遷入之戶籍地址。
  - (2) 疑似出國個案處理：發文教育局協助查察（學校提供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 (3) 可能就讀私校個案處理：由教育局函請本市私立學校提供名冊給原報到學校。
  - (4) 戶籍已遷出外縣市個案處理：依教育局函文之規定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由教育局協助商請外縣市教育局確認學生是否就學（學校提供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 (5) 自由學區部份：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是否有就讀其他學校。
2. 學務處工作：協助訪查。
  3. 輔導處工作：
    - (1) 疑似出國、戶籍轉出、緩讀、就讀私校等，輔導組應轉交上述名冊予教務處，由教務處取得相關佐證資料。
    - (2) 輔導處協同學務處進行家訪工作。
    - (3) 取得聯繫之新生仍未報到者，名冊於開學日轉交教務處，並由輔導組列冊持續追蹤輔導入學。

### (三) 配合事項：

1. 確實將學生名冊在時限內上傳至教育部學生資源網。
2. 清查校內列管學生，家訪或電訪後，在學生資源網上進行紀錄或解列。
3. 列冊管理出境學生，並每學期在學生資源網上檢核一次，建議在三月初及九月底各一次，若有疑慮請發文或發信至教育局特教科承辦人。
4. 學生資源網上列管學生，學期中每個月至少 1 筆訪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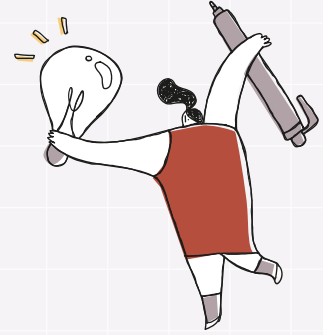


## 八、本市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各校已完成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 - 幫助孩子在普通班學得更好」宣導研習之學校，國小 166 校、國中 76 校（含完中）；尚未辦理者，請儘速辦理。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本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2288192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
1. 旨揭研習業已於 109 年於北新國小及永福國小辦理完竣，參加對象為各校薦派之種子教師。由各校宣導團隊討論適合各校的宣導方式，於校內宣導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課程調整原則與方式，以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本局已於 110 年 7 月份函文調查各校辦理特教研習情形，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0 日依調查結果函文各校敘獎事宜，合先敘明。
  2. 為協助各校辦理宣導活動，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 提供宣導課程工具包予各校參考使用，內容包含宣導影片、簡報及相關教材等。

## 九、有關學校發生疑似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之處理

-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2. 教師法。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 內容：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2. 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3.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情事，應即依前揭規定，召開校事會議並進行調查及審議。
  4. 至於教師不當行為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範懲處標準所定之事由者，則依其不當行為具體事實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處理。
- (三) 配合事項：
1. 學校在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體罰時，應即綜整相關事證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討論決定後續進行方向。
  2. 若已造成學生身心受傷嚴重、家長陳情嚴重或民意代表關切案件等較嚴重難以善後情勢，應召開校事會議並妥善調查處理後續，綜整調查報告結果提交校事會議決議後續處置，並函報本局。



## 十、各校服裝儀容規範訂定宣導事項

###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2.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3.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內容：

1.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學校並未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並且若有「統一換季時間」，亦不應限制學生穿著長短袖校服。
3. 除重要之活動、體育課及實驗或實習之課程，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4.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學生髮式（如不得規定學生不得染髮、燙髮及髮式長度）。
5.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視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或繞道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
6.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注意事項

###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內容：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2.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2)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A.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B. 學生會代表。

-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專家學者，應自中央訂定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
3.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
  4.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5. 申訴人依法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二、有關教師轉任規定

(一) 依據：本局 111 年 1 月 1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088734 號函。

(二) 內容：

1. 為維護本市特殊教育師資結構及確定可轉任教師員額，特殊教育教師申請轉任，學校除自行審酌有無可供轉任之缺額、檢視其當年參加教師甄選簡章或公費合格教師之服務年資規定外，另須先函報本局，經本局核算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員額、正式及代理教師比率並同意後，始可提教評會審議。
2. 如函報本局同意後，學校教評會應審慎評估教師轉任時，校內各類科別教師缺額及人力需求情形，對申請轉任教師，除教師資格審查外，請以筆試、口試、公開授課等方式確實確認其具欲轉任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所需之教學專業。
3. 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員額因任務需要由本局統一控管，未經同意，學校不得以校內普通班教師或特殊教育班教師轉任、市內外介聘或教師甄試等方式占其缺額。
4. 學校因特殊教育教師轉任致該班正式教師比率降低，將不列入本局市內外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開缺需求評估之依據，請學校整體考量審酌後為之。
5. 為利本局控管特殊教育教師缺額、正式及代理教師比率，請學校於教師轉任後將教評會決議之會議紀錄報局核備。

## 十三、有關學校涉及特教教室空間規劃事宜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 17 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 22 點規定。

(二) 內容：

1. 集中式特教班教室位置應方便學生進出校園各活動區域或場所，並設於一樓或有無障礙升降設施之樓層且鄰近設有無障礙廁所。
2. 分散式資源班原則上應設於學校中心位置及一樓，設於二樓以上者，應具合格之無障礙設施。
3. 請學校增設幼兒園時，亦須同時考量特教班學生需求，避免資源排擠，如：勿將特教班移至無障礙設施較不便利、倉庫區或遠離學校主要教學區等情形。
4. 有關學校教室空間規劃，如有涉及特教相關資源，請務必通知本局特殊教育科相關人員共同會勘，以維護特教生相關權益。

## 十四、建置以通用設計為核心之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

###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
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7.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二) 內容：

1. 依建築相關法規，學校應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從 Disability 到 Accessible）。
  - (1) 依法清查學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70 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

建築技術 法令適用 時間及 檢討項目	建築物 類型	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 (V) 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為每一建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O)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求自由設置。										
		室外引 導通路	坡道及 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出 入口	室內通 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85.11.27- 94.06.30	學校	V	V	V	V	O	V	O	V			O
94.07.01- 97.6.30	學校	V	V	V	V	O	V	O	V			O
97.7.1- 至今	D-3、D-4 學校	V	V	V	V	V	V	V	V		V	V

- (2) 學校應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並規劃可行之替代調整或改善方案，涉及學生上課使用之必要空間如專科教室等，應優先考量納入當年度申請計畫補助改善。
2. 考量實際使用者需求，學校應擴大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 (design for all users)。
  - (1) 校園環境配置需考量該場域使用之需求與頻率，例如專科教室、圖書館、活動中心（體育館）或合作社等場所，應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內，以提升教職員工生使用之便利性與可及性。
  - (2) 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具體需求（依鑑定安置、轉銜會議或 IEP 會議之決議等），進行校園環境必要及適當之改善與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可藉由自己的能力或在使用輔具的情況下，能無障礙的到達校園內任何場所，進行學習並使用相關設施或設備。
3. 學校應維護、修繕校園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如有經費困難，得檢具詳細計畫報局申請補助改善，以擴大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之範圍，進而營造具有人權素養之友善校園。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

- (一)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108年9月17日新北教幼字第1081704562號函修訂公布)。
- (二) 111學年度基礎評鑑：
  1. 受評行政區：板橋區、土城區及其他新立案幼兒園。
  2. 公告實地訪視日程表：111年7月31日前。
  3. 實地訪視：訂於111年9月至11月。
- (三) 111學年度基礎評鑑自評表：應於111年6月15日前繳交。
- (四) 111年4月至6月停課彙整表：應於111年7月29日前繳交，格式及繳交方式已函知受評園並公告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_評鑑專區。
- (五) 因應疫情提醒幼兒園事項表，請逕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_評鑑專區下載。
- (六) 幼兒園倘有相關評鑑指標問題，請善加使用基礎評鑑資源平台(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首頁)及評鑑專用信箱(evaluate@kidmail.ntpc.edu.tw)。

### 二、公立幼兒園視導

- (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 (二) 內容：
  1. 為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園務運作效能，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每學期將由本局參酌幼兒園參加基礎評鑑、輔導訪視、幼教之光之結果，以及申請在地化課程、教育部輔導計畫等情況，選取所屬市立或附設幼兒園至少3園以上進行視導。
  2. 本局將於選取下一學期視導幼兒園名單後，發函通知該園視導日期，請幼兒園於視導前1個月提報相關資料。視導當日進行受視導幼兒園簡報、參觀環境、觀察教學、閱讀資料、訪談相關人員及綜合座談。
  3. 本局將函知幼兒園視導結果，並依視導結果辦理後續工作。

### 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督導與考核

- (一) 依據：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本局110年5月21日新北教幼字第1100957042號函修訂)。
- (二) 內容：
  1. 提供服務情形參考：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巡輔教師滿意度調查及督導報告檢討，送其原編制學校做為該學年度考核參考。
  2. 訪視輔導：本局得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例如經督導訪視3次皆不通過)，如有績效不佳者給予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將輔導報告送其原編制學校做為該學年度考核參考。

3. 全市 111 學年度共設置 106 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原編制學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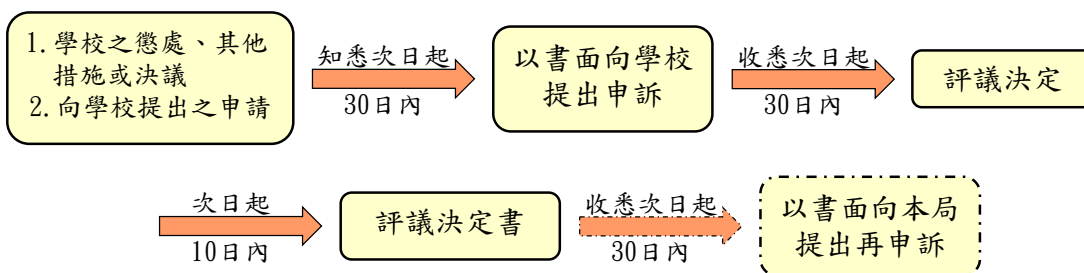
埔墘國小	文德國小	中山國小	實踐國小	土城國小	廣福國小
安和國小	介壽國小	大埔國小	武林國小	彭福國小	鳳鳴國小
建國國小	瑞芳國小	永和國小	永平國小	中和國中	秀山國小
安坑國小	北新國小	崇德國小	樟樹國小	裕民國小	中信國小
新莊國小	思賢國小	三芝國小	成州國小	林口國小	麗林國小
厚德國小	二重國小	鶯江國小	忠義國小	鄧公國小	淡水國中
興化國小	文聖國小(新設)	深坑國小(新設)	金山國小(新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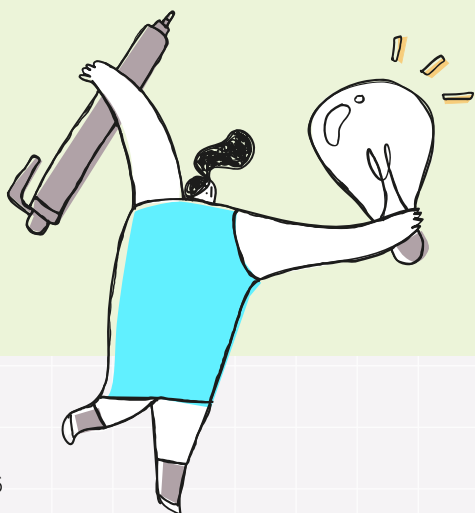


## 貳、重點專案報告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注意事項



- 學生申評會委員至少一位校外專家學者須由中央設立之人才庫遴聘
-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須額外遴聘至少兩位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 CRPD

「確保學校在相關行政、教學等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能符合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積極支持之原則，並督導、協助各級學校落實CRPD，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融合教育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

CRPD的8大原則：

- 一、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 二、不歧視
- 三、充分融入社會
- 四、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 五、機會均等
- 六、無障礙
- 七、男女平等
- 八、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111年度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教職員須完成  
CRPD  
線上或實體研習**

## 合理調整

政府有做到



台灣的法律規定，學校的課程要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學生，要提供合理調整和適合上課的方式。

## 法律的保障

政府應該注意



當障礙者遇到不公平對待的時候，法律可以要求改善或拿到賠償的錢。

# 06 社會教育科



## | 夏治強 科長

## 壹、宣導事項

## 一、藝術競賽

(一) 依據：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學生舞蹈比賽預計 9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
2. 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預計於 9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暨鄉土歌謠比賽，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3. 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預計於 10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到 9 日辦理。
4.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預定於 8 月公告實施計畫，預計於 10 月收件辦理評審。

(三) 配合事項：

1. 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競賽時間及參賽規定，依指定期限完成報名並協助學生參加賽事。
2. 各藝術競賽將因應疫情發展，調整辦理方式或時間，請各校配合並轉知參賽人員知悉。



## 二、語文競賽

- (一) 依據：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本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本市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本市語文競賽預計 6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 111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8 日辦理區賽，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2 日辦理市賽。
  2. 本市語文競賽區賽報名期間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截止。本市市賽報名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截止。報名日期將發文通知，請各校於期限內向各分區賽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 (三) 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競賽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區、市賽及全國賽事，本局將視疫情發展，調整辦理方式或是時間。

## 三、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 (一) 依據：111 學年度新北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二) 內容：
1. 為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且應於正規課程內進行，不得以社團形式或於課後時間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理念。
  2.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實施範圍為視覺、音樂、表演及綜合藝術類，經由專家學者及專業藝文教師組成之審查小組評選後，核定申請學校補助金額每校 8-12 萬元不等，於 111 年 6 月收件、7 月審查、8 月核定補助額度、12 月進行新申請學校之到校訪視。





#### 四、交通安全教育

- (一) 依據：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請學校依現況需要，擇定交通安全核心課程（如：「安全通過路口」、「交通安全五守則」、「安全駕駛」等），以適切的推行方式（例如：共同時間、彈性課程或融入領域），落實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納入課程計畫實施。
  2. 請鼓勵教師可運用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下載網路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並落實規劃校內教師交通安全課程研習，共同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努力。
  3. 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國教署已發展安全教育 5 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並已置於教育雲首頁「教育大市集」及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領域議題 / 相關議題 / 檔案分享 / 安全教育專區，請各校參考運用（<https://cim.moe.edu.tw/Issue/FilePage.aspx?sid=25&id=120&mid=12700>）。
  4. 依 109 年事故統計數據顯示，兒少傷死最高為交通事故傷害，為積極降低傷死人數，本局邀集相關局處編製「新北市學校通學交通環境安全評估檢核表」，期能協助學校自行評估通學環境，作為學校周遭交通環境安全改善之依據，將函請各校定期檢視評估。





## 五、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新北市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111 年度持續推動「新北市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2.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積極推動世代志工服務學習，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本計畫於每學期實施懂老訓練，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再行從事志工服務。
3. 111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 六、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 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新北市 111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

(二) 內容：本市第 9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評選，選獲獎名單如下：



### 新北市第 9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名單

	單位	備註
績優學校 - 高中組	南山高中	薦送教育部
	秀峰高中	薦送教育部
	樹人家商	市級表揚
績優學校 - 國中組	深坑國中	薦送教育部
績優學校 - 國小組	牡丹國小	薦送教育部
	濂洞國小	薦送教育部
	重陽國小	市級表揚
	豐年國小	市級表揚
	菁桐國小	市級表揚
	十分國小	市級表揚
	瑞亭國小	市級表揚
	建安國小	市級表揚
	光復國小	市級表揚
績優團體獎	汐止城市愛樂協進會	薦送教育部
	光華國小直笛團	薦送教育部
教學傑出獎	復興國小王燕昭老師	薦送教育部
	大豐國小林曉筠老師	薦送教育部
	新泰國中張倩菁老師	市級表揚
	米倉國小許淑華老師	市級表揚
	秀峰高中褚天安老師	市級表揚
活動奉獻獎	樹人家商利政南校長	薦送教育部
	鶯歌高職蕭正一主任	薦送教育部
	長安國小施茂智老師	市級表揚
	莊敬工家何麗玉主任	市級表揚
	深坑國小黃光佑老師	市級表揚



## 貳、重點專案報告



###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業務簡報- 社教科

- 一、請各校留意語文競賽、各項藝術競賽比賽日期，以維護學生權益。  
各競賽將因應疫情發展，調整辦理方式或時間，請各校配合並轉知參賽人員知悉。

競賽名稱	比賽日期
語文競賽區賽	111年9月4日至9月16日
語文競賽市賽	111年9月24日、10月1日、10月2日
舞蹈比賽	111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
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111年11月15日至11月25日(團體)；11月28日至12月3日(個人)
創意戲劇比賽	暫定111年12月1-3週
美術比賽	暫定111年10月

三、無照駕駛請各校加強宣導及防治：

- (一) 每學年須進行4小時班級交通安全教育。
- (二) 針對累犯學生，請監護人蒞校參與專案輔導會議。
- (三) 鼓勵學校向交通局申請交通安全宣講團或臺北區監理所等相關單位蒞校宣導。

四、請各校將立案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查詢管道公告於學校相關平台，並於家長日宣導週知。

- (一)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
- (二) 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https://ap.asc.moe.gov.tw/General/SchoolSearch>。





# 07 體育及 衛生教育科



## | 何茂田 科長

## 壹、宣導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二) 內容：

1. 整備作業：定期盤點及備妥防疫用品耳（額）溫槍、口罩、洗手用品、漂白水、酒精、午餐隔板、快篩試劑。
2. 通報作業
  - (1) 教職員工生經醫療院所診斷為新冠肺炎確診，學校法定通報事件（乙級）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
  - (2) 通報應注意個案隱私，不得透露姓名全名，請特別注意。
  - (3) 駐區督學（回報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
3. 宣導事項：
  - (1) 落實 3 級防護（量測體溫，並隨時掌握師生健康）、健康 5 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到校）。
  - (2) 加強正確洗手及勤洗手觀念，落實手部清潔。
  - (3)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4) 學校室內應保持通風，請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如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教室對角處各開一扇窗，以利通風。
  - (5) 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 (6) 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外 1.5 公尺、室內 1 公尺），全程佩戴口罩（飲水用餐或拍畢業照得暫時取下口罩除外），以維護健康。
  - (7) 用餐時不共食及交談，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請使用午餐隔板。
  - (8) 學校集會活動請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 (三) 配合事項：如師生快篩陽性，即刻啟動校園自主應變流程，實施師生防疫假或暫停實體課程。

## 二、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904 號函、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寒暑假低收入戶學童午餐補助計畫。

(二) 內容：

1.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 (1) 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
- (2) 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
- (3)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 (4) 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 (5)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 (6)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 (7) 各校應每月結算贖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贖餘早餐券數流向。

2. 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 (1)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2) 各校應於超商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或黏貼提醒貼紙，內容為「本券為新北市學童專用餐券，僅限兌換餐點及非酒精類飲品，其餘項目皆不可兌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例每年皆有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黏貼，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

(三) 配合事項：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暑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 三、學校午餐供應食材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4+1 安心蔬菜計畫

(二) 內容：

1. 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已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即三章 1Q），111 學年將廣續辦理三章 1Q，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已納入 111 學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請各校依照契約書辦理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2. 4+1 安心蔬菜

(1) 中央餐廚學校：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三) 自立午餐學校：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四) 配合事項：

1. 自立午餐學校，請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周四下午 3 時前，至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蔬菜調度平台 (<http://ov.ntpm.com.tw/>) 訂購下週有機及產銷履歷蔬菜數量。

3. 每月月底，依契約按時將有機及產銷履歷蔬菜款項，交付予新北果菜公司。

### 四、三章一 Q 食材獎勵金方案獎勵金支用事宜

(一) 依據：新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案係為配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政策，請學校午餐務必選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2.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獎勵金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至 10 元，教育部核定之偏鄉學校提高為 14 元（重量計價調整上限），並將教職員工納入補助範圍，核算方式以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為準，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以利政策順利執行。

3.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正確性後，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 日內將該月獎勵金轉撥至自立廚房帳目。另請各校配合於辦理食材招標採購時，應依三章一 Q 標章規格或將一般食材與具三章一 Q 標章規格分開計價，以利三章一 Q 獎勵金核銷，並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三章一 Q 標章(示)形式，不需負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2. 幼兒園原則不納入本案獎勵對象，倘如幼兒園廚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併同國小或國中辦理午餐且報本局幼教科核備在案，則可併同申請。
3. 請學校務必釐清新、舊制獎勵金政策差異，補助額度及補助人數應清楚區分、仔細核對，以確保申請金額正確性。

## 五、學校午餐食材登錄(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於各校設置午餐專區，以供親師生查詢午餐及食材資訊。
2.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登錄時限：為落實食安管理及方便學校午餐開立菜單、食材驗收等作業，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整併「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與「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以下簡稱食登平臺)」，請學校於智餐平臺將當日資料登錄完畢上傳食登平臺，並如實登打三章一 Q 標章之食材，隔日必須申請補登，請務必核實完成食材登錄。
  - (1) 中央餐廚學校應於供餐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及上傳作業，請指派專人當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完整，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依契約記點罰款。
  - (2) 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及上傳，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及自主檢核作業。
  - (3) 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顯示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 (4) 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各自立廚房供應學校及團膳業者，須詳實填寫三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方可領取獎勵金，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俾利請領獎勵金。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務必使用「智餐平臺」進行資料上傳，並至「食登平臺」確認食材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如遇特殊情形需停餐，請使用「智餐平臺」或「食登平臺」完成停餐設定，菜單如已上傳食登平臺，請一併檢視是否完成食登平臺之菜單移除。
2. 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登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3. 請定期點閱「食登平臺」公告訊息項下之「食安通報」訊息，並至該平臺「基本資

料管理」，核對承辦人電子郵件是否正確，以免平臺系統無法順利傳遞食安通報訊息。

4. 高中職美食街學校，請自主完成資料上傳，且以「食登平臺」上傳率及完整率 100% 為目標值。
5. 請定期維護供應商、菜色資料，避免造成使用者至「食登平臺」瀏覽查閱菜單時，出現無法對應之照片。

## 六、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系統

(一) 依據：本市成立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辦理。

(二) 內容：

1. 為維護校園營養午餐安全，市長宣布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整合衛生局、農業局及教育局資源，主要執行團膳工廠及自立午餐學校餐食製程等各環節之溫度及食品衛生安全監測，期望團膳業者及自立午餐學校監督人員落實餐點製作到運輸送餐自主管控，以強化營養午餐品質與衛生安全管理。
2. 本計畫之願景在於達到降低食品中毒或減少食品安全危害之發生頻率，以期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快速處理為目的。
3. 各校務必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至食安系統登錄到校時間，美食街學校及學校午餐由中央餐廚業者送至學校者及自立午餐學校（出餐時間、到班時間均可）亦需登錄。
  4. 自立廚房學校部分，請提前將菜單上傳至食安系統，每日每道菜（包含飯、湯）起鍋前請測量確定溫度達 85°C（青菜應達 75°C），並拍照上傳至系統。此外，如水果、麵包及冷甜湯等，免回傳溫度。
  5. 如遇校慶園遊會、校慶補假及校外教學等不供餐停餐狀況，請中央餐廚廠商完成停餐設定，自立廚房學校請逕至系統「校園每日菜色管



- 理」做不出餐設定，未能完成者請致電通知本局承辦人員備查。若廚房施工繕修以致長時間不供餐，請致電通知本局承辦人員，並由新供應單位（自立廚房或團膳業者）協助菜單上傳及測溫，到校時間亦請配合登錄。
6. 倘學校主辦人員進行異動（調動），請至食安系統資料下載區，填列帳號異動申請單，經核章後以電子郵寄方式提供核章掃描檔案及異動申請電子檔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公務信箱 am8377@ntpc.gov.tw；如學校主辦人員公出或請假，請務必將相關業務交辦職務代理人，以利系統順利執行。
  7. 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廠商客服人員或本府衛生局承辦人員張小姐 2257-7155 分機 1546；系統網址：[https://fsmc.ntpc.gov.tw/NTP\\_FoodMonitor/](https://fsmc.ntpc.gov.tw/NTP_FoodMonitor/)，操作手冊及手機 APP 下載點請逕至資料下載區下載。

## 七、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各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請各校務必檢視目前組織成員身分並應合乎法規，如有家長成員代表不足情形，應立即改善。
2.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5. 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務必依照本市「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步驟處理，即時完成校安通報、電



話傳真告知本局及衛生局食藥科，隨後安置學生及通知家長，並陪同學生就醫。檢體部分，請勿自行拆封取用及送檢，務必等衛生局稽查人員取走檢體後方可離校。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2.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滿意度，以利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生反映事項，據以向中央餐廚業者或校內自立廚房提出改善建議。問卷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2406442 號函知各校，請依來文內容辦理。
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最新流程及相關表件請參照本局 109 年 4 月 2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730538 號函及附件。
4. 請學校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3 條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午餐應分帳列管，其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要點，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 八、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 訪視項目：

1. 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2. 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提供學校「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3. 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4. 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 實施方式如下：

1. 內部管控輔導：

(1) 學校自主管理：

- A. 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 B. 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 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 外部稽核訪視：

- (1) 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2) 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 九、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 內容：

1. 資格：

- (1) 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2) 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者。
  - (3) 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4) 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2. 本局於每年 8 月份辦理 32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以協助上揭第 4 種人員者取得資格，惟本年度因疫情考量，以線上課程模式辦理，本案配合本府食安五環政策，請各校督導人員務必參加指定課程。
3. 110 年度起年度起本市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本案係本府重大政策，請各校務

必完成應執行之內容，若督導人員（午餐教師、午餐秘書、營養師、衛生組長、護理師、其他兼任老師或組長）因課務或差假致使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請各校進行人力分配調整，協助完成，亦請學校排課時，應避開督導人員需作業時間，俾利執行完成。

4. 本市國小有自設廚房無營養師學校，本局核有午餐加置教師之員額，請學校應將該員額業務內容以辦理午餐業務為主，勿因課務過多或兼任過多業務致使無法完成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所應完成之任務。

## 十、校園食品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

1. 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
2. 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3. 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區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5.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6.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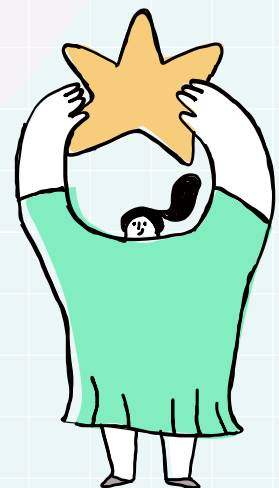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十一、健康飲食教育（含惜食空盤運動）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2. 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 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噹噹、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 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 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 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 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 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 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 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3. 為有效降低本市師生每日午餐所產生之廚餘，本局已規劃「惜食空盤運動」，各校應每日或定期統計廚餘量，並配合健康飲食教育教材（如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規劃適宜之廚餘減量活動，例如：

- (1) 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視每日營養基準及廚餘量，檢討午餐供應份量。
- (2) 透過定量打菜鼓勵同學足量攝取午餐供應內容，達成班級營養午餐吃光光目標。
- (3) 將午餐未食用飯菜提供予貧困學生及弱勢需扶助人士團體，惟應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並於食用前務必充分加熱，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
- (4) 辦理食農教育，體認惜食之必要。運用廚餘機、廚餘有機肥或其他方式將廚餘加工成肥料。

(三) 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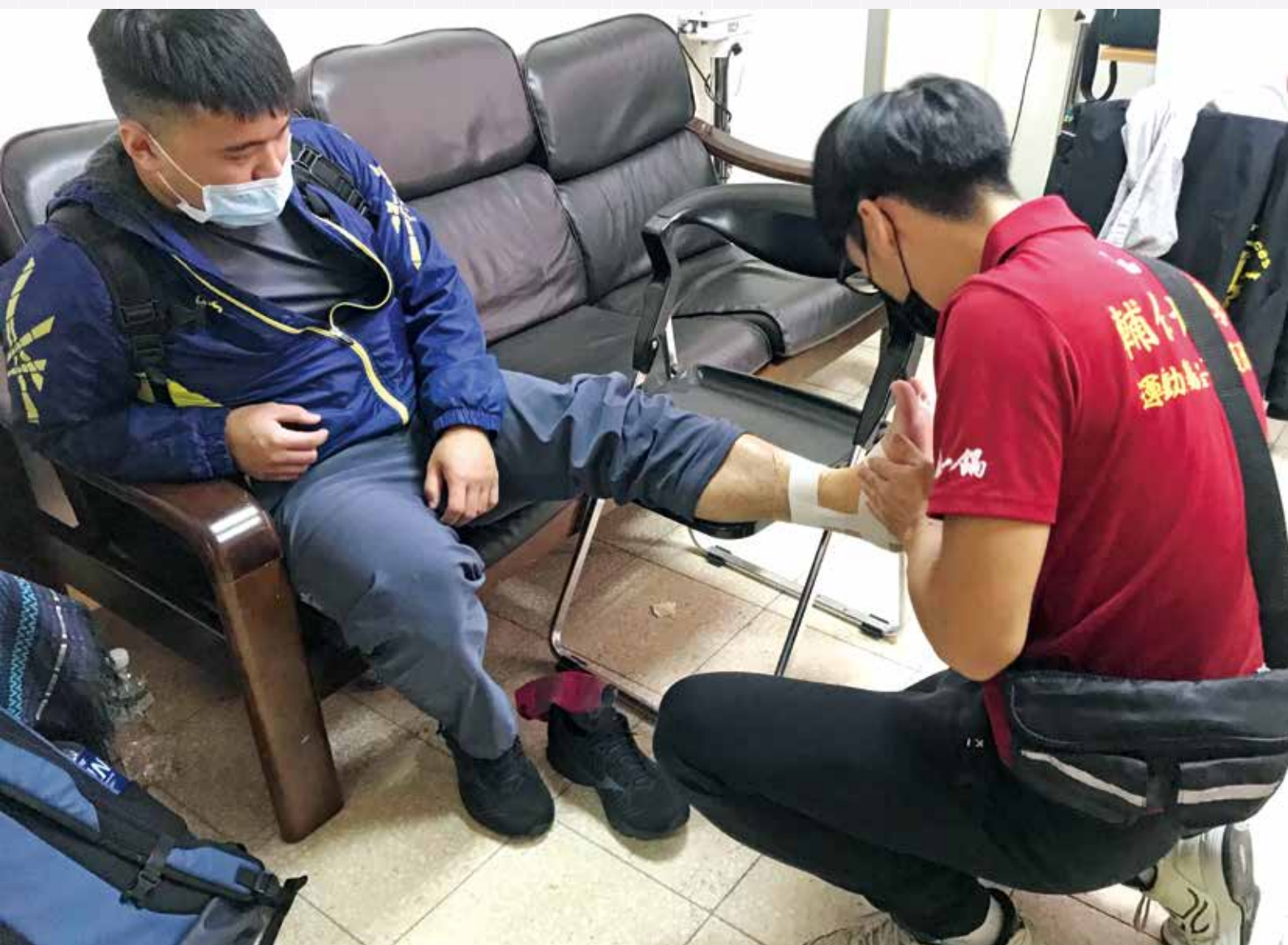
1. 各校應妥善規劃惜食減量活動或方案，融入健康及午餐教育相關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惜食愛物之良好習慣。
2. 推動「惜食教育 123 一昔心為食，敬天謝地」，鼓勵惜食，減少剩食量，透過美食空盤、惜食分享及剩食廚餘回收再利用等策略，鼓勵設置惜食冰箱、推廣食農教育、食育紮根、廚餘回收再利用等惜食方案。

## 十二、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及新北教體衛字 1091210444 號函。

(二) 內容：

1. 寒暑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2.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3.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4.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5.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6. 如遇天氣炎熱導致水溫過高，請評估各樓層飲水機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後進行機臺位置調整，必要時開放行政辦公室飲水機支援學生取水，另宣導學生適量取水，以冰水、溫水各裝一半方式取用，並引導學生至較少人使用之機臺，避免取水失衡。





7. 自立廚房部分，學校可自行煮水，以注意廚房及容器之衛生安全為原則，於適當環境放涼後放置各班供學生飲用；一般學校亦可於取水離峰時段預存飲水，置於各班供學生取用。
8. 天氣炎熱時，取水相關事項宣導：
  - (1) 請各校評估各樓層飲水機臺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以 90 人 / 臺或 3 班 / 臺之比例為原則，必要時進行機臺位置調整。
  - (2) 必要時請各校開放行政辦公室供學生取水。
  - (3) 各班可於取水離峰時段先行預存飲水放置各班。
  - (4) 提供飲水機分布資訊，引導學生至較少人取用之機臺取水。
  - (5) 取水建議以冰水、溫水各裝一半方式。
  - (6) 學生可自行攜帶裝滿水水壺上學，避免到校集中取水的問題。
  - (7) 自立廚房學校可自行煮水，並存放於各班放涼後供學生飲用。
  - (8) 請注意廚房環境及盛裝容器之衛生。

(三) 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 十三、校園環境消毒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2. 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源。
3. 自 106 年起，各校預算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動支經費前須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學校主計人員審核後始得支用，且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應。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 十四、校園腸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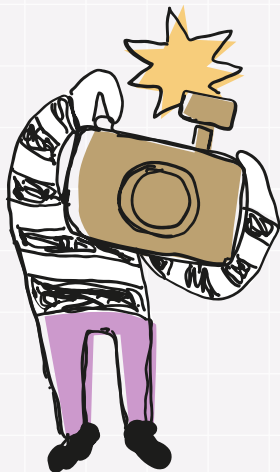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本府 109 年 10 月 7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91895917 號公告及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
- (二) 內容：
1.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停課標準：
    - (1) 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 B.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低於流行閾值之期間。
      - C. 幼兒園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一星期。
      - D.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局核備。
    - (2) 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如校園發生腸病毒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 十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 (二) 內容：
1. 學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2. 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 (2) 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 (3) 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請各校參考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 十六、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規定」。
- (二) 內容：
1. 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規定」，明訂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 (EN) 標準或美國 (ASTM) 標準。
  2. 學校附設兒童遊戲場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備妥 (1) 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 (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2) 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3)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4)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5)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應於 6 年內檢具前項 (1)、(3) 至 (5) 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3. 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職責：



- (1) 學校附設兒童遊戲場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2)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4. 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後，每 3 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5.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 5 年。
- (三) 配合事項：請學校每月應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請備妥改善計畫提報本局研議辦理。修繕計畫應委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符合國家標準，倘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加註景觀設施等標語），避免學童受傷。

## 十七、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 (一) 依據：

1.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 內容：

#### 1. 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 (1) 「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 (2)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 (3) 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 (4) 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

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 2. 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1) 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 注意事項：

- A. 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 B. 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 C. 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 D.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 E. 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 F. 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 G. 「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 3. 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 (1) 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



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2) 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 4. 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1)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2)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1 條規定，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 25 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三) 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 十八、校園開放夜間停車

(一) 依據：停車場法、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二) 目的：積極活化校園空間，提供民眾夜間停車，增加學校可用收入，以收開源便民之效。

(三) 內容：

1. 鼓勵各校規劃民眾夜間開放停車區域，如需增設停管硬體設備者，得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評估及建置。如需教學區與停車區區隔設備（如鐵門、監視設備等），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設置。

2. 非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之停車空間，由各校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及教育局辦理會勘，經會勘評估可行，由校方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程序。

3. 依據前二項完成設施設備或取得使用執照核准後，由各校逕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取得後開放營運。各校得自行營運管理，亦可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管理作業，單校營運規模不足時，得聯合周邊數校統一辦理委外管理。

4. 開放方式、時間及費率：

(1) 以月租車位方式開放為原則。

(2) 開放時間：平日：以下午 7 時至隔日 7 時為原則；假日（含國定假日）：以全日停放為原則。

- (3) 停車費率：由各校參考周邊公有停車場費率及市場行情訂定之。
- 5. 各校得視學校現況條件調整開放時間及停車費率，並訂定停車場管理規範，另於每年度檢討 1 次，以符需求。
- 6. 營運收入之用途：由各校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執行。

## 十九、校園場地積極開放，提供運動聚點

- (一)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 目的：積極推動運動城市，促進運動人口倍增，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場所，充分發揮校園場地功能。
- (三) 內容：
  - 1. 鼓勵各校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
  - 2. 目標開放時間如下（視各校區域特性及校務情形彈性調整）：
    - (1) 平日上午（2 小時）：05:00-07:00
    - (2) 平日下午（4 小時）：18:00-22:00
    - (3) 例假日週六：開放 12 小時
    - (4) 例假日週日：開放 12 小時
  - 3. 軟硬體設置：透過硬體設置，協助學校區隔校內開放區及教學區，人力部分以不增加學校現有人力員額及負擔為原則，建請各校得委託關係良好且值得信任之里長、志工、校友、晨（夜）間固定運動團體或民眾協助。
  - 4. 警衛加班費用增加部分，請各校以學生在校學習時段優先安排警衛駐校，並於有限經費及時數規範下，考量實際需求性、開放安全性、人力安排及校園管理等因素，在原有開放時間內進行警衛執勤時數分配。
  - 5. 設施設備倘有不足之處，請先以各校預算勻支，含：預算勻支、以前年度賸餘款、工程管理費等，或以場地收入項下支應，如仍有經費需求，得檢陳經費概算表報局進行補助評估審核。
  - 6. 111 年 7 月 9 日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戶外操場、球場及室內外場地租借適度恢復原開放時段供民眾使用，後續將持續視疫情發展及中央規定隨時滾動式調整，請各校依據現行規定隨時調整校園開放之措施。
  - 7. 依據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修正公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請各校配合修正校內規定。



## 二十、水域安全

(一) 依據：新北市 111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 內容：

1. 自 3 月份起至 10 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籲請學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守護學生生命安全，內容說明如下：

(1) 適逢雨季，且偶有午後強降雨的情形，考量學生（家庭）於國慶假期間，參與戲水、露營或水域遊憩（含游泳、衝浪、潛水、獨木舟等）等活動可能性高，請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且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

(2) 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加強宣導責任自主觀念。

(3) 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 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4) 本局彙整「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資料供學校參考，提供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易發生危險之釣魚區域）相關防溺知識及危險水域宣導資訊網站連結，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多加點選使用。

(5) 請學校運用學校網站、社群網站（Facebook、IG、Twitter）、公布欄、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簡訊、Line 軟體、電子郵件、聯絡簿及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岸流、勿前往體育署公布之近 7 年重複發生溺水水域（如本市烏來山區溪河流、沙崙海域、大豹溪、宜蘭縣南方澳海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石門水庫、桃園市 / 新竹縣竹圍漁港、苗栗縣龍鳳漁港、臺中市蝙蝠洞及草湖溪、嘉義縣 / 臺南縣嘉南大圳、高雄市旗津、屏東縣墾丁海域、臺東縣活水湖、金門縣后湖海灘等，以上資料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2. 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3.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5.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6. 依據 108 新課綱對於「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已增加並明定須安排游泳課程，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務必於學期間「正式課程」辦理游泳與自救課程，俾利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7. 依新北市 111 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及子計畫規劃會議決議：「教育部頒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及為提升本市學生自救能力，自 111 年起本市有游泳池學校（含於本市有泳池學校執行課程之無游泳學校）先行全面執行著衣入水課程。」，請學校依前述情形配合辦理。
8. 重申本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644529 號函，略以：「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游泳教學，如有向學生收費不得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方式收取」。
9. 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共計 7 案（包含 109 年 4 案、110 年 1 案及 111 年 2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依往例，溺水事件中有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多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請學校加強針對該族群學生進行防溺措施宣導作為，本市 109 年至 111 年所屬學校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分析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行政區	原因	發生地點	學生身分	學校有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學校有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所屬學校
109	4月27日	雙溪區	不明	廢棄自來水淨水場	一般、身障	●	●	雙溪國小
	6月22日	新店區	戲水	烏來紅河谷	一般	●	●	正義國小
	7月9日	新店區	戲水	烏來紅河谷	一般	●	●	莊敬高職
	10月2日	新店區	露營 戲水	長青谷 露營區	一般	●	●	文山國中
110	6月13日	三峽區	戲水	大豹溪 醒心橋旁	一般	無	●	新北高工
111	3月25日	淡水區	跳水	淡水河	一般	●	●	淡水商工
	6月18日	三峽區	釣魚	五寮尖 溪水旁	一般	●	●	育林國中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二十一、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 (一) 國小

#### 1. 依據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2. 內容

##### (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 A.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柒、實施要點 - 一、課程發展：學校為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 B.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C. 學校得置體育班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因應其協助校務行政所增加業務，學校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7 條第 4 款、「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補充原則」第 4 條，以及「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6 點，得將體育班召集人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減授 1 至 2 節。

D.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i.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ii.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iii.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iv.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v. 督導運動訓練。
- vi.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vii.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viii.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2) 體育班課程規劃：

- A.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落實體育班教學正常化。
- B. 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 6 節至 7 節，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出賽期間必要時，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 C.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D. 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教育局備查（國小於 110 學年度起試行、112 學年起正式實施）。

(3) 體育班師資規劃：

- A. 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B. 專項專業課程：國民小學體育專業課程師資，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 C.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 2 人。

(4) 訓練規定：

- A.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限（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B. 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5) 學生課業輔導：

- A. 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體育班需訂定出賽成績基準），學校應加強學習輔導，教育部體育署設有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國小體育班每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B. 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6) 體育班資料系統：教育部體育署已建置體育班資料系統（網址 <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請學校持續上該系統更新、登錄參賽紀錄、學生訓練情形等體育班相關資料，妥善記錄體育班經營歷程及成果，依限完成體育班自我評鑑作業，俾利完成訪視評鑑事宜，順利推動體育班事務。

## （二）國高中

### 1. 依據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6)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2. 內容

#### (1) 體育班學生招收注意事項

- A. 體育班總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簡章核定招收總人數。
- B. 倘有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
- C. 學校需辦理體育班續招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



D. 轉學、轉班：原則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轉班，倘因未達體育班設班人數或其他特別考量，得於學期中辦理之。學校需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體育班甄選注意事項。

(2)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 A.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柒、實施要點 - 一、課程發展：學校為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 B.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C. 學校得置體育班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因應其協助校務行政所增加業務，學校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7 條第 4 款、「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補充原則」第 4 條，以及「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6 點，得將體育班召集人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減授 1 至 2 節。
- D.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i.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ii.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iii.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iv.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v. 督導運動訓練。
  - vi.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vii.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viii.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3) 體育班課程規劃：

- A. 國中體育班課程：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以 6 節至 8 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出賽期間必要時，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 B. 高中職體育班課程：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 50 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 2 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 6 節至 10 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C.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4) 體育班師資規劃：

A. 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B. 體育專業課程：

i.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專業科目之體育專項術科師資：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體育專業學科：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師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已有規定，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C.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5) 訓練規定：

A.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國小國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高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B. 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D. 體育班課業成績未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所訂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6) 學生課業輔導：

- A.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普通班學生無異，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以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惟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 B. 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體育班需訂定出賽成績基準），學校應加強學習輔導，教育部體育署設有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國中體育班每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高中體育班每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 C. 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7) 運動防護：

- A.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防護員。
- B. 本局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防護媒合支援網絡，透過區域性規劃支援鄰近學校，協助進行運動防護治療、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

(8) 體育班資料系統：教育部體育署已建置體育班資料系統（網址 <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請學校持續上該系統更新、登錄參賽紀錄、學生訓練情形等體育班相關資料，妥善記錄體育班經營歷程及成果，依限完成體育班自我評鑑作業，俾利完成訪視評鑑事宜，順利推動體育班事務。

## 二十二、SH150 方案 - 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目標	111 學年度目標
國小	98.99%	100%	100%	100%	100%

3. 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含專科)推動 SH150 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推廣計畫」，學校應常態化實施 SH150，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 SH150 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 SH150 之體育運動觀念，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 4 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於國民體育日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 (1) 模式 A- 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 30 分鐘的運動時間。
  - (2) 模式 B- 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 (3) 模式 C- 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 (4) 模式 D- 混合模式：上述的 3 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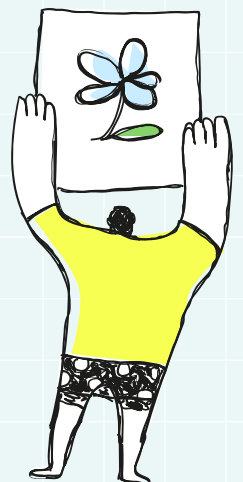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 二十三、大跑步計畫 - 樂跑方案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0414 號函。

(二) 內容：

1. 本市辦理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大隊接力競賽，以校內初賽至區賽，進而全市複、決賽，110 學年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國小、國中組及高中組複決賽計 67 隊、2,107 人參加，111 學年度預訂於 112 年 3 月份假板橋第一運動場辦理。另各校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以樂趣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記錄運動歷程。
2. 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 - 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1) 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 (2) 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 (<http://www.run99.org/>)。
  - (3) 配合 SH150 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 (4) 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 -Run 遊臺灣百岳」、「跑遊世界 - 五大洲古城探險趣」、「樂跑全馬累積賽」等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 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2. 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3. 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4. 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5. 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

## 二十四、校園運動教練管理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37 號函。
2. 本局 111 年 1 月 1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0045659 號函。
3. 本局 111 年 8 月 1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1512453 號函。

(二) 內容：

1. 落實教練之管理

- (1) 專任運動教練：消極資格、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條文及規定已有修正，請貴校依修正規定辦理。
- (2) 除前揭專任運動教練法規外，不論其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涉及性平事件、不當管教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依下列說明辦理：
  - A. 性平事件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



B.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查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處理，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3) 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

2. 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契）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通報教育部予以撤銷證照。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 依據：本市 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 1. 視力保健

- (1) 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握筆、書包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 (2) 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 (3) 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 (4) 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 46.67%(全國 45.10%)、國中 76.51% (全國 73.62%)、高中職 81.43%(全國 83.46%)，國小及國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

#### 2. 口腔保健

- (1) 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 (2) 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一年級 10.65%、四年級 35.61%，請各校加強推動，以有效預防齲齒。
- (3) 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學童小一齲齒率 32.90%(全國 35.25%)、小四齲齒率 27.42%(全國 30.29%)、國一齲齒率 19.79%(全國 21.40%)，相較於全國平均值，有很大的進步，感謝各校推動，請各校持續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 3. 健康體位

- (1) 國小推動 85110，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 分鐘，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 (2) 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 (3) 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學童整體體位適中率 65.17%(全國 64.25%)、國中 61.16%(全國 61.12%)、高中職 57.72%(全國 58.61%)，高中職體位適中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重視學生體位。

#### 4. 菸檳防制

- (1) 本府已於 107 年制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底要求所屬學校將電子煙管制納入校規規範。
- (2) 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入班種子師資培訓，落實菸、檳等成癮物質防制衛教人員入班授課，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菸害防制課程，讓學生學習拒菸生活技能。
- (3)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含電子煙）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併同佐證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後續產品溯源追查。

(4) 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含電子煙)、飲酒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安排違規學生戒菸教育課程 3 小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酒檳子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 5. 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
- (3) 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 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 依據：新北市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 內容：本市 111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9%、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該學年度體適能執行成績如下(111 年 6 月 10 日統計數據)：

#### 1. 平均通過率：

(1) 本市 110 學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學校或學生因疫情或暫停實體授課影響，無法參與檢測。另 111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因學生疫苗接種，且接種後 2 週不宜劇烈運動，爰致部分學校或學生無法於期末進行體適能檢測。各校僅將現有資料上傳，110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59.98%，相較 109 學年度 66.25%，減少 6.27%，103 至 109 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如下：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新北市	61.66%	61.65%	66.13%	67.50%	68.24%	66.93%	66.25%	59.98%
全國	57.42%	58.54%	58.95%	60.38%	60.76%	59.79	59.02	-
差距	4.24%	3.11%	7.18%	7.18%	7.48%	7.14%	7.23%-	-

(1) 依各學層分析，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分別為國小 60.3%、國中 61.7%、高中職 56.1%，其中以高中職學層通過率偏低。

2. 平均上傳率：國小 95.16%、國中 80.63%、高中職 85.43%。

3. 平均護照使用率：國小 5.89%、國中 9.11%、高中職 11.33%。

#### (三) 配合事項：

1. 本市 111 學年度通過率目標應達 69%、上傳率 100%、護照使用率 100%。

#### 2. 檢測期程：

(1) 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座號、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各校應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以下簡稱體適能網站)完成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2) 體適能檢測每學期應各實施 1 次，各學期應於第 16 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3. 鼓勵學生每日規律運動，培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及作為：
  - (1) 鼓勵從班級做起、從小做起，由導師帶領，每日晨間、課間進行共同性運動，養成班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2) 鼓勵實施慢跑、跳繩等活動，搭配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建立體育類運動社團等方式，以促使學生建立每日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動態的生活方式，累積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
4. 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學生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110 學年度本市護照使用率為國小 5.89%、國中 9.11%、高中職 11.33%，顯示健康體育護照未全面推廣使用，僅有部分學校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請各校協助宣導與改善。

###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師資 - 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辦理。
- (二) 定義：「體育專長師資」係指擔任體育科教學之師資至少必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體育專長師資」。
  2. 參與本市辦理之「非體育專長教師 - 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取得認證。
- (三) 目的：
  1. 促進非體育專長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
  2. 提升國小體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
  3. 精進國小體育教師課程創新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4. 促進本市國小體育課程有效教學。



(四) 實施對象：依本局「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專業人力調查」校務填報調查結果，七項皆不符合之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

(五) 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專業人力調查填報說明：

1. 調查目的：作為本局推動國民小學體育教學教師專業成長規劃參據，以提升本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2. 調查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體育教師（包括配課含有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級任導師以及兼任行政教師）。
3. 本次調查係調查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小體育專長之情形，包括：
  -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 本局將辦理多場次非體專業師資增能研習，請各校鼓勵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加。倘教師未依規定參加增能研習，將請學校函復檢討未出席原因，並要求學校自第 2 學期起調整其課務，勿擔任體育教學課程。

#### 四、學校報名及參加運動賽事相關提醒重要事項

(一) 依據：本局 110 年 1 月 2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0107836 號函。

(二) 參賽注意事項內容：

1. 參與學校應時限內完成註冊程序；註冊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務必審慎辦理，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2. 報名時間、報名資格與項目人數限制，務必詳閱技術手冊；另處理選手報名賽事相關事宜需核實審慎處理，且經徵得選手及家長同意方得為之。
3. 賽中務必避免參賽冒名頂替之狀況。

(三) 辦理體育賽事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競賽規程（要點）之訂定：
  - (1) 參考全國或教育部賽事種類名稱，正確使用競賽種類名稱。
  - (2) 明確規範年級（年齡）、規模與分組。
  - (3) 依性別之分組應注意性別平等原則規劃，避免同意不同性別跨組參賽。
  - (4) 依年級之分組（年齡），請注意年齡之上下限，避免年級（年齡）之落差所造成之安全疑慮。

- (5) 競賽項目以全國或教育部辦理之種類賽事項目為原則。
  - (6) 明訂各參賽單位每組限註冊之隊數、每項目每單位參賽註冊人（隊）數、每位選手能註冊之項目數其他特別規定。
2. 比賽規則與制度：
- (1) 考量種類特性、參賽人數、比賽日期限制，訂定最適合之賽制。
  - (2) 清楚說明晉級方式與人（隊）數。
  - (3) 如有成績並列時（如循環賽、計時丈量等），明列並列時，名次判定方式與順序。
  - (4) 抽籤與出場編排方式應事先公布。
  - (5) 場次順序更動時應公告並說明原因。
3. 成績處理：
- (1) 裁判依規則判定比賽結果，依裁判分工即時有效的檢核成績。
  - (2) 公布判定比賽結果後，明訂受理申訴時程。
  - (3) 競賽處理人員應熟悉相關規定，依規則、賽制與規程（要點）等規定，公告錄取名單。
  - (4) 比賽成績證明印製結束後，禁止使用局端空白成績證明自行印製任何賽事之成績，剩餘成績證明務必繳回洽領處，倘發現自行印製行為，本局將追究行政責任。
4. 頒獎：
- (1) 依獎勵規定辦理獎勵名單公布，名冊應於比賽現場或於承辦單位網路公告。
  - (2) 獲獎單位請於適當場合進行公開表揚。
5. 註冊：需明訂起訖時間、競賽與註冊作業聯絡資訊。
6. 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轉學生或重考生參賽資格及學籍規定：
- (1) 依據：本局 111 年 6 月 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11025088 號函。
  - (2) 重申學校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轉學程序，請務必於申請文件敘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各項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各單項運動賽事有關轉學生參賽學籍限制等規範，以避免爭議：
    - A. 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8 條第 4 項第 3 款轉學生學籍規範：「轉學生或重考生參賽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但輔導轉學者，不在此限。」，另教育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發布解釋令及解釋函說明，轉學生或重考生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學籍者，僅限曾經報名該賽事者；至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參賽者則不受限制。
    - B. 另查教育部主辦之各項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籃、排及足球）競賽規程學籍規定略以：曾報名該賽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
    - C. 綜上，本局近來接獲若干轉學生反映，因轉學學籍未滿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造成無法參加上開賽事之情形。為避免轉學生轉出後方得知各項賽事參賽學籍之規定，造成後續與原就讀學校產生各項爭議，爰請各校辦理轉學程序之申請文件敘明轉學後參加各項賽事之權利義務，以避免紛爭。

(四) 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本賽場防疫規劃如下（本賽場防疫規劃隨防疫規定持續滾動式調整，未盡事項依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1. 請各校各隊進場前每日繳交當日上午體溫量測表（含帶隊人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賽會場地出入口前隨機抽查體溫，未繳交者須全隊當場量測體溫始得入場。
  2. 選手務必繳交「隊職員健康確認暨參賽同意書」方可參賽（同意書留校備查），倘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並不得入場及參賽：
    - (1) 發燒標準：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
    - (2) 比賽中，倘有出現發燒症狀，請儘速至醫護組檢查。
  3.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 3 區分區分流，各校運動員休息區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賽會場地適時提供適量肥皂及酒精，鼓勵勤洗手。
  4. 本賽會需使用之比賽場地及相關器材設備，輪替使用前澈底清潔消毒並增加消毒頻率。
  5. 參賽學生、裁判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
  6. 入場人員除飲水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7. 會場內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參賽學校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賽後自行回收。
- 體溫量測表（範本）和隊職員健康確認暨參賽同意書（範本）請至網頁（<http://sport.ntpc.edu.tw>）下載。







# 參、重點專案報告



##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體教科



---

### 學校傳染病防治

- 訂定「**新北市校園 COVID-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
- 啟動校園居家照護關懷系統及**成立新北校園防疫專案辦公室**

### 健康中心改造

積極提升學校健康中心功能及照護品質，108年至110年約補助1,136萬。



**健康促進五連霸**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特優縣市  
105學年度至109學年度**五連霸**

### 自立午餐及飲食教育

- 營養午餐美熱地計畫**：挹注約**2億5000萬元**增建學校自立午餐廚房，108年起食用自立午餐校數由140所**升至154所**，111學年度目標增至165所。
- 推動「**營養5餐**」示範校計畫**食育教室**

### 推動偏鄉廚房計畫

- 110-111年度共補助54校，本市**爭取中央總補助金額約1.72億**補助擴建中央廚房及更新設施設備、及補助人力、運輸、維運等經費。

### 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

-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111萬6,400人次、約7億6,565萬元
- 午餐補助：136萬3,942人次、約12億6,800萬元。

1



##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體教科



---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109年度、110年度連續兩年**獲獎佔比全國最多**

基層訓練站-18種種類、**超過170站**、**設站全國最多**

體適能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7%以上**





體育班  
基層訓練站  
體育重點學校  
專任運動教練

校園運動活力新北卓越競技三級銜接在地育成體育人才



推動SH150政策-連續5學年度皆**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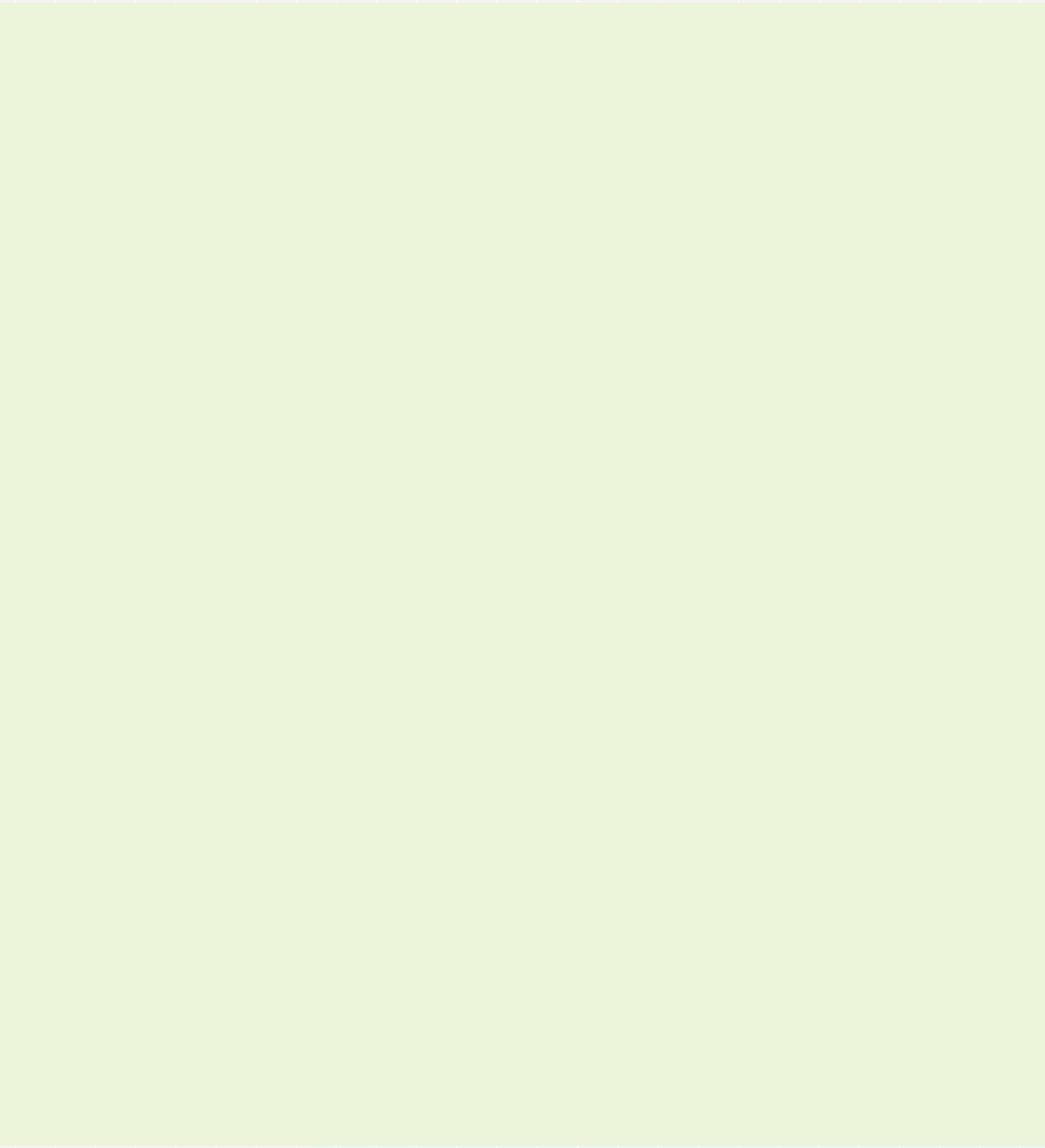


學務明日之星  
優質場域  
專業師資  
支持團體  
人才四級銜接  
體育班  
基層訓練站  
體育重點學校  
專任運動教練

體育重點學校-**培訓校數佔全市校數逾50%**

專任運動教練128位、體育署派駐教練5位、體育署增聘教練26位、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輔導績優教練27位

2



# 08 中等教育科



| 吳佳珊 科長

## 壹、宣導事項



### 一、推動 12 年國教部分

#### (一) 國中：

1. 本局業成立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進課程與教學工作小組，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依局端各科室主承辦業務進行分工，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檢核。
2. 教育部 110 年 2 月新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1 學年度實施，請各國中配合辦理，摘要如下：
  - (1)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例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同教學、家長與民間參與、總綱中規範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之相關規範，除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外，考量其辦理精神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符，鼓勵得全校施行。
  - (2) 有關校訂課程實施：校訂課程係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在國中小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僅包含「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4 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彈性學習節數」定義不同，請貴校務必檢核學校所發展之彈性學習

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並尊重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就前述 4 項類別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3)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教育部已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進行檢核及 111 學年教學正常化訪視項目。
  - (4)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 / 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7 月底前或新學年度完成本土語及手語師資整備。
3. 各校應掌握校內師資結構妥善規劃課程，另請確實調整本土語、科技領域或活動藝能等師資員額，鼓勵現職專長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未專長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於教師甄選開缺，落實教學正常化。
  4. 各國教輔導團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之研發，得邀請輔導團或專家分享示範並共同備 / 觀 / 議課，鼓勵教師參與各項課程設計工作坊、素養導向教學分享增能研習、發展多元教學及評量案例，以符應未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5. 本局鑑於課程與教學為學校教育之核心，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強調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自 104 學年度起，透過教育實驗課程申請，以規劃學校特色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每校每學年以補助 15 萬元為上限。111 學年度核定 21 所國中計 238 班。其中以結合跨領域課程之比例較高，其次為英語及自然、語言、表演藝術、彈性課程類創新課程發展，發展跨領域實驗課程。



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總體架構及校訂課程計畫各校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完成上傳，本局邀請專家審閱，111 年 6 月 7 日完成備查初審會議，11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協作審閱工作坊，請各校修訂後，併同部定課程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上傳，各領域輔導團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協助審閱部定課程，本局將於 8 月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市課程計畫備查工作。

(1) 請各校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的課程活動規劃，詳列在第二學期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中。

(2) 請各校務必將課程計畫檔案上傳校網首頁，公告周知，方便親師生下載檔案，並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3) 請學校落實課程計畫之執行，本局 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將課程評鑑列為重點訪視項目，以發揮新課綱之精神。

7. 本局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檢送「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本注意要點規劃以下事項：

(1) 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2) 針對自主學習部分，鼓勵學校依本注意事項第七點說明辦理。

## (二) 高中：

1. 本局持續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設置「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透過強化課程推動系統及執行高中優質化等專案協助，具體推動策略如下：

(1) 強化課程推動系統：整合公私立高中協助處理 111 學年度新課綱本土語實施，強化師生於雙語、科技化與混成教學知能，並結合課務發展工作圈與課程發展中心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課程相關研習，課程發展中心部分轉型成立輔導團，建立分區種子教師人才資源庫，並持續推動教師社群共備與教師公開觀課，提升教師新課綱朝向雙語、跨科與科技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品質。



- (2) 執行高中優質化專案：以高優前導學校板橋高中、新店高中、北大高中、樹林高中、南山中學與徐匯中學為基地，透過區域諮輔與分享會，透過區域協作的合作模式，強化學校結合各項專案發展校訂、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課程，且由課程督學和輔導員不定期到校協助課程規劃與課務諮詢。
2. 為促進高中與大學端持續對話合作，本市透過「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http://learningcollaboration.org/>）」，推動新課綱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提升 111 年考招因應相關對策：
- (1) 高中資源專區：教師可透過新北市課程中心連結掌握研習資訊，學生可利用新北市校訂課程及學生選課輔導手冊專區掌握各校課程特色作為選校的參考依據。
- (2) 設置大學週末短課及課程合作多元專區：110 學年度已開設 100 門課，修習人數達 2000 餘人。111 學年度起，將持續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大學、馬偕醫學院、臺灣師大、臺北商業大學、陽明交大、中央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等校進行課程合作，協助學生豐厚學習歷程檔案。
- (3) 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線上教同學如何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系列影片共 6 集。
- (4) 線上高中複習課程：新北市教師錄製的線上高中複習課程共 88 部影片。
3. 建置新北市高中與大學數位化學習專區

本市將於 111 學年度為全市公私立普高建立大學課程數位專區，請各校廣為使用與推廣。高中同學可至數位化專區自主修習國內外大學的線上學習課程，高中老師可以利用大學資源建立數位教學內容進行共備開課，學生線上修習大學課程專題可做為自主學習素材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有助於提升高中同學的學習視野並豐厚學習歷程檔案。



####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國教署業以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爰請各高中職學校確依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及辦理相關事宜，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 (2) 為提升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品質，請各校務必落實新課綱課程計畫之實施，並提升教師指導「課程學習成果」之專業知能，並可透過各校或區域學校優秀畢業學長姊返校分享申請入學之學習歷程檔案整備之楷模心得。
5. 為利落實新課綱學習取向，請各校務必利用家長日活動、學校網頁及各類集會，向家長及教師說明本市與學校新課綱推動措施及成果，傳遞正確相關資訊，俾利家長及學生安心就學。另請協助聯結並鼓勵所屬教師、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加入本市新北學 Bar 粉絲專頁、中學生頭條 LINE 社群，即時獲得新課綱最新資訊，亦可於指定頁面按讚及留言。
6. 本局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頒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另業於 6 月 20 日發函請各校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完成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並應同步檢視與修訂校規、學生獎懲規定、環境整潔等有關「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規定。請各校務必加強向教師宣導落實有關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以符新制。

## 二、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金宣導

(一)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助學金：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每學期 5,000 元之助學金。
2. 入學獎學金：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可呈現之「三等級四標示」為標準。
3. 入學獎學金部分核發標準摘要如下：
  - (1) 參加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華僑高中)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5A++，核發 10 萬元獎學金；達 4A++ 以上，核發 6 萬元獎學金；達 3A++ 以上，核發 4 萬元獎學金；以上列成績並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區域劃分表所列對應學校為第 1 志願獲錄取就讀者，再加碼多發 1 萬元獎學金。
  - (2) 會考成績達 3A+ 以上，就讀錦和高中、丹鳳高中、新北高中、三民高中之學生或達 3A 以上，就讀光復高中、清水高中、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三重高中、金山高中、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新北高工、鶯歌工商、三重商工、瑞芳高工、淡水商工及樟樹國際實中之學生，核發 3 萬元獎學金。



- (3) 會考成績達 2A 以上，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工商、三重商工、泰山高中（專業群科）、瑞芳高工（專業群科）及淡水商工（專業群科）之學生，核發 2 萬元獎學金。
  - (4) 凡經由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新生前 3 名者，依序核發 2 萬元、1 萬元、5,000 元。若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換算積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辦理，惟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若含 C，則不予核發獎學金。
  - (5) 參加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入學新生前 3 名，且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於全班前 20% 者，將依序核發 5 萬元、3 萬元、2 萬元入學獎學金。
  - (6) 凡參加本市金山高中及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 以上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30% 者，得核發 1 萬元獎學金。
  - (7) 入學獎學金採「擇優、擇一頒發」原則。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主動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助學金之申請事宜，以保障弱勢學生相關權益。

### 三、高中職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

- (一) 為能持續打造新北優質品牌學校，讓在地就學更優化，自 111 學年度起，提出「高中職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冀透過強化九大分區高國中小學校的教育資源共享機制，加深對本市學校辦學的認同，並能持續協助學校因應未來教育潮流，透過專題探討、課程分享、社群交流、校際交流等議題，持續跨階段合作、與時俱進，精進學校在地就學優勢。
- (二) 本計畫主要分為「高中職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與「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兩大部分，分述如下：
  1. 高中職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鼓勵分區高國中小學校的各項教育資源共享，與支持分區高中職學校投入創新教學、建立特色課程，針對雙語國際、資訊科學、學科拔尖、法政商管、產學合作、專題實作及技能專精等 7 大主題，由 10 所公立高中職作為總召學校建立主題式工作圈，全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依據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特色及地區屬性，擇一加入。總召學校規劃辦理當年度各項推動主題之專題研討、經驗分享、課程交流、社群互動與學生參訪等項目。
  2. 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辦理社區高國中相關課程、營隊、社團活動、藝才班參訪與講座；社區高國中教學資源共享體驗活動；社區高中聯合課程博覽會；社區高中數位媒體行銷推廣活動等，並結合外部資源（如高中優質化計畫、高中均質化計畫、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以提升本市教育競爭力，實現跨教育階段校際間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達成創新共好的理念，促使更多優秀學子在地就學。

(三) 計畫業於 111 年 5 月完成初審審查，111 年 7 月中旬公告通過辦理學校。

## 四、本土語教育

(一) 111 學年度起列為部定必修課程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定必修課程，增列「本土語文 / 臺灣手語」2 學分，並以於第 1 學年實施為原則。國民中學部分，七、八年級列為部定課程，每週 1 節課，九年級為校訂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並自 11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2. 本局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師資甄選、培育、進修、開課及獎勵等，以協助學校充備師資，並順利於 111 學年度上路。
3. 本局將持續辦理現職教師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精修班，協助教師取得本土語認證考試，逐年充實師資需求。每年配合教育部時程，積極鼓勵各校充備校內本土語師資，薦派現職教師修習本土語第二專長學分班，後續將規劃相關研習、說明會等計畫活動，請各校踴躍參與。
4. 為鼓勵本市教師積極取得本土語認證，本局提供本市編制內現職教師報名費補助，參加 111 年度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以及 111 年度原住民語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5. 國小端於 5 月 10 日前，透過校務行政系統學籍管理模組，將國小六年級生語別調查資料移轉給國中端，協助國中端先預估 111 學年度七年級本土語師資需求，各國中於 111 年 6 月新生報到期間調查國中新生本土語修習意願，盤點校內已通過本土語認證師資，於人力資源網填報各語言授課需求節數，預先規劃校內師資招聘事宜。
  6. 以高中為核心，與鄰近國中小組成本土語師資合作策略聯盟，提供各語別教支人員資料庫，讓鄰近學校跨國小、國中與高中相互支援本土語課程。藉由成立本土語媒介與支援小組，透過課程平台本土語填報，追蹤和檢視各校排課規劃與師資需求，並協助解決跨區師資及排課等問題。
  7. 提供各高中具有本土語證照之教師資訊，以利各校進行師資媒合事宜。
- (二) 請國中各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將母語結合學校課程及課間等活動，將母語教材或教學成果結合校園情境布置。
- (三) 請國中各校持續檢視更新「臺灣母語日專區網站」，更新推動本土教育活動成果及臺灣母語日相關佐證資料於網站內，並於網站內放入新北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lrc.ntpc.edu.tw/bin/home.php>）、閩南語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hakka/>）及原住民教育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abo/>），上述連結皆有豐富的教材與資訊提供教師與學生使用。
- (四) 本局業成立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後續將協助各校完成本土語相關課程輔導及協助，亦歡迎有興趣或專長之教師共同加入推動本土語。

## 五、教學正常化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
    - (1)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2) 實施學科分組學習之學校務必將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報局核准。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 (1) 請依照課程綱要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遵守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進度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3. 有關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範本請務必依據 110 年 8 月 2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579253 號函之附件，另依據該函文略以，110 學年度試行「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人數每班以二十五人為原則，惟為符合教學現場需求，仍不得少於二十人」，未來將視情形滾動式修正。惟各校因上述彈性調整，倘與過去有收費上之落差，應取得校內共識，以書面或其他公開方式向學生及家長清楚說明。111 學年度將修正之開班人數，以符應現場需求。
4.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請各校逐年調整師資結構，針對專長授課偏低科目進用合格師資，積極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 (2) 請各校確實於國教署 -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https://9hr1.k12ea.gov.tw/HR/login.php>) 檢視教師員額及課表資料，確認教師登記科目及排配課科目，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教育部將據以檢核各校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應參與授課科目之校內外進修研習活動及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依教育部規定全市公私立國中須全數符合上述規定，並請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進修。

- (4) 本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訂定「新北市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由各校推薦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及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逐年提升專長授課目標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 各校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校內外之補習活動。
  - (6)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5. 評量正常化：
- (1)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2)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1 次。
  - (3)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4) 模擬考應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且不於寒暑假結束第一週實施。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5)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 （三）視導方式及期間：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本市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正常化實地視導，透過駐區督學、聘任督學及輔導團教師協助，已完成 81 所實地視導，另 18 所受疫情影響，採書面審查。
2. 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依據教育部規定，須採實地視導，其中需有 20% 視導學校為抽訪，並於視導當日到校前 1.5 小時通知。

## 六、精進國中教學品質

### （一）提升學生學力品質 - 新北學力 UP 支持實施計畫：

1. 為提升本市學生學力品質，請各校逕上新北市國中教育會考分析系統了解學校各等級比例之趨勢變化，並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研擬自行改善策略計畫，定期持續於課發會及領域等相關會議進行學力品質確保、追蹤及檢核，討論議題可含括：
  - (1) 研商學校學力品質提升之 SWOT 分析。
  - (2) 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例如：學習扶助及英數適性分組教學等，結合校內各領域討論之定期評量及會考成績相關改善策略，轉化為校內可執行之具體方案。
  - (3) 就各領域定期評量及會考成績相關改善策略，檢討追蹤其落實情形，並與學生評量表現相互檢核。
  - (4) 研商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學力品質提升專業建議及研習。
  - (5) 研商建立學校學力品質之資料庫，例如：歷年會考試題分析等。
2. 為確保本市學力品質，本(111)學年度持續規劃新北學力 UP 支持實施計畫，提供經費及專業資源支持，並擇定目標學校，安排輔導團入校提供諮詢輔導，請本市各國中落實實施，共同為提升本市學力品質努力。

### （二）英語教育：

1. 111 學年度英語教育政策規劃重點以加強新課綱英語領域教學之推廣、英語情境教室提升應用、英語閱讀及聽力(含數位)課程教學、差異化教學增能等面向深耕發展，持續支持各校推動英語教育。
2. 支持學校規劃浸潤式英語學習情境與活動(含至少辦理 2 梯次寒、暑假或平日英語浸潤式營隊活動)、英語生活日(週)活動(每學期至少 1 次)、英語閱讀教學、跨領域應用英語活動、各項英語競賽等，以營造學校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3. 請各校於段考期間每學期至少安排 1 次聽力測驗，並於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

4. 111-112 學年度之外籍教師學校申請計畫中融入外師及中師雙語教學協同課程相關規定，其中更加入一般組及共聘組，讓小規模學校也能透過跨校和申請外師；108 學年度由樟樹國際實中、二重國中及淡水國中等 3 校共同成立雙語策略聯盟，藉由教師協同教學、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至 110 學年度已擴大至 12 校參與，111 學年度亦將持續推動多項研習及工作坊。

(三) 閱讀教育：

1. 111 學年度持續推動閱讀教育 4.0 計畫，規劃重點以加強新課綱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英語閱讀、圖書館應用、跨領域閱讀課程模組研發、教師專業培能、閱讀資源平台、數位閱讀及媒體識讀等面向深耕發展，持續支持各校推動閱讀。
2. 本局積極輔導學校參加教育部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並辦理閱讀磐石獎指標研習，同時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本局亦將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視學校需求辦理巡迴支持工作坊，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3. 為積極提升學生閱讀素養，提供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更多元的閱讀素材選擇，111 年度持續辦理多元刊物購置計畫，依各校班級數補助經費，由學校視實際需求自行採購適合學生閱讀之相關優質報章刊物，深化學生閱讀習慣，全面提升語文能力。
4. 支持學校辦理多元閱讀教育活動、閱讀週系列活動、閱讀相關競賽、閱讀與寫作相關校本課程發展…等活動，以營造多元廣泛且優質的閱讀氛圍，增進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5. 111 學年度「閱推分級制，校校有閱推」計畫核定「市級」閱推學校 1 校、「區級」閱推學校 14 校及「校級」閱推學校 65 校，透過分級制度，整合全市閱讀推動資源，持續辦理閱讀教育。

(四) 國中學習扶助方案：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國教署要求全國縣市加強督導，針對本市每學期開班率過低或進步率偏低之學校進行督導，請各校務必國英數 3 科開班率達成 10% 以上。另結合學力 UP 計畫，安排各科待加強高於全國平均之學校，請各校薦派教師，參加分科學習扶助研習。
2.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訓學習扶助諮詢輔導團隊（含「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本市所屬人員已陸續取得認證資格，本局將視各校學習扶助辦理情形，安排該團隊輔導人員到校進行行政規劃諮詢及入班教學輔導，瞭解各校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共同討論後提供建議及協助，以提升學習扶助效果，亦歡迎各校主動提出申請。
3. 請各校加強向家長及教師宣導學習扶助之內涵與精神，係為強化學生基本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家長同意學生入班受輔，善用資源，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4. 請各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校內學習扶助執行情況，並追蹤篩選測驗不合格但未入班受輔學生學習成長狀況；學生依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範得予結案者，須經該小組會議決議後始得至管理系統點選結案。
5. 各校得視實際狀況及需求於「課間」或「課後」開設學習扶助班；課間實施部分，得以抽離式方式辦理，學習扶助學生以 6-12 人編班，並以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
6. 111 學年度預計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5 月間辦理各項督導作業。
7. 請本市學校對導師及任課教師廣為宣導科技化評量系統之運用。

(五)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加強運用圖書館及相關閱讀空間，搭配閱讀教師等人力資源，以深化相關教學應用策略或研發閱讀理解課程為重點，以增進使用效益，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2. 請鼓勵並督導教師多加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提供之測驗診斷訊息。

## 七、國中成績規定相關提醒事項

(一) 成績規定：

1. 依據：
  -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
  -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 年 12 月 2 日修訂)。
2. 內容：
  - (1)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2)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3)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4)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並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增訂聽力及鑑賞等評量方式。
-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
- (6)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7) 國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A.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B.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3. 配合事項：

- (1)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訊息，務必將訊息提供家長知悉，以配合學校端之相關成績評量措施。
- (2) 學校應定期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研議有關評量之相關問題。
- (3) 疫情期間，各校評量方式，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辦理。

(二) 補考：

1. 依據：
  -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內容：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 3. 配合事項：

- (1)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2) 應落實定期評量試卷之命題、審題機制，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進行試後分析與檢討，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以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八、向學生收費事宜提醒

### (一) 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說明：

1. 依據：國民教育法。
2. 內容：
  - (1)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爰有本案之補助。
  - (2) 本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之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低收入戶之學生團體保險費另案補助，爰本案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導師確認需補助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 (3) 本案補助書籍費國中每生每學期最高 6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視中央每學年度來函通知補助額度（約 150 元至 200 元），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 (4) 依據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自 111 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設算，本局已修正「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項目，刪除公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收取費用規定，私立學校收費部分仍照基準表維持不變，以維護學生權益。



3. 配合事項：

- (1)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其經費申撥程序繁複，經費核撥至學校時間常於學期末；針對有立即性經濟困難之學生，切勿以緩濟急，請學校先行以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即時性之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 (2) 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由社會局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匯入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學籍資料結合。有關申請本案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直接確認其身分，除外縣市學生外，無須再向其收取證明文件查驗，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則需由班級導師認定。

(二) 高中免學費政策宣導：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2. 內容：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式，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私立學校皆請依期程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
3. 配合事項：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 (1) 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 (2) 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請務必依據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099425 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 (3) 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 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 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以及 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1. 本局已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2. 「專審會」規劃目的：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相關事宜，未來學校可以自行調查、輔導，情節較嚴重者，也可向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減低學校之行政負擔。

3. 局端配套措施：

- (1) 宣導：人事主任研習、教務（導）主任研討會議、校長會議進行法規、作業流程研習說明會。



(2)( 建置調查 / 輔導人員人才資料庫：除了在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者之外，另借重輔導團員在各領域之教學專業度協助擔任調查及輔導。

(二) 內容：

1. 調查：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相關規定調查，並依第 7 點決議。

2. 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8 條，並做成決議。

3. 決議後，相關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序，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 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二) 內容：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案若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當學生修業期滿，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請各校依法規協助辦理相關合作事宜，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小）於每年 12 月底前由學生設籍學校人員及班級導師進行家庭訪視。高中及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每年 4 月進行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會。

3. 本局已建置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請各校協助申請之學生家長，於 9 月 30 日前將學習狀況報告書上傳至作業系統。

## 十一、落實中離生輔導機制宣導

- (一) 請本市各高中職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填報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並落實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機制，並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填報：「學校應自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前項中途離校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並定期檢視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通報系統（網址：<https://leaver.k12ea.gov.tw>），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並追蹤至結案；倘未結案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中離率達 5% 以上者，將設為列管重點學校，請學校務必確實了解未結案人員動態；另應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落實追蹤輔導、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二) 承上，學校應設置跨處室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含進修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中離預防追蹤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與建立中離預警機制，每學期至少 2 次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並線上詳載學生追蹤紀錄表，依學生需要引進跨網絡單位（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適性輔導與相關資源介入。
- (三) 請學校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通報學生中離時，務必於行蹤說明欄位審慎登錄，倘若屬於「個人行蹤不明」、「全家行蹤不明」之中離生應於追蹤輔導紀錄註明查找情形，如所留電話無人接聽或是戶籍地址查訪未遇，請告知或陪同家長或監護人至地方派出所報案，以利警政單位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查找；倘若為高風險家庭，請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再請警政單位協尋，以維護中離相關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 (四) 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如學校有因觸犯刑罰法律或經法院裁定收容之學生，請學校協助學生循「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及各校訂定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程序；並就前揭學生之課業或學習需求，適度提供相關學習資料或輔導措施。
- (五) 國教署每學年度皆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計畫，以前一個學年度中離人數或中離預警對象人數偏高之學校列為優先補助。學校可評估學生個別需求，規劃適性輔導計畫、自我探索及職涯轉銜等課程，以協助其穩定就學及未來發展之方向。

## 十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 CRPD)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 內容：

###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項條文架構

(1) 一般規定：前言第 1 條宗旨第 2 條定義。特定身分：第 6 條障礙婦女第 7 條障礙兒童。共通性原則：第 3 條一般原則。第 4 條一般義務。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第 8 條意識提升。第 9 條可及性。

(2) 各項權利具體內涵(第 10 條至第 30 條)：第 10 條生命權、第 27 條工作就業等。

(3) 實施與監測、聯合國監督機制(CRPD 委員會)雜項條款(第 31 條至第 50 條)。

### 2. 第 9 條可及性：通用設計 vs. 可及設計 accessible design(或翻譯成無障礙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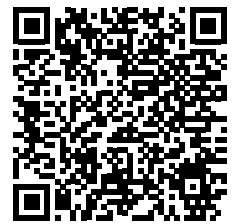
(1) 通用設計是盡可能考慮到多數人都可以使用。

(2) 可及設計則是針對特定群體，回應其特定需求而設計。例如：通用設計的洗手台高度有高有低，可及設計只有低的洗手台，且下方是空的。

(3) 可及設計盡可能做到通用設計，例如在原有標示上方貼透明的點字。有些狀況還是需要有可及設計，例如廁所設置照顧床、電梯設置位置較低的按鈕。



3. 第 27 條工作和就業：身心障礙者應該要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平等的工作權利，包括：
- (1) 應該要有無障礙和共融的工作環境。
  - (2) 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
    - A. 禁止雇主以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為理由，拒絕錄用、或開除身障者。
    - B. 禁止雇主強迫身心障礙者做沒有薪水的工作。
    - C. 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安全、衛生的職場環境。防止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受到騷擾。
    - D. 內容出處：王育瑜副教授。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易讀版】Easy-Read Version of the CRPD -Traditional Chinese。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F&bulletinId=881](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F&bulletinId=881))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及說明職務再設計之申請資格等，以利教師瞭解相關權益。相關宣導資料及影片可至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首頁/宣導專區)下載或掃描以下 QRcode。







## 貳、業務報告事項

### 一、在地就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 111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

- (一)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由本市新北高中擔任主委學校，現已圓滿落幕，感謝各校的配合及協助。
- (二) 111 學年度將籌組在地就學分析小組，並邀請大學教授專家諮詢，將針對十二年國教在地就學宣導策略，製作新北市在地就學宣導簡報。並透過新生入學的選校及入學管道分析，研擬相對應的策略，再以畢業學生之學測成績、繁星與申請入學錄取分析，提供各校辦學參考，進而規劃相對應的在地就學獎勵機制。

### 二、國中教育會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為三重高中；考場學校為金山高中、瑞芳高工、鶯歌工商、秀峰高中、淡水商工、新北高中、三民高中、三重商工、東海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新店高中、安康高中、永平高中、智光商工、光復高中、中和高中、錦和高中、海山高中、新莊高中、恆毅高中、板橋高中、清水高中、華僑高中、丹鳳高中、新北高工、光啟高中、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備用考場學校為三重高中、金陵女中、樟樹實中、能仁家商，各項考試籌備及執行已圓滿成功，感謝以上學校協助與幫助。



### 三、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完竣，國中甄選合格主任計 30 人、國小甄選合格主任計 73 人。
- (三) 依據本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定：「凡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經校長推薦錄取且儲訓合格後，應負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倘該員當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或商借至本市他校擔任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爰請各校留意推薦甄選錄取主任行政職務之安排。
- (四) 依據簡章第十點第(三)項：「本(111)年度經主任甄選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得受聘為本市國民中小學主任，惟該員應於獲頒合格證書 6 年內(即 111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擔任至少 1 學年以上之處室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分校主任或補校主任)，始具備正式主任資格，倘獲頒合格證書 6 年內無擔任過處室主任，該合格證書將失去效力。」
- (五) 本局於 107 年度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課程，為集中住宿儲訓課程，國中儲訓期程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辦理；國小儲訓期程於 111 年 6 月 7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辦理；木章訓業於 111 年 5 月辦理。

### 四、111 學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一) 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總召學校：三重高中。
- (二) 重要日程辦理時間：
  1.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初試。
  2.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複試。
- (三) 有關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為充實本土語師資，新增本土語認證加分納入初試加分項目，認證語別包含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針對報考特殊教育科及專任輔導教師以外之考生，考生語言能力認證結果達中高級以上，1 項認證初試總成績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



## 五、111 學年度本市立高級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一) 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主委學校：竹圍高中；副主委學校：林口高中。
- (二) 重要日程辦理時間：
  1.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初試。
  2. 111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複試。
- (三) 有關 111 學年度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教師聯合甄選，除援例獲教育部師鐸獎及各縣市特殊優良教師等，得免經初試直接進入複試，並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工作權利，將初試加分 10%、複試 5% 外；另有鑑於 108 課綱本土語、2030 雙語教育政策實施，新增本土語、雙語認證加分機制；本次教師甄選初試取消教育科目，筆試改以專業科目為主並延長考試時間，俾利呼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及評量之專業能力。

## 六、新北市 110 學年度生活科技課程

- (一) 本市自 109 年度開始整合 D.school 及 Techshop 資源，正式成立「DT 聯盟」，本市 9 所 D.School 響應政府政策，借鏡加速器 (Plug and Play) 模式，與 31 所 Techshop 學校策略聯盟，以「1 + 3 + 6 模式」開展營運，也就是 1 所 D.SCHOOL 學校 + 3 所 TechShop 學校 + 6 所服務學校，敦聘發展主題相關之專家與學者，與國中小、大學端或企業端進行策略合作及學術聯盟，透過「DT 聯盟『跨』策略」- 跨學制、跨領域及跨專業，未來要讓新北「DIT」(Designed in Taiwan) 的品牌形象揚名全球。
- (二) 111 學年度起 DT 聯盟轉型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實施計畫提供本市國中學校申請，辦理項目以教師跨領域共備社群及學生多元展能活動課程為核心，每校至多補助 30 萬元，申請學校共計育林國中等 14 所。



(三) 請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本市相關計畫，持續推動生活科技教育相關計畫，辦理多元教育活動，並加強科技領域教學空間安全規範及後續管理、維運養護等。



- (四) 為利學校妥善規劃科技領域課程，本局業以 107 年 9 月 1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739282 號函請各校召開課程發展相關會議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年級或年段會議），納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或視需求聘請科技領域校外專家學者、社區 / 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參加。另為利科技領域課程推動落實，亦鼓勵學校設立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後續將透過相關訪視、評鑑及課程計畫備查等機制了解學校辦理情形。
- (五) 請各校加強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正常化教學，建立開課、授課機制與建構分年課程安排及未來跨科或跨領域課程發展藍圖。
- (六) 111 學年度生活科技教師聘任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3 日「110 學年度科技領域師資整備會議」辦理。說明如下：
1. 學校應優先聘任生活科技領域具有該科之合格教師證。
  2. 若學校尚未聘任該科師資或聘任後未符合該科專長，則學校須聘請業師協同教學或跨校共聘進行授課。



3. 協助科技領域 - 生活科技師資不足學校採行各項彈性因應措施：
  - (1) 經校內公開招聘任教該科教師，若具有相關工作經歷而無教師證，課程須協同具有中等教師證教師，協助課程進行。
  - (2) 經校內公開招聘任教該科教師，若未具有相關工作經歷且無教師證，課程須協同具有生活科技中等教師證教師，協助課程進行。
  - (3) 協同師資可採校內正式教師、代理教師，或公開招聘兼任教師後協同教學授課。
4. 另請各校盤點生活科技師資，不足部分建議提報 112 學年度教師甄試，以利師資完善。

## 七、雙語課程

- (一) 本局配合國教署辦理 111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計有本市新泰國中、瑞芳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淡水國中、中正國中、二重國中、新莊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桃子國中小、北大高中(國中部)、佳林國中、自強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義學國中共 14 校通過審查，111 學年度亦將持配合國教署辦理雙語相關課程教學及教師培力相關計畫之推動。
- (二) 除了現職教師的雙語實力培植外，本局亦與各師培大學合作，提前簽約培育雙語公費生，將雙語師資優先引入雙語實驗教育學習或偏鄉之學校，以充裕學校雙語師資，國中部分，至 111 學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報國中 12 名雙語公費生；並配合教育部辦理雙語學分班，與銘傳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等校合作，至 111 學年度已薦送 86 位高國中教師參加；此外，為利各校申請辦理雙語教育，本局業於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共開缺 55 位國中雙語專長教師，並甄選出 21 位具有雙語教學能力師資。
- (三) 111 學年度起本市發展中外師協同雙語教學模式及推廣雙語課程，共配置 34 名本市外師至 35 所高國中，發展讓外師結合該校英語情境教室資源，與活動藝能科中師組成跨域教師社群，發展每周至少 6 堂之雙語協同課程，並於寒暑假營隊開辦英語營隊，每年共計 66 梯次 2,000 位本市高國中學生參與；每學期由國中英輔團協助辦理四場次之外師公開課，透過「說課→授課(協同課)→議課」全英語公開課過程，鼓勵外師打開自身課堂，提升外師與中師的協同教學效果。
- (四) 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計 16 校(公校：丹鳳高中、新莊高中、三重高中、北大高中、明德高中、秀峰高中、樟樹實中、瑞芳高工，私校：南山高中、及人高中、莊敬高職、格致高中、金陵女中、裕德高中、新店康橋、林口康橋)辦理雙語(含語文、國際教育)實驗教育班，經由專班課程、英語課程全英文教學、其他領域課程雙語協同教學等實施，發展學校課程特色。





## 參、重點專案報告



###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 高中推動新課綱作為



##### 高中數位學習專區-陽明交大ewant

- 1.111年8月15日起各校可開始使用數位專區。
- 2.校校可建置大學線上修課專區。
- 3.生生可自主修習大學線上課程。
- 4.教師可應用大學提供之課程大綱開設課程。



##### 大學共創學習平臺持續強化與大學合作開設實體課程





##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法規

配合教育部新制，本局於111年6月14日函頒修正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111年8月1日起生效

#### 在校作息

學生自主規劃 不列出缺席 正向管教 共識研商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1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需同步檢視與修訂校規、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環境整潔實施辦法等有關「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規定※



2



##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 基北區免試入學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調整

適用學年度	均衡學習採計說明		服務學習採計說明
112學年度 採現行超額比 序方案	均衡學習 21分	1.由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 任3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2.符合1個領域7分	服務學習15分，每學期 服務滿6小時以上5分
111學年度起 入學國中學生 適用新方案	均衡學習 24分	1.由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2.符合1個領域6分	服務學習12分，每學期 服務滿6小時以上4分



3





##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 111學年度本土語列入部定必修

- 111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依學生意願選課。  
高中列為部定必修2學分  
國七、國八列為部定課程每週1節課，國九為校訂選修。
- 請配合教育部盤點師資期程，依限至指定平臺填報。
- 請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本土語認證相關研習及考試。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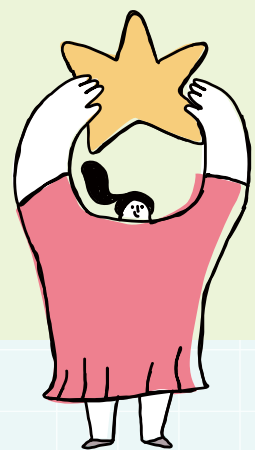
##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 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 教學正常化視導

- 110學年度，已完成全市79所公私立國中實地視導，20所書面視導(疫情影響)。
- 110學年度各校視導結果將另函知各校，倘為部分符合或少部分符合，需函復改善策略表。
- 111學年度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規定須採實地視導，其中有20%視導學校須為抽訪，並於視導當日到校前1.5小時通知。



5



# 09 新住民 國際文教科



| 林玉婷 科長



## 壹、宣導事項



### 一、110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4 堂課

(一) 依據：本局 111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0996072 號函辦理。

(二) 實施內容

1. 課程規劃：學校可將國際教育 2.0 實質內涵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以領域、年段、全校性（學校本位課程）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應於每學期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查，並上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2. 教學時數：國小及國中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但經由各校課發會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3. 教材選用：教師得參考本市國際教育輔導團暨跨校社群研發彙整之國際教育 4 堂課工具包或自編教材，依據學生學習經驗、教材性質及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課程內容，送學校課發會審查。



4. 教學資源：本局已完成彙整國際教育 4 堂課工具包，請逕自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 課程教學資源 / 國際教育下載參考使用，網址：<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home>。

5. 課程計畫審查：將國際教育議題放置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及課程計畫表格中，於 111 年 9 月及 112 年 3 月檢視各校課程計畫所敘國際教育 4 堂課內容。

(三) 配合事項：本市國際教育輔導團辦理 111 學年度分區輔導及到校輔導，請學校薦派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分區輔導，並依學校需求申請到校輔導，提供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課程的諮詢與輔導。

## 二、新北市 111 年度國際教育課程方案甄選計畫

(一) 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9-2022)辦理。

(二) 參加類別

1. 國小組：內容適用於國小學生之國際教育四堂課課程。
2. 國中組：內容適用於國中學生之國際教育四堂課課程。
3. 高中組：內容適用於高中學生之國際教育課程。

(三) 甄選作業期程

1. 收件截止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2. 公告評選結果：111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

(四) 獎勵辦法

1. 獎項

- (1) 特優：各組 1 件，每件課程方案禮券 6,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 (2) 優選：各組 3 件，每件課程方案禮券 4,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 (3) 佳作：各組 5 件，每件課程方案禮券 2,000 元，每人獎狀 1 張。

2. 敘獎：獲獎團隊成員敘獎規定如下：

-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目、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



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1 項第 1 款規定之權責額度內辦理敘獎（其中佳作比照甲等）；榮獲特優者，主設計者每人記功 1 次、其餘成員每人記嘉獎 2 次；榮獲優等者，主設計者每人記嘉獎 2 次，其餘成員每人記嘉獎 1 次，榮獲佳作者，每人嘉獎 1 次。

(2) 如個人或團隊參加各分組甄選均獲獎者，擇優敘獎。

(五) 配合事項：本案收件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

### 三、111 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二) 參加對象及組別

1. 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2. 參加組別：

(1) 多元文化教案設計類：

A. 國小組：內容適用於國小學生。

B. 國中組：內容適用於國中學生。

C. 高級中等學校組：內容適用於高中職學生。

(2)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案設計類：內容為教育部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之創意延伸，團隊中須至少 1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參與。

(三) 繳交期限：111 年 10 月初。

(四) 配合事項：本案收件截止日期預計為 111 年 10 月初，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組隊參加。



## 四、學校教職員工生出國相關規定

### (一) 依據：

1. 本局 111 年 6 月 28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1193379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學字第 1110009969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 1090100581 號函、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4138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考量國內外疫情發展趨勢，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1. 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依中央規定，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2. 請各校依前述規定於審核假單時，應審慎考量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安全，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公立學校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於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辦理請假或出國註記等事宜。
3. 另於當事人返國後，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凡非因公出國者，倘請防疫隔離假為不予支薪，並應依本局 111 年 5 月 3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983699 號函辦理。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依上述規定辦理，並加強校園防疫措施及個人衛生。



## 貳、重點專案報告



###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業務簡報- 新民科

#### 一、全面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4堂課

- (一)課程規劃：以國際教育2.0實質內涵融入領域課程，以領域、年段、全校性(校本課程)規劃多元適性的教學活動。
- (二)教學時數：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但經由課發會討論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 (三)教材選用：教師得參考4堂課工具包或自編教材。
- (四)教學資源：課程工具包已放置「[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 (五)配合事項：請學校薦派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國際教育輔導團辦理之分區輔導，且學校可依需求申請到校輔導，輔導團提供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課程的諮詢與輔導。



###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業務簡報- 新民科

####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出國相關規定

- (一)依據：本局111年6月28日新北教新字第1111193379號函辦理。
- (二)內容
  1. 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均應依中央規定，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各校於審核假單時，應審慎考量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公立學校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於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辦理請假或出國註記等事宜。
  2. 當事人返國後，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凡非因公出國者，尚請防疫隔離假為不予支薪，並應依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





# 10 教育研究及 資訊發展科

## 壹、宣導事項

### 一、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

(一) 以無痛有效健檢規劃轉型機制，目前正收集各校重要辦學資料，後續將產出各校教育報告，輔以駐區委員及多元專業支持，支持學校改進創新，並自 110 學年度起停止現行校務評鑑，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1. 110 學年度：盤點及介接資料庫，完備資料庫系統。
2. 111 學年度：由 11 所試辦學校小規模試辦。
3. 112 學年度：全面施行。

(二) 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以指標精簡、行政減量、強化應用、自主改進及加值導向為方向，分為 3 大系統摘要說明如下：

1. 教育資訊系統：核心概念為數據奠基，介接中央及地方各資料庫，如校務行政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等。
2. 教育報告系統：核心概念為證據本位，將前述資料透過加值分析，產出教育報告，讓學校更了解學校辦學情況。
3. 教育創新與支持系統：核心概念為應用行動，教育報告產出後，給予學校後續創新、專業及行政支持。

### 二、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 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

(二) 內容：

1. 分區輔導：以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為主要內涵，並融入數位教學示範，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專業交流，進而建立教學輔導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

## 翁健銘 科長

2. 到校輔導：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與協作。本學期除了各領域（議題）之教學主題，另聚焦協助各校領域教學研究會、數位入校輔導及評量命題協助等三大主題。數位入校輔導部份，協助學校發展數位學習與教學，並每學期產出至少 1 份教案；評量命題部分，協助提升命題水準及對應學習表現。
  3.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 (三) 配合事項：各校（含實驗學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新知可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學習社群中分享，以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 三、科學教育 2.0

- (一) 為了達到校校皆有科學教育資源的目標，透過課程發展、師資養成、資源整合及競賽推廣，讓科學教育中程計畫再升級，期許孩子能用科學改變世界。
- (二) 課程發展篇：發展市級雙科（自然科學領域、科技領域）教育課程指導模組，藉由跨領域、實作課程設計與協同教學案例的開發，促成雙科教育合作計畫。
- (三) 師資養成篇：開設專長研習、組成共備社群、召開共備會議及跨校跨領域共備工作坊及辦理優良教案課徵選及分享會，以培訓雙科教學實踐能力教師群。
- (四) 資源整合篇：由國小跨領域學習的 STEAM 大聯盟、國中包含生科及資科的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高中進階的新興科技推廣中心等中心學校組成 12 年一貫區域「科學教育大聯盟」，長程目標達到校校有科教資源。
- (五) 競賽推廣篇：從基礎的科普計畫，如：新北科學日，進階至科研計畫，並由各中心支援參與競賽之隊伍，以增加學生參與全國科展奪牌率，讓競賽活動開花結果。



## 四、啟動「未來智慧學校」，引領各校逐步轉型智慧校園

### (一) 完善新北校務雲，一手掌握校務行政

1. 目標：校務行政從 web 到 app、電腦到手機隨時隨地都可用。
2. 新北校園通 APP 請各校提升家長綁定率，以「80% 為基礎、90% 為目標」。
3. 111 年 9 月起高中職也可用，高中職打卡上下學系統上線，提供學生及家長多樣性的方便服務，一機掌握在校生活，請各校務必協助辦理，功能如下：打卡上下學並通知家長、上課 YO 請假系統、學費 PAY 繳費、教育放送臺、在地通、課表查詢、學業成績、缺曠紀錄、獎懲紀錄、社團活動、學習歷程。
4. 111 年 9 月啟用幼兒園系統：提供幼兒園家長多樣性的方便服務，貼近家長需求，功能如下：上課 YO 請假系統、學費 PAY 繳費、數位聯絡簿、學生健康管理、午餐查詢、教育放送臺、調查表。
5. 現有功能模組：上課 YO(點名、學生請假、學生出缺席)、學費 pay、寶貝 i 健康、教育放送臺、電子聯絡簿、學校查詢、訊息通知、成績查詢(電子成績單)、午餐管理、學生獎懲、我的圖書館、教學課表、設備維修、教師研習、教師請假、教育在地通、教育 104 及學生查詢等功能。
6. 預計 112 年起開放私立幼兒園申請使用。
7. 蒐集校務運作等教育相關數據，進行分析、統計與闡釋，應用於出缺席追蹤、健康顧問、成績診斷等，進一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二) 孕育智慧學習教師，開創數位教學之課室新風景

111 年培育 9,000 位教師具有智慧教學專業能力，112 年 1 萬 5,000 位教師，113 年達到 22,500 位教師，114 年達成每個老師都是，轉化教師成為學習引導角色。

### (三) 完成班班智慧教室，教學互動即時有效率

111 年建置達 3,000 間智慧教室，112 年增購達 7,000 間，113 年增購達 9,000 間，114 年打造全市 10,600 班班班都是智慧教室，實踐輔助、互動及創新教學。

### (四) 開創新北智學雲，成就每一個孩子

111 年建置線上命題系統，112 年構築評量診斷系統與課程導引系統，113 年架構學習成果平臺，114 年完成新北智學雲，老師能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進行補救教學，真正落實因材施教，並以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

## 五、生生用平板

(一) 依據：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二) 內容：

1. 全市依 110 學年度最大班級人數配發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共計約 8 萬 2,000 臺，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配發，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MDM 安裝及驗收。
2. 無線網路基地臺 (AP) 將連同校園網路優化工程一併施作，預計優先施作 109、110 學年度增班教室，有餘裕將一併建置專科教室，並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工。
3. 本局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智慧學習輔導小組，辦理智慧學習種子教師研習，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校校均有智慧學習種子教師為目標，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種子教師研習。
4.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市配發各校平板電腦，為使各校教師熟悉平板操作、融入教學模式及資訊組長熟悉平板管理系統，自 111 年暑期開始辦理平板操作研習及載具管理系統研習課程，未來將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持續辦理。
5. 成立「平板營運協作站」
  - (1) 目標：協助學校推動數位教學，落實「生生用平板」計畫
  - (2) 採「單一窗口」及「一站式服務」平板管理：
    - A. 專人分區負責，九大分區各設有一位教育局專任人員負責，即時解決學校問題。
    - B. 鏈結經銷商、原廠、九大分區組長、典範學校、教育局及其他相關資源，提供各校教學、技術、網路、載具巡檢等行政支持，讓學校、行政人員和老師都能無後顧之憂地推動數位教學。
  - (3) 站務工作項目：
    - A. 研習辦理
    - B. 管理諮詢
    - C. 故障排除
    - D. 載具巡檢
    - E. 廠商聯繫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須於 4 年 (111-114 年) 內完成編制內教師 100%A1、A2 課程培訓，每年完訓教師比例達 25%。
2. 各校須於 4 年 (111-114 年) 內完成編制內教師 40% 資安課程培訓，每年完訓教師比例達 10%。
3. 請各校善用平板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勿使資訊設備閒置，如在規畫、管理及操作等方面需協助，請逕洽教資料。

## 六、親師生平台

(一) 親師生平台「積點趣教室」模組功能已於 110 年 8 月啟用，供教師進行實體教學、線上教學及分流教學使用，增進師生課堂互動，請各校善加利用，現仍持續優化，功能如下：

1. 直接成班：與校務行政系統介接，直接帶入「課務管理」模組資料，自動成班，登入即有班級和學生資料可使用。
2. 課堂加分系統：教師可於上課及課後給予授課班級學生點數，並可自訂獎勵項目及分數。
3. 線上課堂點名：運用於線上同步教學，學生於積點趣教室課堂中簽到。
4. 即時反饋：教師可上課中設定選擇題或問答，與學生進行問答互動。
5. 抽籤功能：教師可抽籤點選學生回答問題或發表成果。
6. 分組功能：教師可直接運用模組幫學生隨機或指定分組。
7. 學生互評：教師可進行學生個別或小組即時給分、互評。
8. 學生互投：教師可用於班級經營，讓學生互相投票。
9. 學生搶答：教師可設計活動、問答，讓學生進行搶答。
10. 計時功能：教師可直接設定時間，掌控課堂節奏。
11. 虛擬教室：教師可直接於虛擬教室內建置教材，使用音訊、影片等功能進行互動的線上教學活動。

(二) 親師生平台師生帳號綁定校務行政系統帳號，請導師協助確認學生帳號已開通。注意事項如下：

1. 學生只需在新北校務行政系統登入過即開通親師生平台帳號。
2. 學校統一幫學生設置自訂帳號或學生自設自訂帳號，應符合資訊安全規範，避免以規律性邏輯訂定，以防止帳號遭不當使用。
3. 如遇學生忘記帳號密碼問題，請導師在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帳號管理」模組查詢學生自訂帳號，並還原學生密碼。

(三) 家長使用親師生平台須申請帳號，申請親師生平台帳號方式如下：

◎方法一：

1. 家長用子女的「學生帳號」登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後，畫面左邊點選「家長人事管理」提出家長帳號申請。
2. 再請導師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點選「家長人事管理」模組，核准家長帳號。

◎方法二：

提供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等資料給導師，請導師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點選「家長人事管理」模組，幫家長新增帳號。

(四) 寒暑假及學期中與 PaGamO 遊戲學習平台、Learnmode 學習吧、動物檢定及聯合學院合作，辦理「Fun 暑假」、「Fun 寒假」及「積點趣」活動，配合積點趣活動增加學生學習動機及意願，鼓勵學生平時運用親師生平台內資源自主學習，寒暑假保持學習學習熱情，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參、業務報告事項

### 一、學習共同體

(一) 依據：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111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於 6 月 8 日開始申請，8 月 10 日截止，預定於 8 月 29 日前完成審查並發文公告。
2. 為協助推動本市學習共同體政策，由教育局委任各分區其中 1 所學習共同體學校為所屬分區之區中心學校，並由教育局委派區中心學校其中一校擔任總召學校。
3. 111 學年度共識營訂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辦理。
4. 111 學年度將舉辦 Coach 領導人進階研習及原典讀書會進階工作坊。
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市級公開課暨國際研討會預訂於 12 月 22 及 23 日舉行，邀請日本學習共同體大師佐藤學教授指導。

(三) 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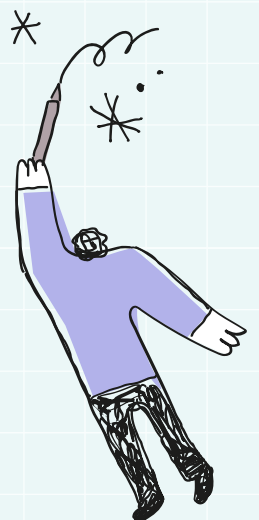
1. 學習共同體學校校長、主任或組長每學年度至少 1 次，帶領進行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並辦理學共型態校內公開課 6 場次以上，舉行至少 1 場次區級或 1 場次市級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研討會。
2. 各分區區中心學校協助每學期至少辦理 3 次區級公開課暨月例會、轉發所屬分區(組)公立學習共同體學校補助經費，並彙整區內學習共同體學校之收支結算表、自我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
3. 總召學校於每學年初辦理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每學期中辦理原典讀書會進階工作坊、協助市級公開課國際研討會之運作，以及規劃學習共同體學校 Coach 領導人培訓研習。
4. 學習共同體學校需派員參與 111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共識營、市級公開課暨國際研討會以及本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及課程發展相關活動。

### 二、111 年 STEAM 教育推動

(一)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STEAM 人才扎根計畫。

(二) 內容：

1. STEAM 跨域整合型人才培育－第四屆夢想推手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
  - 時間：111 年 8 月 8-10 日舉行。
  - 內容：三天 18 小時實作研習。由師大、央大教授擔任講師。
  - 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新北市 STEAM 大聯盟總部)。
  - 目標：每年打造 100 位 STEAM 專業師資，返校推動 STEAM 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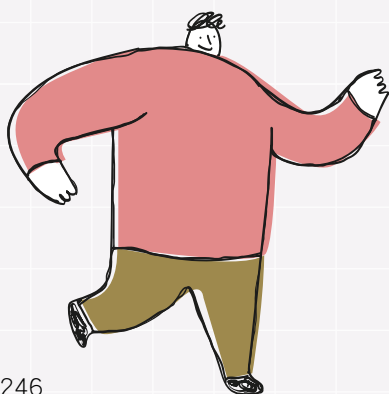
2. STEAM 跨域整合型人才培育－第四屆夢想推手種子教師進階培訓計畫。
  - 時間：111 年 9-10 月舉行。
  - 內容：共計 6-10 門課，修滿 36 小時實作研習，返校實踐發表，授予證書。
  - 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新北市 STEAM 大聯盟總部）。
3. STEAM 教育生活月－關心我們的環境、用學習拯救救我們的世界
  - 時間：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
  - 目標：領導 STEAM 教育品牌，發展 STEAM 教育課程。
  - 內容：新北市自強國小（新北市 STEAM 大聯盟總部）。
    - (1) 週週有 STEAM- 週週有假日親子學院，結合生活與實作應用，讓科學跨科知識做出來。
    - (2) 瘋狂 STEAM 奧運會－比創意、比實作、比運用知識的解決方案。
    - (3) 新北 STEAM 領導品牌－第二屆 STEAM TALK 邀集專家一起來論壇，論述 STEAM 教育現況與未來。
    - (4) STEAM 水資源議題解決方案發表會－國中生的 STEAM 專題發表會。
4. STEAM 跨域輔導團到校輔導、新北 STEAM 大聯盟總部參觀體驗，洽 STEAM 跨域輔導團召集學校自強國小。

### 三、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一)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1.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補助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
  3. 本市 110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7 日辦理完畢，共計選拔 56 件特優國展作品參加第 62 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三) 配合事項：
  1. 111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預定時程：預計於 112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進行報名作業，4 月中旬辦理本市科學展覽會，並公告得獎名單。
  2. 獲特優國展學校於 112 年 7 月底參加中華民國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四、新北市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一) 預定時程：111 學年度計畫預計於 8 月公告，9 月初收件截止，9-10 月辦理初審及複審面談。
- (二) 內容：
  1. 參加人員：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學校。
  2. 預計補助 33-35 件作品，補助額度依評審委員審查作品核定，每件最高補助 2 萬元整。
  3. 預計於 112 年 1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並頒發最佳研究獎。
  4. 參加本市科學研究獎助計畫之作品，應參加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或國際科學展覽會。





## 肆、重點專案報告

### 現行評鑑與新制規劃之差異

現行校務評鑑	教育報告與創新支持系統
5年1次到校實地訪評	有需要時，分向度到校關懷
受評前半年，填寫自評表	每學年末，A4一頁年度辦學回顧
上傳大量佐證資料	介接中央及地方資料庫
結果等第制	經增值分析之教育報告
特殊獎勵	回歸各業務科

1

#### 一、整體重要時程

- 110學年度：已介接部分資料庫，逐步完成資料庫
- 111學年度：11所學校小規模試辦
  - 111年4-6月：完成問卷調查
  - 111年6-7月：完成辦學回顧
  - 112年3-5月：試辦學校多元專業支持
- 112學年度：正式實施

#### 二、每學年重要日期

日期	項目
2-4月	完成問卷調查
5/30	完成學年度辦學回顧
9/1	個別公告各校「教育報告」
10月	各分區辦學會議
11-1月; 3-5月	多元專業支持

2



# 11 秘書室



| 吳宜真 主任

## 壹、宣導事項

### 一、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一) 學校請於進用人員上工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一定要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看人員需求）。勞保請以部分工時 13,500 元加保、健保請以 25,250 元加保。勞保特殊身份別，請選 K 類「公法救助（二）及部分工時人員」，不含就業保險也不含勞退。
- (二) 請學校留意電子郵件，本府就業服務處每周三將派送人力資料至電子郵件（當周有派到的才會收到），請依郵件內容辦理。
- (三) 請學校於隔月 5 日前將請款資料寄送教育局，請款相關表單將另函知學校辦理。
- (四) 用人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發給進用人員，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為原則。
- (五) 若有相關問題詢問，請洽秘書室，分機 2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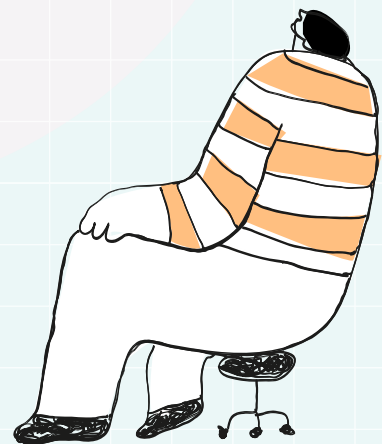
## 二、工友員額管制及庶務委外

- (一) 本局補助學校庶務工作委外經費，將工友出缺所遺工作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性質屬勞務承攬，與僱傭關係有別，請學校遵守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以勞務承攬契約簽定。
- (二) 學校辦理庶務委外時，應專款專用，不得將本項經費作為月薪發放。簽約時，對象若為自然人，應自行在外投保；學校應善盡告知義務，向得標人說明其身分非學校工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履約期間，學校不得對承攬人有實質指揮監督管理之情事，僅得以工作完成是否符合契約要求，進行驗收並給付報酬。
- (三) 有關學校辦理庶務工作委外業務之報酬給付，請以「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發票」為原則，倘無法開立發票者，方可列「薪資所得」。爰請學校辦理庶務委外時，盡量找「廠商」承攬。
- (四) 申請工友退休案件，請於退休生效日前 1 個月內，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審核。如學校工友有商調或離職情形時，請通知教育局，俾利辦理庶務委外經費簽撥事宜。



### 三、學校辦理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業務

- (一) 依據「新北市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規定，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評估期間應涵蓋 12 個月份；另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內部稽核，稽核期間亦應涵蓋 12 個月份。
- (二) 本局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新北教秘第 1100273844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新北教秘字第 1100575638 號函檢送「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範例」、「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參考版）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 12 督學室



## | 蔡秉欣 主任



## 壹、宣導事項



## 一、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

## (一) 辦理依據：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111992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 107 年 7 月 20 日公告本市「107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 (二) 配合事項：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4. 重要規定與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 (1) 公開授課人員：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2) 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或專業回饋，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 二、請各校加強遠距教學及線上學習品質與準備事項

(一) 宣導依據：因應新冠肺炎之數位學習需求，教育部從 2022 年到 2025 年推動為期 4 年的「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經費 200 億元，並將開發數位學習內容，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的目標。

(二) 準備事項：

1. 教育部提出「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2021 年為「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年，投入經費購買平板電腦及進行網路提升。
2. 未來將搭配管理系統派送學習內容與 APP，教師依課程教學與數位學習需求輪流借用，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
3. 進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開發及補助縣市學校採購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透過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

(三) 國際學術研究參考資料：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官方資料（封城閉校的影響）
  - (1) 影響範圍：90% 學生 / 188 國家 / 1.5 億人口（特別是弱勢兒童），部分學生並產生學習中斷、社交褪縮、營養不良等現象。
  - (2) 直播教學：
    - A. 小學生最好不超過 20 分鐘。
    - B. 中學生最好不超過 40 分鐘。
    - C. 有在上網不等同於正在學習。
    - D. 家長的例行日常的引導與配合十分重要。

## 2. 歐盟國家的調查結論

- (1) 澳洲 60% 的教師覺得遠距教學有強烈影響，且 64% 教師認為對學生的影響也是如此。
- (2) 在家學習使 86% 教師察覺並考慮到學生的個別狀況。
- (3) 捷克學校督察局實施遠距學的調查，約 15%-20% 的學生掙扎於缺乏電腦設備及網路、缺乏動機與得不到父母的協助支持。
- (4) 德國阿倫斯巴赫研究機構的訪談顯示：
  - A. 過半的教師能觸及學生，但 9% 只觸及部分學生，3% 沒觸及學生。
  - B. 34% 的教師反映遠距教學有更多壓力，36% 覺得遠距教學比一般教學壓力較少。
  - C. 34% 的教師反映技術問題困擾，在小學階段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繫是複雜的問題。

### (四) 因應措施：

#### 1. 請各校加強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1) 校本自主機制的常態落實，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等機制協助教師因應教學型態的變革。
- (2) 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回饋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輔導訊息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3)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會考成績分析，落實與補救教學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尋求改善策略。



### 三、因應少子化趨勢請加強學生群性共學機制

- (一) 宣導依據：111 年 4 月 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0639281 號函頒之「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 (二) 發展分析：本市學校學生人數未達 50 人之學校逐漸增多，對學生的同儕互動及文化刺激與群性學習已造成衝擊，有賴各校行政及教師透過混齡教學等方式加以因應。
- (三) 配套措施：本局已擬定配套措施如下：
  1. 成立支持系統協助：本局敦聘退休校長及聘任督學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訪視及提供諮詢建議，協助進行混齡教學學校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2. 編撰領域導引手冊：本局敦聘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及團員，就各領域教材選編進行導引手冊編撰，希能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
  3. 混齡教學編餘節數：辦理內容可就(1) 課程計畫(2) 教學設計(3) 學習評量(4) 增能研習(5) 共同備課(6) 專業對話(7) 補救教學等方式妥善運用。

### 四、請各校審視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

-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 錯誤樣態：綜整近年各校命題爭議事件歸納錯誤樣態如下，請各校提醒所屬教師及同仁審慎檢視以防類此情事重複發生致影響學生權益：
  1. 教師命題參考過去考古題，導致學生發現與坊間補習班練習題庫雷同甚多。
  2. A 領域定期評量考卷上面印有 B 領域定期評量試題。
  3. 同一份定期評量的試題有甚多完全重複的題目。
  4. 定期評量的試題與學校的複習考題或隨堂測驗甚多重複。
  5. 教師命題沿用坊間測驗卷試題，題幹及答案選項未加修改。
- (三) 配合事項：
  1.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2. 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4. 學校得說明學生分數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校或在班排名。
  5.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貳、業務報告

### 一、請各校落實重大緊急事件通報駐區督學相關事宜

#### (一) 通報樣態：

1. 府（總統府）、院（法院審判）、監（監察院）、警（警察筆錄事件）、調（調查局）等單位查察案件。
2. 議會（員）及媒體關切重要事件或採訪校園負面事件。
3. 重大偶突發及危機事件。
4. 中央部會或總統府高層即將到訪學校行程。
5. 立委會同教育部長官會勘之重要補助事件。
6. 師生校內傳染傷病及中毒以上事件，或師生假日在校外重大傷亡事件。
7. 其他依法或依行政函示之(1)法定通報(2)責任通報(3)行政通報（以上均涵蓋重大校安通報）。
8. 市府關切或未能公開但須回報之機敏案件。
9. 家長團體 / 教師團體 / 社群媒體 / 利害關係團體（如人本基金會 / 勵馨基金會）重要關切之負面事件。
10. 其他經提示應迅速了解之事件。

#### (二) 通報方式：由駐區督學於分區校長會議說明各類型重大事件之通報方式。

#### (三) 協助機制：本局駐區督學於獲悉相關重要訊息後協助回報相關長官，並視案件之需要與相關主管科室長官會商協助事宜。

### 二、督導各校落實防疫工作

#### (一) 防疫運作：請各校妥適視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滾動發展或需要，持續因應防疫作為，並結合家長會及社區志工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 通報機制：請依本局體教科規定落實相關疫情通報。

#### (三) 教學輔導：

1. 可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相關資訊融入相關領域學習活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IRFPS1dRIiw>)
2. 依據勞動部近期公布最新企業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無薪假人數屢創新高。此波疫情有可能影響部分學生家庭經濟功能，請各校若遇有受波及個案學生能透過輔導系統關注學生動態給予適時的協助。
3. 持續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或線上教學資源與專業能力，以因應學習趨勢。



### 三、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局長或指定代理人。
- (三)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 / 聘任督學 / 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
  - 1. 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 2. 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科室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專長授課及 12 年國教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 四、分區校長會議提案反映事項續處研討會

- (一) 辦理時程：配合一年 4 次分區校長會議召開後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劉副局長明超。
- (三) 參與成員：由本局督學室負責彙整各分區校長會議提案並邀請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及駐區督學與會研商學校提案事宜。
- (四) 轉達機制：本局督學室彙報決議處理意見並奉核後交由駐區督學轉達各區校長知悉協處情形。
- (五) 追蹤管制：決議續辦案件併入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會議研討辦理。

### 五、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 (一) 辦理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2. 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0018126 號函頒「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 (四) 視導內容：依教育部視導項目辦理，分述如下：
  - 1. 編班正常化。
  -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4. 評量正常化。
  - 5. 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五) 宣導事項：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 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 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5.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另應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 13 校園安全室



| 陳趙棕 主任

## 壹、宣導事項

### 一、請各校配合參加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

- (一) 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2 日新北府教安字第 1081678449 號函。
- (二) 內容：修正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實施計畫部分內容。
- (三) 配合事項：111 年 8 月至 111 年 12 月學校輪序表如附表，本局將逐月通知與會學校說明會議細項，若有臨時重大議題或因長官交辦事項需調整，亦將逐一通知說明。



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與會單位輪序建議表			
月份	分區	警察分局	學校
111年6月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蘆洲分局	三民高中、徐匯高中、蘆洲國中、鶯江國中、聖心女中、八里國中、五股國中
			*110年下半年達2件以上或參與人數3人以上案件
111年10月	文山分區	新店分局	新店高中、崇光女中、能仁家商、南強工商、莊敬工家、開明工商、文山國中、五峰國中
			*110年下半年達2件以上或參與人數3人以上案件
111年12月	淡水分區	淡水分局	淡水商工、竹圍高中、淡江高中、淡水國中、正德國中、三芝國中
			*110年下半年達2件以上或參與人數3人以上案件
備註	1.*字號為111年遭警察局治安會報提議，同一學校學生街頭滋事半年達2件或參與人數達3人以上之學校。 2.警察局提列學校係依該校與該次報告分區之負責分局鄰近為主要分配原則。		



## 二、強化校園安全工作

### (一) 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勿冒險攀爬圍牆或門窗返家事項

1. 依據：本局 109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0899283 號函。
2. 內容：近期發生學童於住家頂樓遊戲時，因安全門突然關閉無法開啟，致攀爬外牆而發生墜樓意外事件，請各校引為案例並向師生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1) 提醒師長嚴防學童單獨在類此場域進行活動及遊戲，各校並應加強校園相關區域巡查，以及時防制不幸意外事件發生。
  - (2) 倘師生遇安全門關閉或未帶鑰匙致無法返家時，除以電話求援外，如遇無法與外界通聯情形時，應於原地靜待救援，切忌冒險攀爬圍欄或門窗而危及個人生命安全。

### (二) 請各校加強校園隨機傷人事件防範作為

1. 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104774 號函。
2. 內容：本市近期發生國小女童遭同校高中生持刀傷害之偶發事件，已造成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校園安全之疑慮。為免形成模仿效應並維護師生安全，請各校自我檢視並落實下列各項作為：
  - (1) 對於個性內向、沉默、害羞及學習成就較低學生應適時引導、調適壓力，如發現身心狀況不佳，應尋求社工、心理師或醫師給予適切協助。
  - (2) 各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如發現或有合理懷疑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於考量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後，得對其個人或私人置物空間實施檢查，另請向師生宣導如發現學生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時，應即時通報師長或學務單位立即處理。
  - (3) 各完全中學或校區內有不同學制之學校，請依現況規劃學生進出校園動線及予以適當區隔（如設置圍籬）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同時向學生宣導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隨意進入非學制區域，以避免衍生衝突及意外事件。
  - (4) 請各校針對校園死角加強巡邏密度，並與轄區警方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實施學校周邊巡查工作，亦請利用公開場合或各類集會時機加強師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 (三) 重申各校應落實防範校外人士擅闖校園之門禁管制工作

1. 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2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872714 號函。
2. 內容：近期外縣市發生某校學生家長佯裝巡迴輔導老師混入校園，致引發社會及媒體關注之暴力衝突事件。為確維學子人身安全，本局再次重申並請各校落實及加強下列各項門禁管制工作，以防類案再生：
  - (1) 各校應依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理要點」及「建構護生安全網 -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自行訂定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 (2)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如有自稱親友欲進入教學區會見學生，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後，請其暫留校內



接待場域，再行通知學生前來會客（如有必要，得由班級導師或學輔人員陪同），切勿任由親友自行入校肇生安全疑慮。如因故需帶學生先行離校，應確實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維個人安全。

#### （四）請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各項工作

1. 依據：本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2135112 號函。

2. 內容：

(1) 因應近期外縣市發生某校學生於校外遭擄致死不幸事件，為避免憾事再生，請各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A.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B.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C. 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D.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於校外如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求救；亦可同時拍照或錄影存證報警處理。

(2) 各校應不定期更新校園內外治安熱點區域，並納入上、放學時段校區周邊巡邏路線，另於慶典、校園開放時間，應納編學校教職員，針對治安熱點及校園死角加強巡邏密度。

(3) 各校每學期應配合本府警察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依實需邀請里長、志工與轄區警方等社區人士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如有窒礙事項可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



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五) 近期部份縣(市)地區發生多起疑涉違法事件等社會關注輿情事件

1. 依據：110年6月16日新北教安字第1101133247號函。
2. 內容：請學校針對學生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並結合各宣導時機、家長聯繫等多元管道，加強學生法治教育觀念，期瞭解學生校外動態發展，以降低學生違法事件，消弭校園危安情事。倘發生上開事件者，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外，並對校安事件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妥為因應，俾利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掌握。



防災科學  
FIRE SAFETY



(六) 重申各校應落實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 校安通報  
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 109 年 3 月 10 日公告「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 校安通報注意事項」。
2. 內容：
  - (1)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 校安通報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告及函送「本部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部屬館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停 (復) 課通報作業說明」。
  - (2) 每日每校僅能通報乙則，若有新增之人員，於當日之校安通報中「新增人物資料」，若有疑似病例經核酸檢測 (PCR) 後，轉為確診者，應新增通報，不在原本通報中做續報，而新增之通報內容再帶到之前通報序號文字即可。
  - (3) 校安通報系統中已內建相關填入事項，如居隔人數僅填入「數字多少」人，而主要人物欄係填「疑似」(快篩陽性) 或「確診」人員資料，若無則免填該欄。
  - (4) 另配合本局新冠肺炎數據統計，請有成立密件群組之學校，於每日 10:30 前完成 Google 表單「新冠肺炎每日填報」，俾利瞭解各校疫情狀況。

(七) 重申有關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  
(近期)

1. 依據：110 年 5 月 12 日新北校安字第 1100901965 號函

# 學教育館 TY MUSEUM



## 2. 內容：

- (1) 校園內如發生重大學生暴力或違法行為，或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涉毒及幫派侵入校園等其他需尋求警方進入校園協處狀況時，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辦理。
- (2)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如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另警察人員如有需要接觸學生，校方應指派學務人員或老師陪同，同時通知案件相關學生家屬，並回報本局校安中心、駐區督學及完成校安通報，俾利本局掌握狀況續處。

## （八）請各校加強宣導網際網路使用安全及反詐騙宣導（近期）

1. 依據：本局 111 年 5 月 5 日新北校安字第 1110834046 號函

## 2. 內容：

- (1) 為防制學校教職員工生涉入詐欺或遭受詐欺、毒品、網路賭博及重利等各類犯罪危害，請學校依現行與警政機關合作模式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亦可利用各種集合時機邀請警政機關派員講授相關主題。
- (2) 為避免學生遭受重利危害，請學校宣導有關重利行為之相關法律知識及正確財務觀念，避免同學因借貸行為衍生不必要糾紛。



(九) 請各校協助加強校園周邊選物販售機店（俗稱夾娃娃機）巡查工作

1. 依據：本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2148945 號函。

2. 內容：

(1) 為淨化校園周邊環境，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請各校協助對校園周邊 100 公尺以內之選物販售機店加強校外巡查工作。

(2) 各校可視人力狀況協調家長會共同實施校外巡查工作，如有發現校園周邊選物販賣機店內機臺有放置活體生物、色情、賭博性或電子菸等有害青少年身心等相關商品或改裝機台情事，可逕行將所見事實函報本局後轉請業管局處查處。

(十) 落實校外賃居安全工作（近期）

1. 依據：本市「強化學生賃居公共安全作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2. 內容：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訪視賃居環境、消防（逃生）設備是否符合妥善堪用，每學期完成率須達 100%，並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將訪視結果函送教育局備查。



### (十一) 治安熱點滾動修正

1. 依據：本局 111 年 5 月 5 日新北校安字第 1110868430 號函

2. 內容：

(1) 為持續掌握各校周邊狀況，請各校針對校園週遭可能吸毒、吸菸、飲酒、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提列治安熱點，並定期滾動修正。

(2) 各校：上學期 3 月 5 日及 7 月 5 日前，下學期 9 月 5 日及隔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治安熱點滾動修正，並將資料回傳各校外會分區召集學校承辦人。

(3) 各校外會分區召集學校：上學期 3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前，下學期 9 月 10 日及隔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轄區治安熱點滾動修正資料彙整，並將資料回傳教育局。

### (十二) 監察院糾正之重要案例宣導：未落實校安通報作業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C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 內容：

(1) 某校於 109 年○月○日遭民人陳情，學校於時限內完成陳情回覆說明，然未針對該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作業，直至該事件遭新聞媒體披露後，校方始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2) 案內學校之校安通報情形已屬逾時通報。

(3) 由於學校進行陳情回復與校安通報作業可能係屬不同專人完成，為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請各校加強宣導，並確遵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校安通報作業。

(十三) 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案例宣導：未落實執行監視錄影系統管理

1. 依據：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114174 號函○○○…
2. 內容：

近期某校發生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疑遭人側錄、外流並經媒體報導事件，經查該校監視錄影系統存管位置為半開放式，且多人共用一套密碼，未依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及維修，請各校重新檢視監視錄影系統存放及管理，避免類案再生。

(十四) 請各校運用集會或課程融入時機就影集「魷魚遊戲」、媒體報載某高中「採草莓事件」等易衍生校園危安衝突事件加強宣導。

1. 依據：本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2043352 號函。
2. 內容：

(1) 近期影集「魷魚遊戲」藉由網路（影音平臺）資訊快速推播，請學校運用各式管道提醒家長及全校師生留意，如發現有學生就其部分內容不當模仿遊戲危險情境，應立即柔性勸導阻止並主動溝通調整活動類型，以維護學生安全。

(2) 近期媒體報載某高中「採草莓事件」因學生網路挑釁言論，衍生高低年級間學生聚眾衝突，請學校應詳實清查及掌握學生間各類活動，並依法令規章、教育環境及資訊網路使用等型態改變，如發現學生有進行不合時宜活動徵候，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主動溝通柔性勸導阻止，以消弭校園危安及衝突事件，建構友善及安心學習的校園環境。

(十五) 請各校加強強化學生校外人身安全宣導

1. 依據：本局 110 年 10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2045414 號函。
2. 內容：

(1) 落實每學期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檢視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加強設置監視器及照明設施，並依相關建議改善校園治安死角。

(2) 運用導護老師於學生上、放學所經道路加強巡視，並結合轄區派出所、地區鄰里及志工等，加強校園周遭偏僻死角巡邏密度。

(3) 加強學生安全宣導，鼓勵學生攜帶口哨，如遇危急狀況，可自行發出求救訊號或請附近商家協助，並提供學校或轄區派出所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生校安事件應立即通報校方並請求協助。

(4) 依實需邀請里長、志工與轄區警方等社區人士不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如有窒礙事項可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研擬改善措施。

(5) 請各班導師、學輔人員結合家長多關注學生網路交友情形，俾能即早發現事件徵候進行處理，以防止憾事發生。

## (十六) 拒絕新興毒品的危害

### 1. 依據：

### 2. 內容：

- (1)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定義新興毒品為：一種或是數種混合型的物質，會造成公共衛生的威脅，並非「新發明」而是「新的不當使用」，其出現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規避法律對於毒品的管制。常見的新興毒品有：搖頭丸、搖頭丸、FM2、GHB、笑氣、K他命、喵喵、類大麻等毒品，其具有群聚性、公開性、流通性與便宜性，可能吸引學生接觸而發生藥物濫用情事，請各校除加強宣導藥物濫用之危害外，亦請教育人員協助觀察學生人際關係及互動，減少學生發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機會。
- (2) K他命已取代搖頭丸，成為藥物濫用排序第二之非法藥物，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K他命之危害，避免學生誤觸毒品造成終身遺憾，另有關本局製作之反毒宣導影片已於新北市數位學習影音網 (<https://estudy.ntpc.edu.tw/Page/Index.aspx>)，歡迎各校下載運用。
- (3) 教育部製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華特 & 潔西卡科普教室」影片，以「新型態毒品」為主題，透過活潑生動且富教育意涵的動畫，傳達毒品使用危害性，呼籲青年學子關注反毒議題，勿因好奇心而誤觸毒品。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tvT6ue1\\_Z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tvT6ue1_Z0)。
- (4) 笑氣是一種無色、略有甜味的氣體，學名一氧化二氮(N<sub>2</sub>O)，因為人體吸了笑氣後，會不由自主的大笑，所以被稱為笑氣。長期吸入笑氣將造成腦部缺氧、心臟病、中風風險提高、神經肌肉疾病、傷害脊髓中樞神經及精神疾病等危害，請各校於宣導時協助宣導笑氣之危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製作2部「笑氣危害知多少」影片，影片電子檔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sb.gov.tw/lp-88-1-xCat-01.html>) / 教育宣導影音 / 政策宣導下載運用。







## 貳、業務報告

### 一、推動校園防毒守門員

- (一)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2973 號辦理。
- (二) 內容：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預防組 3.2.3 指標，全國中學及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三) 配合事項：為協助各校達成全面入班宣導目標，本局將持續辦理各校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運用國教署開發完成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高國中、國小高年級版）」授課，請各校務必配合薦派教師參與研習，並請各校務必每年度至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站於時程內完成宣導資料上傳作業。
- (四) 教材載點：為提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普及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防毒守門員－防毒宣導動畫短片」，各校可於適當時機及入班宣導時撥放。
1. 國小篇影片載點：[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ggR3TN4\\_yAxSeuA6bypmdiYdUKobzWq/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ggR3TN4_yAxSeuA6bypmdiYdUKobzWq/view?usp=sharing)。
  2. 國中篇影片載點：[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hJrgw38zAB1YqWCzdXXFXbh6X1h-\\_jg/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hJrgw38zAB1YqWCzdXXFXbh6X1h-_jg/view?usp=sharing)。
  3. 高中篇影片載點：[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diYOTr1\\_SQUVHreelZFdNw0ZssVliot/view?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diYOTr1_SQUVHreelZFdNw0ZssVliot/view?usp=sharing)。



## 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一) 依據：本局 110 年 1 月 2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0131799 號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0 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各校確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之行為樣態及事項，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以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進行簡易觀察，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經特定人員提列審查會議決議結果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適時投入輔導資源及人力，協助渠等身心健康發展；另請各校落實特定人員隨機尿液篩檢，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並應掌握學生狀況，每月不定期抽驗特定人員，期能早期察覺藥物濫用學生，早期提供協助。
2.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禁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請依規定於知悉 24 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於 7 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另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時，學校應主動協助瞭解藥頭個資、交易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並以密件函報本局，俾轉請專責小組追查上游毒品供應者。
3. 針對濫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請學校增加強化家長家庭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提供家長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資源網絡，共同陪伴及協助孩子遠離毒害。另教育部研編「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請提供個案家長運用，以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4. 學校輔導濫用藥物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如有輔導無效或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得轉介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心理師輔導，以提升輔導成效；另濫用藥物學生（含第 1 類特定人員）如有畢（結）業、未畢業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請參照要點「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由原就讀學校召開會議評估個案是否需轉銜。輔導中斷學生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輔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轉入學校接續輔導；如未升學或轉學，學校應於學生離校後轉介毒防中心（滿 18 歲或有家長同意書）或少輔會及社會局（未滿 18 歲且無家長同意書）接續輔導，並由原校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5. 因應近年來國內二、三級毒品施用日益嚴重，惟現行「戒癮治療」並未續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為提供設籍本市非使用海洛因之藥癮青少年醫療專業戒治，配合本市衛生局「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網址：<https://drugfree.ntpc.gov.tw/index.php?action=service-detail&id=32>），請各校藥物濫用學生於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時，併同提供家長及學生該計畫服務內容，並積極鼓勵參與，以強化防制藥物濫用成效。

如有意參與之家長及學生，請填寫計畫內轉介單（可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電子公告區下載）後，以傳真方式回傳本局承辦人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 三、落實本市緝毒溯源工作

#### （一）依據：

1. 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35395A 號函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2. 本局 110 年 10 月 2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2017259 號函轉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

#### （二）內容：

1. 學校自行清查（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知悉學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犯罪行為，應瞭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提供本局辦理。
2. 「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情資處理注意事項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3. 經學校發現之學生藥物濫用個案，如家長要求將個案送警方偵訊調查時，應回報本局業務窗口，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紀錄相關情資，於偵訊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以密件函報本局統一業務窗口。
4. 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由警察機關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流程圖如附件）。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強化特定人員提列

（一）依據：本局 111 年 3 月 11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10451597 號函辦理。

#### （二）內容：

##### 1. 定期召開會議：

- (1) 學校如有學生遭警查獲涉疑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學校未將其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且該校特定人員提列比率未達本局訂定目標者，本局每 2 個月統計並提報學校名單至高關中心會前會議召開個案會議，分析其未能提列原因。
- (2) 經分析學校遭警查獲前未提列特定人員之學生行為樣態有發生疑涉違法（無照駕駛、妨礙公務、偷竊）、暴力事件及吸菸（成癮前驅物質）等情形，建議各校可納為特定人員提列之觀察指標，以利先期掌握並預防學生藥物濫用，本局將持續分析及不定期增修提列特定人員之行為態樣，以提升預防學生涉毒成效。

##### 2. 訂定特定人員提列比率：

###### (1) 高中職學制：（提列目標比率如附件 1）

依教育部「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及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如附件 2、3），並考量各校新生就學狀況，本局參酌各校 10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9 月）特定人員提列比率平均值（A 值）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 (1 月) 特定人員提列比率 (B 值)，訂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9 月) 應提列特定人員數計算方式如下：

A. 取 (A) 或 (B) 之較大值  $\times 85\% =$  期初應提列特定人員比率 (C)。

B.(C)  $\times 110$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 期初應提列特定人員數 (D)(四捨五入)。

(2) 國中學制：

本市 109 年度國中學校特定人員提列人數佔各校學生總數之平均值為 0.97%，高中職學校平均提列比率為 1.98%，且國中學制個案數高於高中職學制，爰經 109 年第 6 次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通過訂定提列目標為 1.98%，應提列特定人員數計算方式如下：

以學生總數 1,000 人計算，1,000 人  $\times 1.98\% = 20$  人 (四捨五入)

3. 提升學校導師特定人員提列知能：

(1) 本局自 110 年起將特定人員提列納入每學年學輔主任會議、生教組長培力研習及各校反毒知能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藉以提升教師對特定人員提列之相關徵候與認知，並逐步擴大特定人員提列以即早發掘潛在藥物濫用學生並先期介入輔導。

(2) 各校得運用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時機邀請講座就特定人員提列實務作法實施分享；另由本局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管制有個案學校於當年度增加到校宣導場次。

## 五、修正「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作業事宜

(一) 依據：本局 111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10660122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旨揭填報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原每月學校填報特定人員名冊如無異動，系統將自動帶入上個月資料，無需再行陳核，現修正為每月無論有無提列或異動，仍須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且每月簽核作業至遲應於下月 5 日前完成，例如：9 月名冊，承辦人最遲應於 9 月 30 日送出審核，10 月 5 日前完成單位主官審核及校長 (或代理人) 核定。

(2)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公務機關……，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爰請學校於每月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上傳至「追輔系統」時，就『學生姓名』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如王小明，應填報為王○○)。

2. 前揭填報作業本局每月將進行勾稽比對並將填報簽核情形函發學校；倘經提醒仍未改善者，再函文學校檢討改進報局，以完善追輔系統資料新穎正確。



## 六、防制校園霸凌

### (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
2. 內容：
  - (1) 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
  - (2) 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
  - (3) 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
  - (4) 增訂副校長得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集人。
  - (5) 明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
  - (6) 任何人均可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亦視同正式檢舉。
  - (7) 為減輕學生因填報資料所生之壓力，增訂於一定要件要得免除部分應記載事項
  - (8) 修正為「3 個工作日」內召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資明確。



(9) 增訂不得令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與當事人直接對質。

(10)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11)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以 1 次為限，並另組審議小組（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12) 增訂曾參與調查之小組成員，得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

(二) 本局邀請市長拍攝防制霸凌影片 - 「謝謝您，讓霸凌無所遁形」，請各校運用集合時機鼓勵師生上網點閱，亦可下載影片於校內公播系統實施播放。影片網址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NHYMNX\\_J9A](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NHYMNX_J9A)。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

毒反霸凌舞臺劇巡演宣導活動

- (三) 提醒學校接獲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應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進行相關處置，並確遵下列注意事項進行處理，以維當事人權益：
1. 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調查申請單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受理，其結果於會議召開後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關係人），以維權益。
  2. 如案件需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應編組包含校方人員、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至少 3 人實施調查；進行調查訪談時，應主動邀請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並徵求參加人員同意全程實施錄音，訪談紀錄完成後應交當事人及家長（監護人）確認後簽名存查。
  3. 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之時程，應排定編組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可出席時段共同參與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4. 案件調查及處理期程應自接獲申請次日起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2 次為限，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案件完成調查後，其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告知後續行政救濟程序，並依當事人是否於時限內提出申復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接續辦理。有關案件報局申請解管部分，請將相關處理資料彙整以密件公文呈報，其作業期程應於結案會議後 1 個月內完成。
  5. 疑似霸凌之新聞媒體事件視同檢舉，應依規定主動啟動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調查。
- (四) 重申各級學校應確依規定落實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作業暨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重點，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各級學校落實下列作為：
1. 部分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漏報、遲報等情事，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屢遭民眾家長迭次陳情及衍生負面媒體效應，請各級學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及 14 條規定，於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書面申請或檢舉後，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俾利後續調查處理程序。
  2. 有關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行為部分，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9 條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之影響，規範相關人員應透過各種途徑與方式，強化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個人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霸凌防制工作。」請各級學校持續運用校務（行政）會議、教師研習及導師會報等各項時機宣導周知。
- (五) 本局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修頒本市「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家長代表（至少 3 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3 人）。
  2. 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



- 家長代表(至少 1 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1 人)、高中職學校需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3. 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4. 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應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並確認當事人是否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本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 1 週內完成。
  5. 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本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本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6. 案件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 七、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 (一) 依據：本局 111 年 1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10160353 號函「110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2. 全民國防教育應融入國中小相關學習領域如次：
    - (1) 國中：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2) 國小：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領域。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2.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 八、本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

- (一) 依據：本市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辦理。
- (二) 內容：有關本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未來規劃由申請學校透過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上傳「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書」，併同現行學校通報本府逕依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之內容發給急難慰助金。
- (三) 配合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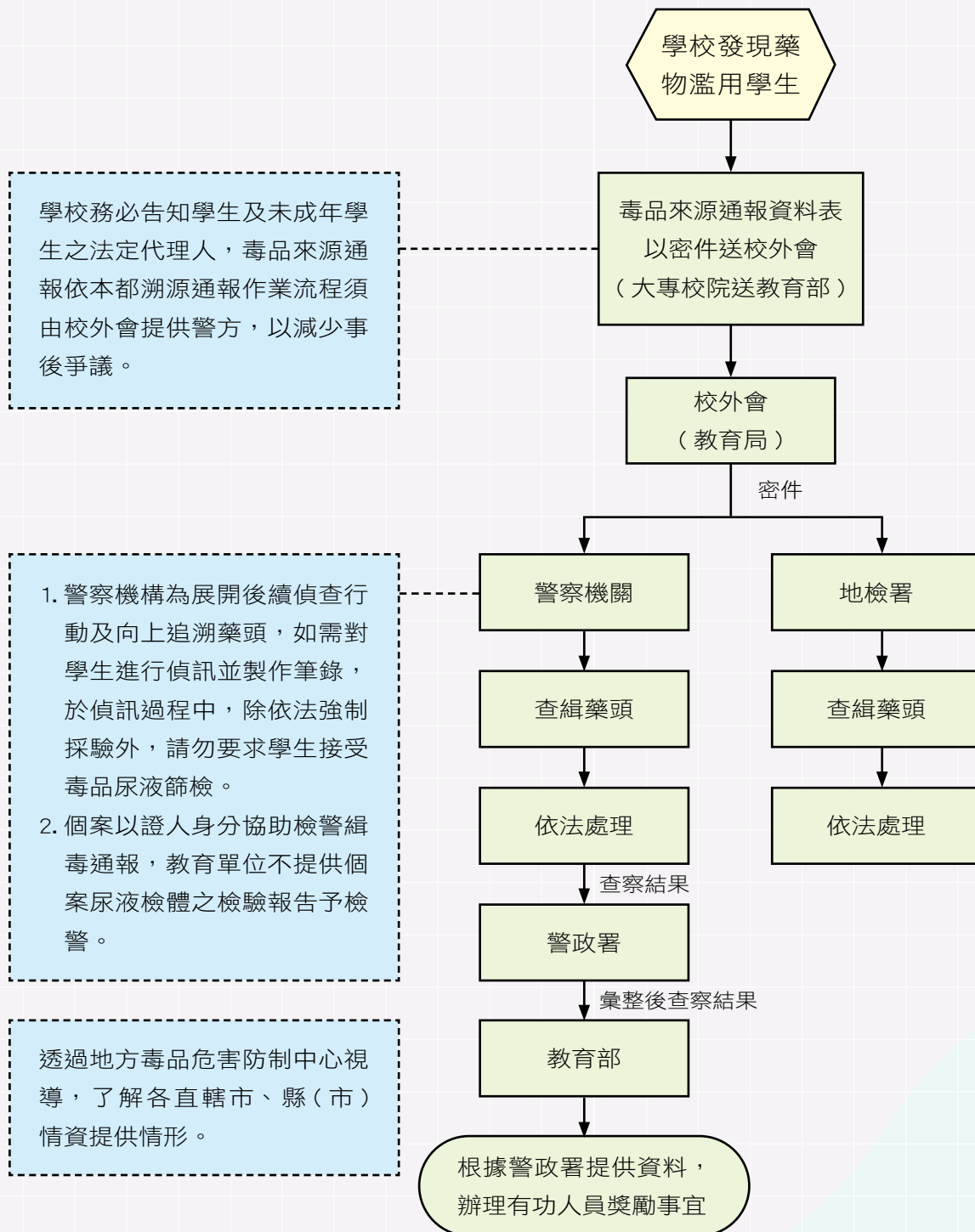
## 九、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



- (一) 依據：國教署 110 年 4 月 9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內容：國立及私立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統由直轄市政府統一甄選，本局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198443 號函發「本局暨所屬國、私立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計畫」並訂定相關甄選流程、簡章，供各私立高中職校知悉。
- (三) 配合事項：各私立高中職校如有學務創新人力員額出缺，請填具申請表函送本局，俾利協助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2. 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 14 政風室



## 壹、宣導事項

### 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二) 內容：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三) 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務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入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 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 (一)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
- (二) 內容：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 (三) 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 林廷軍 主任

### 三、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 (一)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
- (二) 內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明訂適用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2.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增加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助理」等。
  3. 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4.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例如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另增列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5.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及定義。
  6.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7. 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8.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9. 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注意本法規範及遵守迴避事項，以免因違法而遭受裁罰。

## 四、財產申報事項

-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 (二) 內容：申報義務人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2 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 1. 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 2. 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 (三) 配合事項：新任就（到）職人員依法為到職日起 3 個月內需申報財產，財產申報義務人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今（111）年度（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今（111）年度之定期申報。另 111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校長，請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卸（離）職申報，並請以 111 年 8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日，查調當日財產後進行申報；倘校長於 111 學年度僅異動任職服務學校，請於本（111）年底辦理定期申報，無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 (四) 法務部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 110 年 3 月 8 日生效，「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五、請踴躍加入廉潔教育小學堂 Line 社群及聯合服務網政風專欄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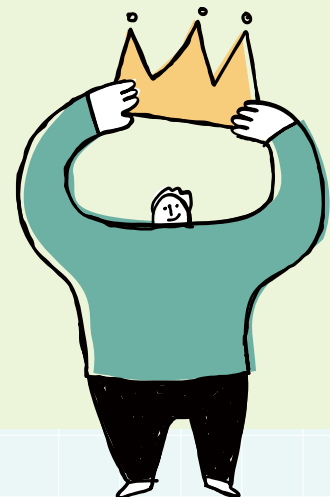


廉潔教育小學堂 Line 社群



聯合服務網政風專欄

如有任何疑問或法規諮詢，請來電市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 2960-3456 分機 2816 洽詢



# 15 家庭教育中心



| 林瑞泰 代理主任

## 壹、宣導事項

### 一、宣導事項

本中心 111 年度家庭教育相關計畫預計於 7 月 11 日（星期一）開放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一）本中心家庭教育相關計畫共分為兩大類：

1. 學校申請家庭教育套裝計畫：請於 8 月 4 日（星期四）前填報。
2. 學校自行提報家庭教育計畫：請於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填報。

（二）各項計畫為統一申請，獨立辦理，請各校評估需求後填報，由中心審核，核定結果將於 9 月 10 日（星期六）前函文核定學校。

### 二、學校申請家庭教育套裝計畫：於 8 月 4 日（星期四）前填報。

（一）111 年度代間教育系列講座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12 條辦理。
2. 內容：

- （1）本中心邀請代間專家學者共同研發代間教育課程，培訓專業代間教育志工，透過舉辦代間講座及手作課程，增進家庭教育服務品質，促進代間關係和諧與關係之重建。
- （2）111 年 8-11 月補助 20 校，由承辦學校選擇課程內容，在家庭關係中紓壓並理解彼此角色，學習正向關係的經營，幫助建立友善之代間關係。
- （3）活動為 3 小時講座分享，共有 3 主題可申請，分別為正向情感組、紓解壓力組、溝通衝突組。依學校需求申請時間媒合講師，講師由本中心培訓之志工擔任分享人，申請學校免付講師鐘點費，補助金額由學校自行運用，材料費由中心支應。





(4) 此活動包含講座內容及手作課程，手作課程內容為和諧粉彩繪畫教學或乾燥花藝課程等，依講師設計內容的方式為主。

(5) 對象：本活動鼓勵學校家長及一般民眾參加，特別針對中間世代的家長參加，非親子或樂齡活動，請特別留意報名民眾之族群是否符合主題。

3. 配合事項：本計畫為套裝課程計畫，請各校踴躍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審核後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和諧粉彩繪畫教學



乾燥花藝課程



### 三、學校自行提報家庭教育計畫：請於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填報。

#### （一）111 年下半年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2. 內容：

(1) 服務目的為提升家長親職知能，預防家庭問題，落實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2) 服務對象為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包括在學及中途離校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3. 配合事項：

請各校依函文期限於線上校務行政系統提報申請表，且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二) 111 年度家庭閱讀實施計畫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12 條辦理。

2. 內容：

(1) 本計畫自 102 年至 110 年上半年持續深耕家庭閱讀，推廣親子教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讀書會績效良好，家長與學生反應熱烈。

(2) 鑑於現今為高齡社會趨勢，家庭型態的改變促使代間教育的推行刻不容緩。為擴大家庭閱讀的觸角與成效，110 年起，鼓勵各校申請代間教育及性平教育活動類型，凡有意願申請此類別辦理活動者優先錄取，鼓勵更多學校融合社區資源投入辦理活動，促進家人間的溝通與理解，改善家人關係並提高家庭幸福感。

(3) 111 年 8-11 月補助 20 校，由承辦學校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之講座、讀書會及閱讀集點活動等，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同時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

(4) 對象：新北市國高中、國小及幼兒園之家長、祖父母及學生。

3.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並依函文期限於線上校務行政系統提報申請表，且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Line 社群 QR Code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 16 體育處



| 洪玉玲 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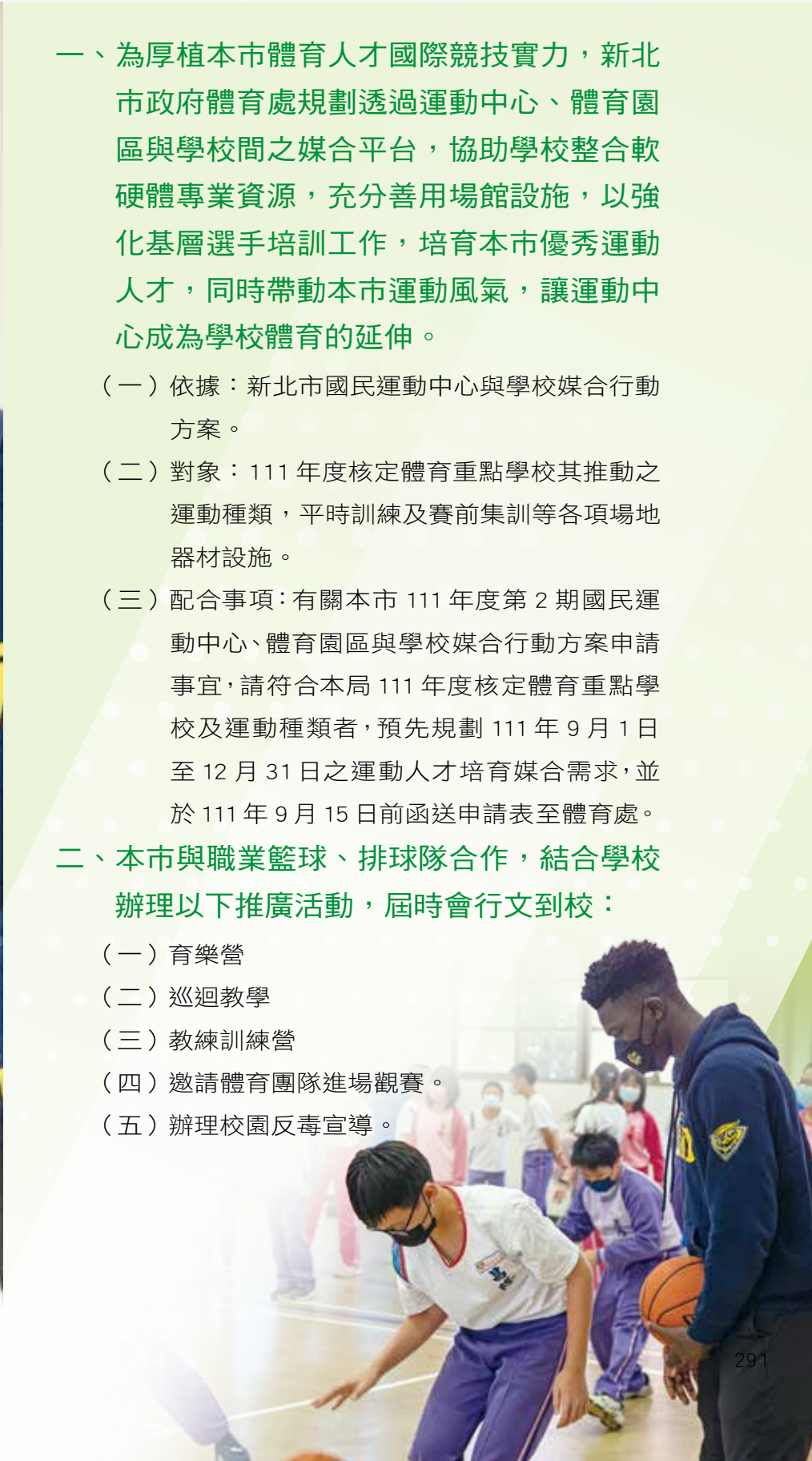
## 壹、宣導事項

一、為厚植本市體育人才國際競技實力，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規劃透過運動中心、體育園區與學校間之媒合平台，協助學校整合軟硬體專業資源，充分善用場館設施，以強化基層選手培訓工作，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同時帶動本市運動風氣，讓運動中心成為學校體育的延伸。

-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 (二) 對象：111 年度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其推動之運動種類，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設施。
- (三) 配合事項：有關本市 111 年度第 2 期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園區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申請事宜，請符合本局 111 年度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及運動種類者，預先規劃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運動人才培育媒合需求，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函送申請表至體育處。

二、本市與職業籃球、排球隊合作，結合學校辦理以下推廣活動，屆時會行文到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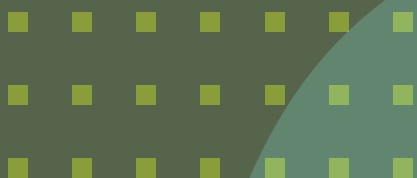
- (一) 育樂營
- (二) 巡迴教學
- (三) 教練訓練營
- (四) 邀請體育團隊進場觀賽。
- (五) 辦理校園反毒宣導。











# 四 專題簡報






## Supporting K-12 Education with Digital Library Resources: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Model



New Taipei City Conferen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Principals for 111 School Year



## 使用電子圖書館資源 支持 K-12 教育:



聖克拉拉縣圖書館區





A Talk by  
Lisa G Liu, Librarian for Adult Services &  
Jean Nei, Former Libraria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of the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演講

余麗灼, 圖書管理員, 成人服務  
Jean Nei, 前圖書管理員, 兒童服務  
聖克拉拉縣圖書館區





## Santa Clara County 聖克拉拉縣圖



A County in the San Francisco Bay Area

舊金山灣區的一個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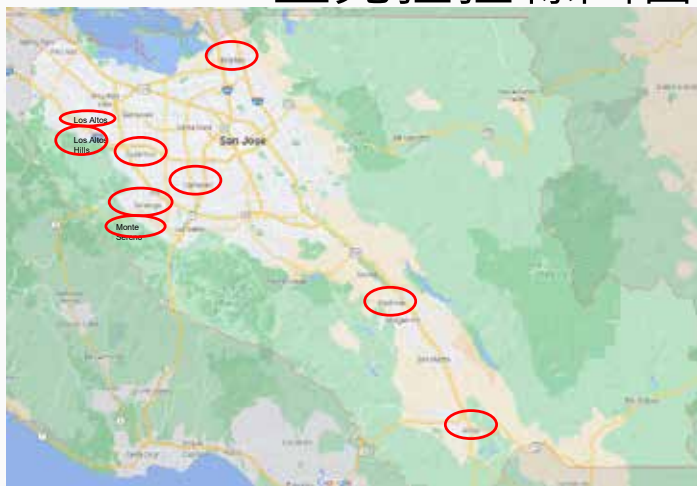
## Santa Clara County Demographics

- 54.3% of the households speak a non-English language at home as their primary language.
- Ethnicity
  - 39% Asian
  - 29% White
  - 25% Hispanic or Latino
  - 4% Mixed race
  - 3% Other

6



## The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聖克拉拉縣圖書館區



- 服務人口包括
- 九個城市
  - 鄉下地方
  - ~450,000 人

7

## SCCLD Partnership with K-12 Schools SCCLD 與 K-12 學校的合作夥伴關係

2017

PARTNERSHIP



8

## 為什麼提供電子帳戶

- Traditionally, only 15-20% of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have a public library account
- Long distances to get to a library
- Limitations with public transportation to the libraries
- Many students miss out on the many resources available at SCCLD's physical libraries as well as digital library resources and tools that cover many subject areas.

9

## SCCLD Partners with 15 School Districts

### SCCLD 與十五個學區合作



10



## SCCLD 與 K-12 學校的合作夥伴關係

八個中  
小學區



三個 K-12  
統一學區



四個高中學區  
共有89,000學生

11

## 學生圖書館電子帳戶提供什麼？

### SCCLD STUDENT EACCOUNTS

Sarok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SCCLD) is partnering with all of the public school districts in our service area to offer free library eAccounts to all K-12 students. This library eAccount provides access to quality online information and resources when and where the students need them. A library card is the most important school supply of all!

Please check in with your school on details for your student's access.

Those using Student eAccounts should log in to the dedicated Student Portal for Library Resources.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What is an eAccount?

The eAccount is based on the Student ID information, so it is easy to remember and students can use their accounts to log into the Student Portal from home, school or anywhere with internet access. The Student Portal is available 24/7.

##### What can my student do with their eAccount?

Access online resources such as research databases, scholarly articles, eBooks, tutoring, language learning, and more. And we know students also need some down time, so they will also have access to our digital movies, music, eBooks, videos and more from our online library.

##### What information will be collected? Will it be shared?

12

## 學生圖書館電子帳戶提供什麼？



免費和平等的資源訪問, 例如

13



14



## Online Services

- > English Language Arts and Reading
- > Math
- > Science
- > Social Studies and History
- > Biographies

15

## Online Services

- > English Language Arts and Reading
- > Math
- ✓ Science

### CodeCombat

Choose your hero, collect gems, and defeat enemies as you make your way through this fantasy game that teaches Python, JavaScript, C++, and other coding languages! Master Web Development or Game Development with over 500 levels that teach new ideas, build on existing concepts, and challenge you to think outside the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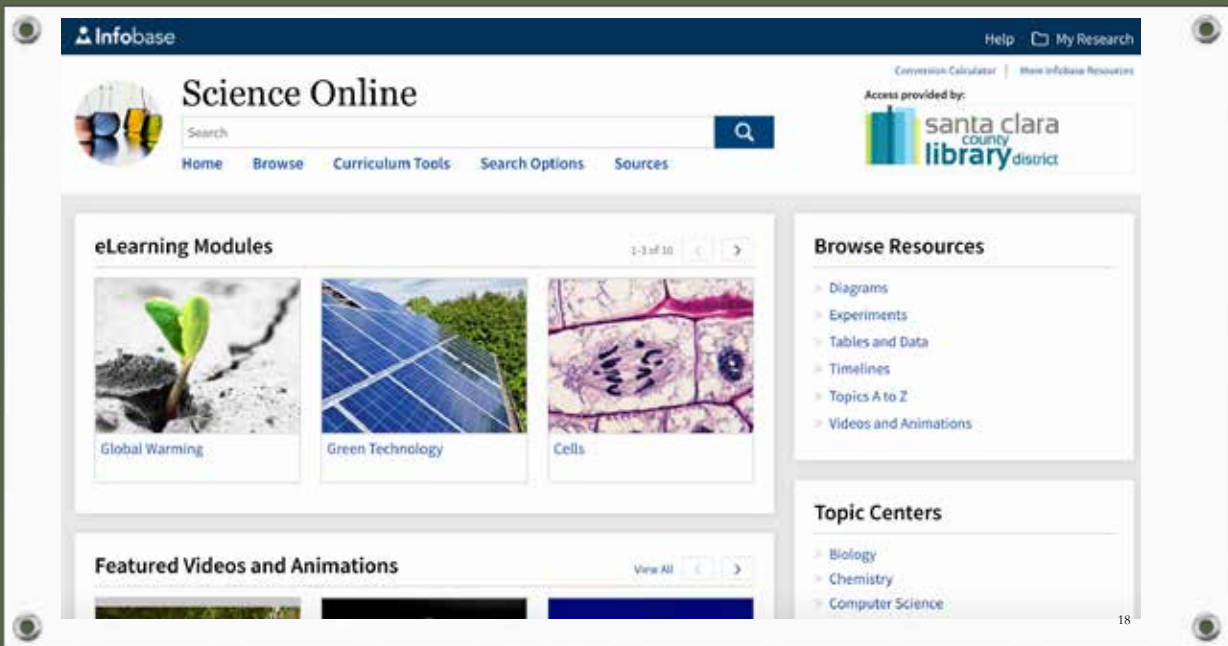
You can play anonymously, but an account is required to save your progress. Look for the "Sign Up" and "Log In" butt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to save your game.

[About Privacy & Terms](#)

[Privacy Policy](#)

[Terms & Conditions](#)

16





**Explora**  
an EBSCO experience

What are you looking for?

**My dashboard**

- Overview
- Projects
- Saved items
- Searches
- Viewed
- Holds & checkouts

**Research tools**

- General search

**Capybara**  
The capybara is the world's largest rodent. It looks like a giant guinea pig and can swim very well....

Discover popular topics

19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Teachers & Parents Blog Help

**MIDDLE & HIGH SCHOOL**

Reading | Writing | Research | Math |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ocial Studies and History | Biographies | Language Learning | Primary Sources | Art | Health

Homework Assistance  
Dictionaries & Encyclopedias  
Science Experiments  
Reading: eBooks & Audiobooks  
Newspapers & Magazines  
Other Languages  
Music Resources  
College and Career Prep

COMICSPLUS  
LIBRARY EDITION

20



## Online Services

- > English Language Arts: Reading
- > English Language Arts: Writing
- > English Language Arts: Research
- > Math
- >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Social Studies and History**
- > Biographies
- > Language Learning
- > Primary Sources
- > Art
- > Health

21

## ▼ Social Studies and History

### CultureGrams

Learn about countrie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and the U.S. states. Additional features include maps, statistics, history, infographics, video clips, and images. For students grades 2-12.

[About Privacy & Terms](#) | [Privacy Policy](#) | [Terms & Conditions](#)

View Tutorial



> [Learn More](#)

### FreedomFlix: Social Studies Books and Media for Ages 10-14

Scholastic FreedomFlix is a digital resource that dives deeply into the events, people, and places that have shaped our world. Students from age 10 to 14 can learn more about social studies with this interactive, online resource.

[About Privacy & Terms](#) | [Privacy Policy](#) | [Terms & Conditions](#)

22



**ProQuest CultureGrams**

Have an idea or suggestion for CultureGrams? Head over to our [Idea Exchange](#) page to make product requests and vote for other ideas you support. For more on CultureGrams, follow us on [Twitter](#) and [Instagram](#).

### World Edition

Experience the world through cultural information on more than 200 countries.

[Explore](#)

CC Image courtesy of Beth Souphan on Flickr

### Kids Edition

Get a kid's-eye view of daily life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Explore](#)

CC Image courtesy of Beth Souphan on Flickr

### States Edition

Explore all the U.S. states in colorful, engaging reports.

### Provinces Edition

Tour all the Canadian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 in 13 image-filled reports.

23

Library Menu: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English Sign in with Google Sign in with Microsoft

**GALE**

# GALE IN CONTEXT

## Opposing Viewpoi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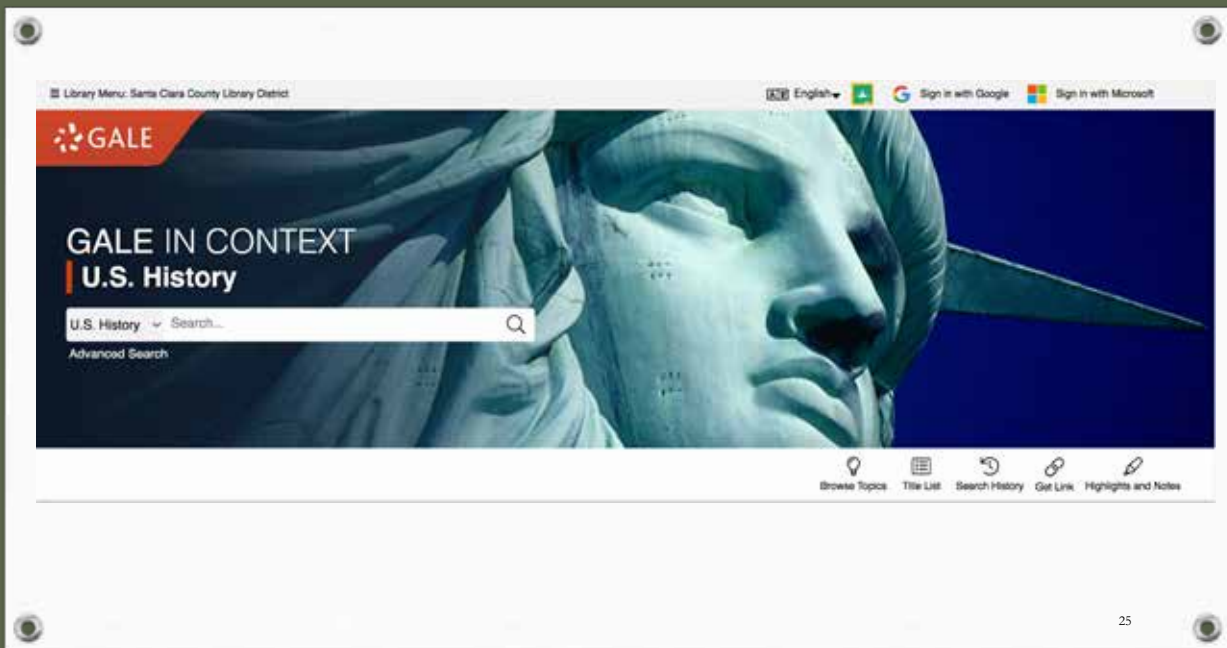
Search...

Advanced Search

[Browse Issues](#) [Title List](#) [Search History](#) [Get Link](#) [Highlights and Notes](#)

ISSUES OF INTEREST

24



25



26



## Homework Help Now: Online Tutors by Brainfuse

Get homework help on any subject with an online tutor from 1-10 p.m., any day of the week. Spanish tutors are also available.

Additional services provided include the following:

- **Writing Lab:** Get feedback within one business day.
- **SkillSurfer:** Study resources and test prep.
- **Send Question:** Get a response within one business day.
- **Language Lab:** Live help learning Spanish.
- **LEAP:** Create a customized learning plan.
- **Flashbulb:** Create and share flashcards, tests and games.
- **eParachute:** Identify potential majors and career paths.
- **MEET Virtual Study Rooms:** Collaborate with classmates.
- **Restroom of Ideas:** Based on your notes to watch and share writing.

27

Tutors are available every day from 1:00 PM - 10:00 PM PDT



### Expert Help



**Live Tutoring**  
Live online help from expert tutors



**Writing Lab**  
Expert online writing assistance



**SkillSurfer**  
Live skills building and a library of lessons, videos, tests and more



### Study



**Summer Camp**  
Sharpen your math, science, and writing skills, and avoid the "summer slide"



**LEAP Learning Platform**  
Diagnostic test center with customized study plans, lessons, and live tutoring



**FlashBulb™**  
Create and share flashcards, tests, and games



### Collaborate



**MEET™**  
Schedule sessions with friends in our private virtual study room



**Brainwave™**  
Create and share movie-like notes and ideas

28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xpert Help' section of the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websit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ist of services: Live Tutoring, Writing Lab, SkillSurfer, Send Question, Language Lab, and a Featured Service for Chess Tutoring.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SkillSurfer' item in this list to the 'SkillSurfer' heading on the main page. The main page features the library logo, a navigation bar with 'Home', 'Expert Help', 'Study', 'Collaborate', and 'Adult Learners',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LearnNow Skills' and 'Elementary School - CA', with sub-sections for 'Mathematics' including 'Grade 3 Math - CA', 'Grade 4 Math - CA', and 'Grade 5 Math - CA'. The page number '29'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Expert Help' section of the website,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from the 'SkillSurfer' item in the left-hand menu to the 'SkillSurfer' heading on the main p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Middle School - CA' and displays a grid of subject and grade options. The subjects listed are Mathematics, English/Language Arts - Reading, English/Language Arts - Writing, English/Language Arts - Grammar, and Media Literacy. Each subject has a grid of grade-level options (e.g., Grade 6, 7, 8). The page number '30'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Expert Help**

- Live Tutoring**  
Live online help from expert tutors
- Writing Lab**  
Expert online writing assistance
- SkillSurfer**  
Live skills building and a library of lessons, videos, tests and more
- Send Question**  
Send a question and receive an expert reply within 24 hours
- Language Lab**  
Live help for language learners
- ★ Featured Service**  
Chess Tutoring - Connect with a tutor to sharpen your cognitive skills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English ▾

Home Expert Help ▾ Study ▾ Collaborate ▾ Adult Learners My Account ▾

## SkillSurfer

Read lessons. Watch videos. Take tests. Know more.

Search  **Q Search**

- LearnNowSkills +
- Elementary School - CA +
- Middle School - CA +
- High School - CA +

Integrated Mathematics I	Algebra	Functions
Number and Quantity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Geometry		

Integrated Mathematics II	Algebra	Functions
Number and Quantity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Geometry		

31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English ▾

Home Expert Help ▾ Study ▾ Collaborate ▾ Adult Learners My Account ▾

## Featured Service

### Live Chess Tutoring

Learn chess strategies and improve your cognitive thinking with an expert chess coach. Click on the Online Resources button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the basics of chess, tactics and maneuvers.

[Check Tutor Availability](#)  
[Preferences](#)

[Get Live Help](#) [Online Resources](#)

### Live FAFSA Help

Get live help filling out your FAFSA application. Experts can assist with any application questions (e.g. which line to use from their tax returns). Experts will never request sensitive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Check Tutor Availability](#)  
[Preferences](#)

[Get Live Help](#)

3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ale Virtual Reference Library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Teachers & Parents', 'Blog', and 'Help'. A left sidebar menu lists various resources: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Homework Assistance', 'Dictionaries & Encyclopedias', 'Science Experiments', 'Reading: eBooks & Audiobooks', 'Newspapers & Magazines', 'Other Languages', 'Music Resources', 'College and Career Prep', 'Teachers & Parents', 'Library Blog', and 'Help'.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with a group of diverse children and the text 'DICTIONARIES & ENCYCLOPEDIAS'. Below the banner is a list of available resources: 'Abbreviations Dictionary', 'Ask Me Everything', 'Descriptivary', 'EBSCO Reference eBooks',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xplore', 'Explore for Elementary', 'Gale Virtual Reference Library', 'Dictionary of Mang',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Reference eBooks', 'Watch & Learn Library', and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Two featured encyclopedias are highlighted: 'Britannica School Edition' and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The 'Britannica School Edition' section includes the text: 'The online version of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ludes thousands of up-to-date articles, biographies, images, videos, audio clips, and primary sources.' The 'World Book Encyclopedia' section includes the text: 'Provides encyclopedia articles, edited to suit kids and adults, plus activities and games, science projects, biographies, videos, pictures, maps, and resources for teachers.'

3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Kids' section of the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and 'Kids'. Below the header are navigation options: 'Subjects', 'Collections', and 'Kindle Books'.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a 'Sign in' button i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Sesame Street'. It shows 'Showing 1-24 of 137 results' and a 'Sorted by random' dropdown menu. A left sidebar menu lists filter options: 'Availability', 'Audience', 'Ebooks', 'Audiobooks', 'Videos', and 'Subjec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four book covers: 'IT'S EARTH DAY! COOKIE MONSTER!', 'COOKIE MONSTER'S FOOD E TRUCK', 'Awesome ALPHABET Collection', and 'BUFFY SAINTE MARIE THE AUTHORIZED BIOGRAPHY'.

34



Welcome to **BOOKFLIX**  
Start  
[Skip the intro](#)

Welcome To  
**weston woods plus**  
Click below to access your streamable titles!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Kids**  
Subjects Collections Kindle Books

Emily Windsnap a...  
By Lisa Fiedler

Misunderstood Sh...  
By Anna Quindlen

35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Teens**  
Subjects Collections Kindle Books

Search Sign in

Showing 1-24 of 78 results

Grid  List

Sorted by date added

**Young adult**  
 Classic Literature  
 Young Adult Fiction

Availability  
All titles  
Available now  
Recommend to library

Audience

**TEHRANU**  
Recommended Books  
WANT LIST

**THE GREAT GATSBY**  
WANT LIST

**Fahrenheit 451**  
AVAILABLE  
Fahrenheit 451  
The Teacher's Companion

**Emily's Quest**  
WANT LIST  
L. M. MONTGOMERY

36







## en Español / Spanish

### Libby/OverDrive en Español

Encuentra tu próxima gran lectura en forma de eBook, audiobook, revista, cómic o manga. Explora la colección OverDrive por género o busca un autor o título. Lee y escucha libros en español, o visita [Kids eReading Room](#) o [Teens eReading Room](#) para encontrar títulos adecuados para ti. Consulta la [guía de ayuda](#) para saber cómo acceder la colección.


Find your next great read in the form of an eBook, audiobook, magazine, comic or manga. Browse the OverDrive collection by genre, or search for an author or title. Read and listen to books in Spanish, or visit the [Kids eReading Room](#) or the [Teens eReading Room](#) to find titles just right for you. View the [help guide](#) on how to access the collection.

[Ayuda de privacidad y términos](#)  
About Privacy & Terms

[Política de privacidad](#)  
Privacy Policy

[Términos y condiciones](#)  
Terms & Conditions

### Ver el tutorial / View Tutorial



> [Obtener el App / Get the App](#)

39

## Learn a Language

### Rosetta Stone: Language Learning

Learn a new language or practice speaking and reading in one of 30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Lessons help build reading, writing, speaking, and listening skills. Practice grammar, vocabulary, and pronunciation skills using interactive voice comparison, illustrative images, quizzes, and challenges. Start with the basics, then lessons get harder as you improve.

[About Privacy & Terms](#)

[Privacy Policy](#)

[Terms & Conditions](#)

### View Tutorial



> [Get Started](#)

> [Learn More](#)

4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usic Online: Classical Music Library'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MENU' icon, the 'ALEXANDER STREET' logo,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t displays 'ALBUMS 19,256 TRACKS 343,213'.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Music Online: Classical Music Library'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Search inside this collection' and an 'Advanced Search' link. On the left, there are two columns of navigation links: 'Browse' (Titles, Instruments, Performers / Ensembles, Time Periods, Publishers, Composers, Genres, People) and 'Composers' (Anonymous (2326), Bach, Johann Sebastian, 1685-1750 (11278)).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hree album covers: 'Othello' by Giuseppe Verdi, 'Carmen' by Georges Bizet, and 'Covina' by Giuseppe Verdi. Below the covers, it says 'Featured Composers' and 'Browse All Composers'. The page number '41'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LLD STUDENT PORTAL'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Teachers & Parents', 'Blog', and 'Help'.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large banner for 'TEACHERS & PARENTS' with a background image of school supplies.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list of links: 'Articles | General Research | Language Learning | Online Learning |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ocial Studies | Art'. On the left, there is a vertical menu with links: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Homework Assistance', 'Dictionaries & Encyclopedias', 'Science Experiments', 'Reading: eBooks & Audiobooks', 'Newspapers & Magazines', 'Other Languages', 'Music Resources', 'College and Career Prep', 'Teachers & Parents', 'Library Blog', and 'Help'.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hree featured sections: 'EBSCO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with the text 'Full-Text Articles' and 'Search full-text peer-reviewed articles from scholarly journals, periodicals, reports, and books.'; 'Homework Tutoring' with the text 'Helpline offers free, online live tutoring and homework help 1pm-10pm Mon-Sun, along with practice tests, flashcards, writing and study tools, and more.'; and 'Resources & Articles for Teachers' with the text 'A teacher's companion to the various Explora databases, searching across EBSC and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The page number '42'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Teachers & Parents Blog Help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Homework Assistance  
Dictionaries & Encyclopedias  
Science Experiments  
Reading: eBooks & Audiobooks  
Newspapers & Magazines  
Other Languages  
Music Resources  
College and Career Prep  
Teachers & Parents  
Library Blog  
Help


## EXPLORA FOR EDUCATORS

### Explora for Educators

A teacher's companion to the various Explora databases, searching across content such as ERIC and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Provide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sources, lesson plans, research guides, and curriculum standards.

[About Privacy & Terms](#) [Privacy Policy](#) [Terms & Conditions](#)

View Tutorial



[Learn More](#)

43

explora  
Advanced Search Search History

Enter any words to find books, journals and more [Search](#)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school districts are training teachers to help their students develop computational thinking skills. These skills focus on how an individual can break down elements of a problem, design systems, and solve the issue.

[Learn More](#)

### Lesson Plans

- STEM Lessons
- Geometry
- American History

### Student Tools

- Explora Scavenger Hunt for Primary Schools (PDF)
- Explora Scavenger Hunt for Intermediate Schools

### Curriculum Standards

- Curriculum Standards
- STEM Instruction and the Common Core (PDF)
- STEAM instruction and

### Valuable Sites for Teachers

- TeachEngineering.org
- The Learning Network
- NASA for Educators

4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inkedIn Learning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Teachers & Parents', 'Blog', and 'Help'. Below this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various colored pens and pencils with the text 'LINKEDIN LEARNING' overlai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LinkedIn Learning: Business & Technology Tutorials'. It includes a paragraph describing online self-paced learning courses in business, marketing, management, software, technology, creative skills, and more. It also mentions 'Discover teacher tips as well as courses teaching software and coding for educators'. Below the text are three buttons: 'About Privacy & Terms', 'Privacy Policy', and 'Terms & Conditi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is a 'View Tutorial' link and a small image of a person using a laptop with the LinkedIn Learning logo.

45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the LinkedIn Learning logo at the top center. On the left, the text reads 'Your library invites you to LinkedIn Learning'. Below this text is a paragraph: 'Choose from thousands of online courses to learn in-demand skills from real-world industry experts. Get started with your library card.'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blue button with the text 'Get star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advertisement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woman with a backpack sitting at a desk with a computer monitor, and a man standing in a library aisle looking at a book on a shelf.

46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Teachers & Parents Blog Help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Homework Assistance  
Dictionaries & Encyclopedias  
Science Experiments  
Reading: eBooks & Audiobooks  
Newspapers & Magazines  
Other Languages  
Music Resources  
College and Career Prep  
Teachers & Parents  
Library Blog  
Help

## SCHOLASTIC TEACHABLES

### Scholastic Teachables: Ready-to-Use Educational Material for Ages 4-11

Great for parents, teachers, and educators, this resource provides tens of thousands of searchable and printable, ready-to-use educational materials for ages 4-11 that are standard aligned. Find lesson plans, skill building packs, leveled mini books, coloring sheets, graphic organizers, clip art, and more. Use this resource for homeschooling or in the classroom. Also great for creating storyline activities, or designing lesson plans for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About Privacy & Terms](#) [Privacy Policy](#) [Terms & Conditions](#)

47

SCHOLASTIC Teachables

Search by keyword or standard (i.e., RI.3.1)

Topics Differentiation Collections Mini-Books Family Hub New

## Get Organized!

Setting up your classroom? Maximize learning success with ideas from our classroom management resources.

[SEE ALL ->](#)

Editors' Picks

48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earningExpress Library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Teachers & Parents', 'Blog', and 'Help'. Below this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various school supplies (pens, pencils, scissors) with the text 'LEARNINGEXPRES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Elementary School', 'Middle & High School', 'All Ages', 'Homework Assistance', 'Dictionaries & Encyclopedias', 'Science Experiments', 'Reading: eBooks & Audiobooks', 'Newspapers & Magazines', 'Other Languages', 'Music Resources', 'College and Career Prep', 'Teachers & Parents', 'Library Blog', and 'Help'.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LearningExpress Library' and a description: 'An interactive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 that provides skill-building courses and tutorials, practice tests, and eBooks for school, college, career, and more. Discover resources for all learning levels.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Spanish.' Below the description are two buttons: 'About Privacy & Terms' and 'Privacy Policy'. Further down, there is a 'View Tutorial' section with a small image of a student and a 'Learn More' link.





49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s LearningExpress pag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logo. To its right is the text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and the 'EBSCO LearningExpress®' logo. Below the logos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Home', 'Sign In/Register', 'Contact Us', and 'Help'. The main heading reads 'Welcome to LearningExpress Library™'. Below the heading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Find Tests, Tutorials, eBooks...'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Underneath the search bar are four featured sections, each with a representative image and a title: 'Career Preparation' (with a group of people), 'Job & Career Accelerator' (with a woman at a desk), 'High School Equivalency Center' (with a student at a computer), and 'Prepare for College' (with a group of students). Each section has a short descriptive paragraph below its title.





50



**Start Here**

 <b>Elementary School</b> Homework and study resources for English, language arts, and reading, math, science, social studies, and biography. Also helpful articles, eBooks, videos, and more.	 <b>Middle &amp; High School</b> Homework and study resources for English, language arts, ma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tudies, history, biography, language learning, primary sources, and more.	 <b>All Ages</b> A-Z resources including dictionaries and encyclopedias, science experiments, and language learning, plus music, eBooks and audiobooks,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b>Homework Assistance</b> Explore homework and study help with live online tutoring, in addition, practice tests, building tests and tutorials, as well as other student resources and study tools.
---	--	--	---

**Discover**

 <b>eBooks &amp; Audiobooks</b> 100,000+ eBooks, Audiobooks, & Comics to download and stream.	 <b>World Book Paper Scissors Day is August 27th</b> How will you celebrate this choice genre?	 <b>Bored?</b> Two of the best come, engaging games and learning something new. With CodeZoo, you can do both.	 <b>What Language Would You Like to Learn?</b> You can learn 30 different languages using Duolingo!
--	---	---	---

51

# Thank you!

Please explore the Santa Clara County Library District Student Portal by going to <https://student.scclid.org/>

## Any questions?



# 五

## 附錄

5-1 新北市教育局文宣

5-2 新北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校長通訊錄

5-3 教育局相關 Line 社群 QR Code 一覽表





歡迎加入▶▶▶

網址搜尋或掃描QR CODE

<https://docs.ntpc.edu.tw/newmedia>



### Facebook 新北學Bar

- ◆ 超過15萬追蹤，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 ◆ 教育政策、學校特色、教養新知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 ◆ 不定期推出粉絲專屬優惠



### Telegram 新北學Bar資訊站

-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最新教育消息無時差
- ◆ 檔案下載無期限、容量無上限
- ◆ 可分別同時在不同載具以同一帳號登入使用，送出訊息可編輯修改



### YouTube 教育局官方影音頻道

- ◆ 名師線上課程、直播及活動等精彩影音，新北教育相關報導通通有~~~~!



### Line社群 新北教育123

- ◆ 每日提供即時教育新聞，分享新北教育政策與成果的園地

蘋果IOS



### 新北校園通APP

- ◆ 超過35萬人下載人次!
- ◆ 學生電子成績單、線上請假健康資料查詢、學雜費線上繳費
- ◆ 家長掌握孩子出席情形、學校及社教機構查詢等即時教育訊息!

安卓android



### Instagram 新北愛就開心

- ◆ 不定期以短片及圖文分享學校動態、新北教育成果



### Podcast 新北教育123

- ◆ 用說的方式分享新北教育新聞教育專題及活動報馬仔~!

# 教育局相關 Line 社群

單位	社群名稱
1 體教科	健康資訊站
2 特教科	進擊的新北特教
3 中教科	新北中學生頭條
4 技職科	新北適性發展職涯領航報馬仔
5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 · 選我！選我！
6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 · 選我！(2 館)
7 工環科	新北環境教育好好玩
8 幼教科	新北幼！應援團！
9 幼教科	學前慢飛寶貝應援團
10 社教科	新北藝術 & 終身教育小天地
11 新民科	國際新民 in 新北
12 教資科	智慧生活 e 起來

單位	社群名稱
13 校安室	校安神保庇
14 督學室	教育即時報社群
15 政風室	廉潔教育小學堂
16 會計室	新北教育 Accounting
17 人事室	人世事快報
18 秘書室	分享 543
19 體育處	新北運動聚點
20 家教中心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21 局本部	阿文仔局長的專業社群
22 新媒體	新北學 Bar 社群



1. 體教科  
健康資訊站



2. 特教科  
進擊的新北特教



3. 中教科  
新北中學生頭條



4. 技職科  
新北適性發展職涯領航報馬仔



5.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 · 選我！選我！



6.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 · 選我！(2 館)



7. 工環科  
新北環境教育好好玩



8. 幼教科  
新北幼！應援團！



9. 幼教科  
學前慢飛寶貝應援團

# QR Code 一覽表



10. 社教科  
新北藝術 & 終身教育小天地



11. 新民科  
國際新民 in 新北



12. 教資科  
智慧生活 e 起來



13. 校安室  
校安神保庇



14. 督學室  
教育即時報社群



15. 政風室  
廉潔教育小學堂



16. 會計室  
新北教育 Accounting



17. 人事室  
人世事快報



18. 秘書室  
分享 543



19. 體育處  
新北運動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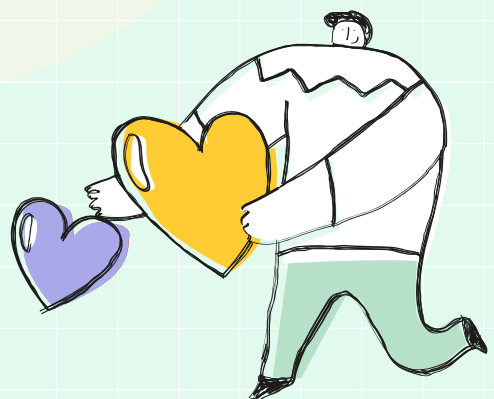
20. 家教中心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21. 局本部  
阿文仔局長的專業社群



22. 新媒體  
新北學 Bar 社群





Library-verse



Borderlessness



Unrestricted Access